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绍兴路 538 号 7 楼)

##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未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97,874.12 万元、1,138,978.94 万元、1,292,831.46 万元和 1,145,109.70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1.55%、24.22%、24.37%和 18.6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数值相对较大,若未来应收对象受经济形势变化等影响不能按时或足额回款,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与杭州资本于2019年2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以及杭州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发行人以6,359.98万元受让杭州资本持有的杭实热联51.00%股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于2019年2月27日支付股权转让款6,359.98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于2019年2月27日起拥有杭实热联的实质控制权,故将该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9年3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8年末,杭实热联总资产为1,610,542.57万元、总负债为1,379,640.81万元、净资产为230,901.7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9,014,470.13万元,净利润为58,821.64万元。其中,杭实热联2018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014,470.13万元,占发行人2018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5,505,161.79万元的比例达到163.75%,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2019年9月及以前,发行人子公司杭橡集团持有中策橡胶25.00%股权;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策橡胶15.00%股权,其承诺在经营和财务决策上与子公司杭橡集团保持一致;故子公司杭橡集团拥有中策橡胶40.00%的表决权比例。中策橡胶其他8名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合计持股比例60.00%,该8名股东之间承诺不得与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子公司杭橡集团作为单一最大表决权股东相对控制中策橡胶,将中策橡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8年末,中策橡胶总资产250.31亿元,净资产86.42亿元;2018年,中策橡胶实现营业收入266.80亿元,净利润8.02亿元。

2019年10月，中策海潮受让中策橡胶其他8名财务投资者持有的46.95%股权，于2019年10月2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中策橡胶重新架构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总计11名，中策海潮委派6名。综上所述，中策海潮成为中策橡胶第一大股东且派出的董事会成员过半数，对中策橡胶形成控制，子公司杭橡集团由此被动丧失了对中策橡胶的相对控制权；故自2019年10月起，发行人不再并表中策橡胶的会计报表，并对其从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需经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活跃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4
目录 .....	6
释义 .....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1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1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17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7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18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1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19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19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2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23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2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23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23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3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35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5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56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8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8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8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9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99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b>	<b>148</b>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4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48
<b>第七节 增信情况 .....</b>	<b>151</b>
<b>第八节 税项 .....</b>	<b>152</b>
一、增值税 .....	152
二、所得税 .....	152
三、印花税 .....	152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153</b>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158</b>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	158
二、救济措施 .....	158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b>	<b>160</b>
一、违约事件 .....	160
二、违约责任 .....	160
三、偿付风险 .....	160
四、发行人义务 .....	161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	161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	161
七、处置措施 .....	161
八、不可抗力 .....	161
九、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	162
十、争议解决机制 .....	162
十一、弃权 .....	162
<b>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b>	<b>163</b>
一、总则 .....	16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 .....	164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64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	167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169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	170

七、附则 .....	171
<b>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b>	<b>173</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173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173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b>	<b>192</b>
一、发行人 .....	192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	192
三、发行人律师 .....	192
四、会计师事务所 .....	193
五、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	193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193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 关系 .....	193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94</b>
一、发行人声明 .....	195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97
三、主承销商声明 .....	212
四、律师声明 .....	214
五、审计机构声明 .....	216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218</b>
一、备查文件 .....	218
二、查阅地点 .....	218

## 释义

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杭橡集团	指	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中策橡胶	指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金鱼集团	指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工投发展	指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实基金	指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杭实国贸	指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新中法	指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丰纸业	指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华油墨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松下电器	指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日本松下电器	指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叉集团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锅股份	指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资本	指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杭实热联	指	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杭汽轮集团	指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热联集团	指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策海潮	指	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指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有效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计息年度	指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或者对外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签署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修订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947,511.72万元、1,126,716.25万元、977,733.73万元和1,225,571.25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25.59%、23.96%、18.43%和19.98%；报告期内呈现波动增长趋势，占比相对较大。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组成。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出现次年市场价格下跌或在产品仓储过程中因保管不善导致质量下降等，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等。2021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523,005.00万元。由于关联交易会增加公司经营风险。因此，本公司将可能面临因关联方交易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 3、有息债务规模较高风险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2,177,672.7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35.03%，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多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若银行信贷政策出现变动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一定再融资风险，进而产生一定兑付风险。

##### 4、主营业务变更后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5.86%、3.23%、2.50%和1.48%。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一大主营业务由橡胶轮胎业务变更为大宗商品产业服务后，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大宗商品产业服务行业利润率较低，后续若发生人民币汇率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国内信贷政策调整等情况，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 5、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252,448.52万元、320,212.36万元、522,885.25万元和663,493.90万元，主要是发行人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45%、105.61%、102.73%和258.11%，占比较高，存在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未来，若发行人所投资的企业受到行业周期性影响，经营业绩下降，则会造成发行人投资收益下降、利润下滑的风险。

### 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65%、69.71%、70.78%和72.27%，相对偏高且有上升趋势。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继续融资的空间，并使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面临一定压力，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7、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92,493.83 万元、38,274.67 万元、-36,575.04 万元和 288,761.33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趋势。发行人核心业务为大宗商品产业服务业务的经营成本受全球大宗商品交易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受此特点影响，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 8、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 214,239.80 万元、187,373.54 万元、657,857.96 万元和 429,421.93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79%、3.98%、12.40%和 7.00%；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797,874.12 万元、1,138,978.94 万元、1,292,831.46 万元和 1,145,109.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5%、24.22%、24.37%和 18.67%。虽然发行人不断强化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管理，但仍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 9、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受限资产包括用于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和设备，以及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定期存单和银行借款保证金。截至最近一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628,194.56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28.49%。虽然发行人历年来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逾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况，但整体上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仍较大，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偿付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 10、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611,181.05 万元、3,262,795.08 万元、3,902,219.94 万元和 4,756,370.99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24%、72.74%、73.08%和 76.52%。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和占比均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大宗商品产业服务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增加所致。总体来说，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偏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 **11、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1,777.62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17%。虽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外担保所对应的债务并未发生逾期等不利情况，但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相对较大，对债券偿付仍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企业众多，业务主要涉及大宗商品产业服务、家电等多个行业，但所涉足的各业务板块均与经济的发展和密切相关。经济周期性的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公司核心的大宗商品产业服务以及家电业务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按照现有的条件和措施满足安全法规条例的要求，但依然不能排除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设施落后老化、关键技术创新不足、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等多种因素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3、主营业务受贸易行情影响较大的风险**

随着杭实热联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大宗商品产业服务和家电等其他商品销售收入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发行人主营业务受贸易行情、贸易政策以及汇率波动等影响较大。

#### **4、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均处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随着经济的发展、技术的进步，相关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加剧，发行人未来将面临日益激烈的竞争风险。

####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发行人为多领域运营的实体型企业，安全有序生产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员工较多，若发生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板块包括大宗商品产业服务业务及家用电器生产销售，主要原材料包括钢铁、煤炭、塑料以及一般零部件等。若大宗商品价格产生波动，对于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将产生不良影响，增加盈利的不确定性，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动，原材料价格也将产生很大波动，虽然公司严格控制存货周转率，但是不排除一定的减值风险。

#### **7、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334.33 亿元、1,522.29 亿元、1,810.55 亿元和 1,337.23 亿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0 亿元、5.68 亿元、5.33 亿元和 2.56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23.14 亿元、24.28 亿元、44.24 亿元和 22.98 亿元，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06 亿元、13.68 亿元、18.46 亿元和 8.99 亿元。发行人作为控股型架构的公司，其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于其下属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17.77 亿元，金额相对较高，若未来发行人融资渠道受限或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及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涉及产业较广、参控股企业较多的风险**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大型集团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并举，以制造业、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及产业园区建设与物业运营管理为核心主业。截至2021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115家，其中二级子公司13家，生产经营业务范围主要涉及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机械装备、化工医药、轻工家电、房产酒店、金融证券、文化创意等多个门类。各产

业间的差别较大，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相比发行人业务的多元化，发行人各方面人才相对不足，发行人存在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同时，公司下属参控股企业众多，层级体系庞大、产权链较长，对一些授权范围的企业和资产还有待进行战略调整和进一步的整合。

### 2、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部分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情况，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决策机制，导致无法履行管理职责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 3、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应设有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截至目前，发行人没有正常履职的监事，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发行人可能因为公司治理结构的不完善而面临一定经营管理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 and 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家电行业（空调、洗衣机、冰箱、冷柜等）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是在涂装环节排放的脱脂、磷化废水。未来中国政府有可能制定更为严格的限制污染物排放的措施，而同时对环保要求更高，甚至寄望于通过环保手段来实现贸易壁垒的海外市场来说，产品中限制的有害物质也将会变得越来越多。因此，发行人将可能因此支付更多的费用以符合新规定的要求，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虽然公司目前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行业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等内外部因素发生不能预料或不可控制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兑付**，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次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期。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每年的【】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年【】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直接投资或采用基金形式投资科创类企业、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及缴款安排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3]【】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直接投资或采用基金形式投资科创类企业、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未来资金安排计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将不少于 20.00 亿元用于直接投资或采用基金形式投资科创类企业，不少于 20.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直接投资或采用基金形式投资科创类企业、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 （一）直接投资或采用基金形式投资科创类企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少于 20.00 亿元用于直接投资或采用基金形式投资科创类企业（包含置换前期已出资金额）。

#### 1、投资板块经营模式

公司投资板块经营主要由集团本部、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和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负责。一方面，公司及下属企业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基金管理业务向所管理基金收取管理费及管理报酬，公司及下属企业享受基金管理公司的利润分成；另一方面，公司及下属企业作为主发起人以有限合伙人、出资人的身份参与市场化基金及投资平台的出资，在基金、投资平台投资的项目退出后按出资份额获得收益分配。

#### 2、投资项目遴选标准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围绕集团主业，受托开展资本流动性管理，聚焦杭州市委市政府提出智能物联、高端装备、绿色低碳、新材料、生

物医药五大产业生态圈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深耕并赋能集团投资企业。公司重点着力打造视觉智能、集成电路、智能装备等重点产业链。专注于投资本地“专精特新”、“隐形冠军”、“小巨人”等优质企业，在五大产业生态圈范围内寻找科技含量高、细分领域前景好的优质科创型企业，促进本土科创型企业做大做强。投资标的主要挑选行业内领先的成熟期企业以及部分具备较强竞争力的初创期、成长期企业。主要业务模式包括：未上市股权投资、Pre-IPO 阶段股权投资；定向增发、股票质押、可转债、可交换债、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与上市公司或大型民营企业合作设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需满足以下要求：

（1）投资项目原则上须符合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数字经济、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园区建设与运营等主业的战略发展方向。

（2）投资项目的主要经济效益预测指标原则上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属于特许经营、产业培育、资本孵化或实验类型的投资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经公司投决会、董事会、或集团公司（如需）批准通过后实施。

（3）投资区域原则上重点深耕本地，兼顾辐射国内和国际投资机会。

（4）不属于集团公司投资企业监管负面清单划定范围。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少于 20.00 亿元用于直接投资或采用基金形式投资科创类企业（包含置换前期已出资金额），拟出资的项目将在以下明细中进行选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公司名称	拟投企业或基金名称	拟投企业的主营业务或基金投资方向	出资额
1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先声医学诊断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包括基因测序诊断等体外诊断服务以及诊断试剂和仪器的销售	10,154.05
2		京东方杭实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向为半导体、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	7,000.00
3		国调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向为高端芯片、半导体	1,125.00
4		华登国际 PE 成长三期基金	投资方向为半导体、集成电路、机器人、智能硬件、高端装备制造、TMT（科技-传媒-信息）、先进服务业等战略新兴行业	10,000.00
5		嘉兴隼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向为结合摄像头、毫米波雷达以及算法等软硬件的智能驾驶系统	5,000.00

序号	出资公司名称	拟投企业或基金名称	拟投企业的主营业务或基金投资方向	出资额
6		杭实探针智能感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向为智能传感器、物联网等相关行业	5,000.00
7		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向为创新药物研发及生产，抗感染抗体的开发等生物医药行业	1,250.00
8		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销售以及合作开发	15,000.00
9		杭州中蓝元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向为硬科技、新能源、新材料，重点布局中控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	1,600.00
10		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向为通讯、3C 终端、汽车和航空等领域的上游芯片器件等硬科技企业和下游行业的数字科技企业	2,000.00
11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打造包括外周神经疼痛治疗与肌肉/软组织疼痛治疗在内全面的微创+植入解决方案	8,000.00
12		荷塘创新（杭州）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向为医疗器械、生物医药等医疗大健康以及其他硬科技投资领域	2,000.00
13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杭泰数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的开发业务	43,200.0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200.00
14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奥盛仪器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领域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000.00
15	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生产高功率密度高效率电源管理芯片，涵盖电压调节芯片、稳压器、电源管理芯片、电源驱动芯片及专用电源管理芯片等	15,200.00
16	杭州汇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实临芯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高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0,000.00
17	杭州汇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碳中和产业基金	投资方向为新能源、新材料、绿色交通、环保产业等相关行业	20,000.00
<b>合计</b>				<b>214,729.05</b>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基金包括已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和尚未设立待办理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符合《资管新规》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相关文件的要求。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一）调整具体的基金明细；（二）提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基金出资，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公司直接投资的资金。

## （二）偿还公司债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将不少于 20.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

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务将在以下明细中进行选择，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机构/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待偿还金额
1	20 杭实 G2	2020-12-14	2023-12-14	3.99%	120,000.00
2	20 杭实 G1	2020-09-01	2023-09-01	3.85%	80,000.00
3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2020-05-29	2023-05-27	2.85%	50,000.00
	合计				250,000.00

在公司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将为公司营运资金提供一定的后备支撑，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业务发展目标的稳步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与扩张、市场的开拓及抗风险能力的增强。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之外的其他金融产品，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需由发行人财务部门提起申报，并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禁挪用，防范风险；妥善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不会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同时发行人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确保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 （二）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年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效调节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承诺如下：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

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或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业务板块；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8 日成功发行 15.00 亿元、3 年期的“22 杭实 01”。“22 杭实 01”募集资金约定拟使用不超过 15.00 亿元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严格按照“22 杭实 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立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60.00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年11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30327291G
住所（注册地）	杭州市绍兴路538号7楼
邮政编码	310007
所属行业	综合类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571-85213772
传真号码	0571-8506433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玉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571-85215992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市委[2001]15号”《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与“市委[2002]15号”《关于调整市级工业国有资产营运体系和市属工业企业管理体制的通知》、“杭政发[2001]119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等文件批准，在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医药管理局、杭州市纺织化纤工业公司、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丝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建材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二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市属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并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

发行人成立时名称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10041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唯一股东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1 年 11 月 14 日	设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10041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名称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唯一股东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2	2008 年 2 月 27 日	增资	杭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杭政函[2008]52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名称由“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00 万元。
3	2008 年 3 月 12 日	其他	杭州市国资委批准发行人本次更名及增资事宜。2009 年 9 月 9 日，杭州国资委同意发行人增加的注册资本五年内到位。发行人已就本次更名及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3 年 3 月	增资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人民币 1,266,079,519.47 元和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33,920,480.53 元，合计人民币 20.00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
5	2013 年 8 月 9 日	其他	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发行人公司名称由“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9 年 7 月 3 日	增资	杭州市国资委出具公文处理简复单（市国资委简复[2019]第 17 号），同意发行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从未分配利润中转出 30.00 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从 30.00 亿元人民币增加到 60.00 亿元人民币。
7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其他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18]83 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18]575 号），将杭州市国资委所持本公司 10% 股权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 1、重大资产重组背景

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市国资委根据对市属国有企业统一规划布局，采用分步实施的方式，先后将杭汽轮集团直接持有的杭实热联 51.00%股权以及杭汽轮集团直接持有的热联集团 25.50%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资本，然后杭州资本将杭实热联 5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后杭实热联和其子公司热联集团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助于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进一步优化布局。

### 2、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况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资本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以及杭州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发行人以 6,359.98 万元受让杭州资本持有的杭实热联 51.00%股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6,359.98 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起拥有杭实热联的实质控制权，故将该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19 年 3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重大资产重组认定

根据杭实热联经审计的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末，杭实热联总资产为 1,610,542.57 万元、总负债为 1,379,640.81 万元、净资产为 230,901.76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9,014,470.13 万元，净利润为 58,821.64 万元。其中，杭实热联 2018 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9,014,470.13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5,505,161.79 万元的比例达到 163.75%，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交易主要合同情况

#### （1）交易双方和签署时间

发行人与杭州资本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转让杭州资本持有的杭实热联 51.00%的股权。

####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a、交易价格。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6,359.98 万元。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转让款项。

b、定价依据。根据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州汽轮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资产核实专项审计报告》（浙宏会【2019】审 005 号），杭实热联在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79,383.57 万元，协议双方同意以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剔除杭实热联 2018 年度股利分配 66,913.02 万元后，净资产为 12,470.55 万元，确定杭实热联 5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6,359.98 万元。

c、支付方式。股权转让价款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由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付至杭州资本指定收款账户。

d、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及杭实热联至杭实热联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e、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杭实热联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发行人享有或承担，过渡期损益不再清算。

f、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

该次股权转让行为需经杭州市国资委审批同意，协议自获批之日起生效。

## 5、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发行人及交易对手方杭州资本控股股东均为杭州市国资委，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杭州市国资委批准，并由交易双方按照杭州市国资委要求实施。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要求。

## 6、标的资产情况

杭实热联原名为杭州汽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更名为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环城北路 139 号 1 幢 204 室，法定代表人为俞媛静，注册资本 54,518.5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3218744898，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服务：机械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的维修，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教育信息咨询（除留学及留学中介）；批发、零售：煤炭（无存储），焦炭，有色金属，钢铁原料及制品，燃料油，家具，木材，橡胶，沥青，水泥，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纸张，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针、纺织品，水暖器材，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农副产品（除食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其

5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根据杭实热联经审计的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末，杭实热联总资产为 1,627,009.36 万元、总负债为 1,398,989.48 万元、净资产为 228,019.9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973,853.87 万元，净利润为 39,709.46 万元。

杭实热联主要经营实体为热联集团。热联集团专业从事大宗商品产业服务，主营业务为国际、国内钢铁原料和钢铁产品贸易，业务品种涵盖钢材、原料（包括铁矿石、焦煤等）及有色金属等；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经过多年发展，热联集团已发展成以传统实体贸易和供应链服务贸易为载体，保理和融资租赁业务多元发展的经营格局。2016 年-2018 年，热联集团连续三年蝉联中国钢贸企业百强榜综合榜第一名。目前，热联集团的网点建设遍布境内 25 个城市及海外 15 个国家与地区，在全球钢铁贸易行业，热联品牌享有优异的商业信誉和企业形象。

## 7、财务会计信息

鉴于上述事宜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完善信息披露，发行人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 2018 年度备考报表，同时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0】5342 号）。

经审阅的 2018 年度/末备考报表与原 2018 年度/末审计报告的对比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表：经审阅的 2018 年度/末备考报表与原 2018 年度/末审计报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原始数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备考数据)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245,882.49	4,687,257.71	1,441,375.22
其中：存货	1,003,279.37	1,330,909.31	327,629.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7,123.43	2,801,695.54	134,572.11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11,880.39	112,451.17	570.78
资产总计	5,913,005.92	7,488,953.25	1,575,947.33
流动负债合计	2,439,815.35	3,796,703.71	1,356,888.36
负债合计	3,737,531.29	5,103,541.13	1,366,009.84
股东权益合计	2,175,474.64	2,385,412.12	209,937.48
资产负债率 (%)	63.21	68.15	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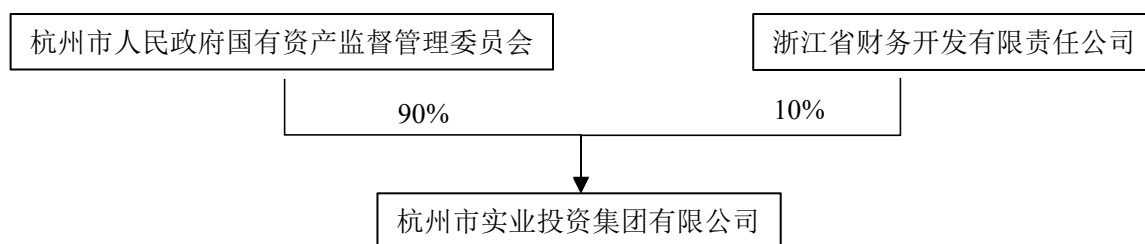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原始数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备考数据)	模拟变动额
流动比率 (倍)	1.33	1.23	-0.10
速动比率 (倍)	0.92	0.88	-0.04
营业收入	5,505,161.79	14,287,005.15	8,781,843.36
营业成本	4,905,376.75	13,466,937.54	8,561,560.79
利润总额	203,215.01	266,175.26	62,960.25
净利润	186,286.86	237,662.37	51,37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11,871.51	116,808.67	4,937.16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为杭州市国资委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国资委认缴出资 54.0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 115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13 家，发行人主营业务运营主体及对发行人施加重要影响的二级子公司共计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产业服务业务	51.00%	394.17	317.72	76.45	1,749.03	29.27	否
2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00.00%	46.16	39.70	6.46	40.18	1.50	否
3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服务业	100.00%	1.93	0.45	1.48	0.71	0.39	否
4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00.00%	80.94	74.42	6.52	2.77	0.47	否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主要从事国际、国内钢铁贸易行业，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环城北路 167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永洪，注册资本 338,745.3431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27606636T，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铁矿石，焦炭，焦煤，冶金炉料，钢铁原料及制品，碳素制品，石墨制品，钢铁废碎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黄金制品，燃料油，润滑油，橡胶及橡胶制品，纸浆，纸张，塑料薄膜，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沥青（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水泥，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针、纺织品，水暖器材，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的维修，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财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8 月 12 日，热联集团反向吸收合并杭实热联，杭实热联公司注销，业务由热联集团承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热联集团总资产 3,941,703.02 万元，总负债

3,177,173.1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64,529.89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490,266.87 万元，净利润 292,650.70 万元。

## 2、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725850037E，注册资本 67,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6 号大街 8 号 4 幢 8 层，法定代表人为徐虹。金鱼集团是一家以生产、销售家用洗衣机、冰箱为主，兼营其它家电产品的综合性大型企业，入围中国制造业 500 强。金鱼集团主要产品有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双桶洗衣机、干衣机、迷你型全自动洗衣机、脱水机等系列产品，还开发、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厨房调理制冷设备、燃气具、燃气热水器、电子座便器、多用电暖锅等家用电器产品及洗衣机、空调用马达、电子部品、塑料制品等零部件。2018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全部其他股东股权，对金鱼集团的持股达到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鱼集团总资产 461,642.00 万元，总负债 396,995.9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46.04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1,802.45 万元，净利润 15,003.15 万元。

## 3、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YK04X7，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192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翌。杭实基金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实基金总资产 19,314.64 万元，总负债 4,471.9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42.69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13.08 万元，净利润 3,889.35 万元。

## 4、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90945307C，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杭州市绍兴路 538 号 6 楼（除 608 室），法定代表人为翁剑雄。工投发展主要经营市政府授权的职能：实业投资；综合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投发展总资产 809,456.79 万元,总负债 744,236.4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20.34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696.41 万元,净利润 4,744.34 万元。

##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32,000.00	37.50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	300,000.00 (日元)	49.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0	30.00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78,703.70	25.0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86,639.59	20.10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73,920.11	13.59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40,010.00	20.24

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1988年12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09121857N,注册资本32,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法定代表人是邱克家。杭华油墨主要生产和销售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以及相配套的产品。根据杭华油墨公司章程,不存在单一股东对其具有控制权,故杭华油墨未纳入合并范围。

### 2、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1992年4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091307610,注册资本300,000.00万日元,注册地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乔街6号,法定代表人是史新波。杭州松下电器为日本松下电器在海外最大的洗衣机生产基地,以生产销售“松下”牌洗衣机为主,年洗衣机生产能力达500万台。

###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1年6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77433812A,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法定代表人是吴林惠。财通基金主要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等业务。

#### 4、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1992年6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0912074XW，注册资本为78,703.7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1号大街1号，法定代表人是沈金荣。中策橡胶主要经营：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等业务。

#### 5、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3年5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304182XR，注册资本为86,639.59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法定代表人是赵礼敏。杭叉集团主要经营：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6、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1955年10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30417586，注册资本为73,920.11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法定代表人是王水福。西子洁能主要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设备等产品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它工程服务。

#### 7、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1997年5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253930310D，注册资本为40,0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星座2幢1单元701室，法定代表人是许阳。杭州热电主营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节能环保型企业。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是蒸汽与电力。

### **（三）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57.36 亿元、643.49 亿元、754.41 亿元和 860.08 亿元，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4.78 亿元、277.25 亿元、291.48 亿元和 322.26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334.33 亿元、1,522.29 亿元、1,810.55 亿元和 1,337.23 亿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0 亿元、5.68 亿元、5.33 亿元和 2.56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23.14 亿元、24.28 亿元、44.24 亿元和 22.98 亿元，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06 亿元、13.68 亿元、18.46 亿元和 8.99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17.77 亿元，金额相对较高，发行人作为控股型架构的公司，其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于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未发生违规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53%，债务负担适中。若未来发行人融资渠道受限或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及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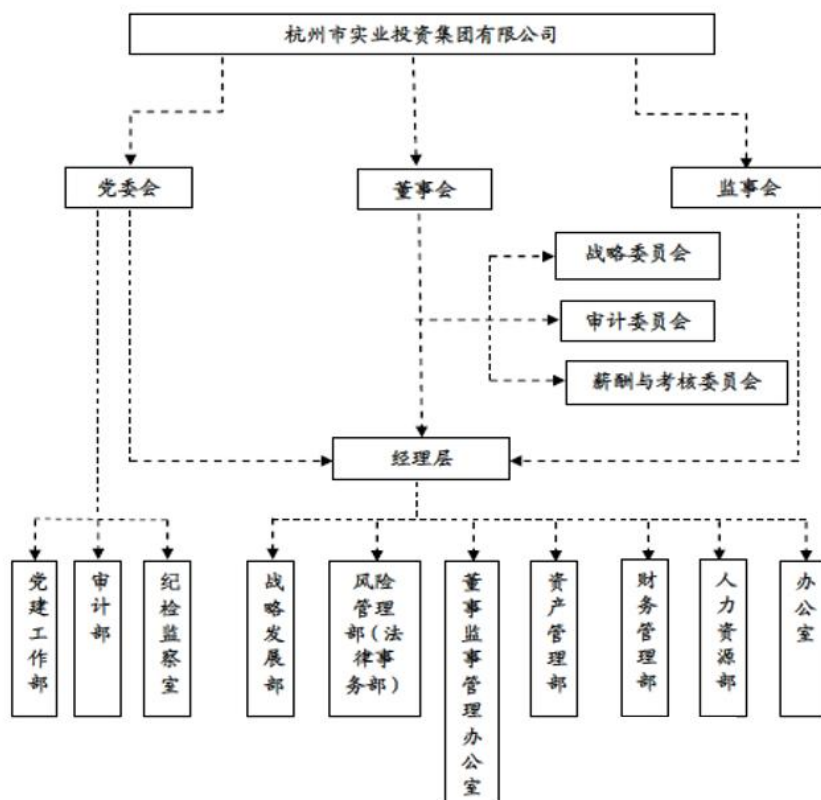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的控制力相对较高，未将主要子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发行人与当地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92.81 亿元，已使用 144.25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为 48.56 亿元，偿债能力相对良好。

总体而言，发行人母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为主，资产质量不存在较低情形。母公司经营正常具有一定的营业收入，盈利稳定增长，且资产负债率适中。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建立了公司管理体制，健全了公司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由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并对国资委负责，公司经营活动由出资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监管。

发行人并购杭实热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交易。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职能、选聘方式等均未发生调整，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不产生影响。

## 1、股东会

发行人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发行人存续期间，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授权杭州市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杭州市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市国资委采取一致行动，配合履行有关法定程序和手续。

发行人股东会享有《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行使以下职权：

- 1) 审核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 依照法定程序委派和更换公司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3) 审核批准公司董事会年度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
- 4) 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并决定其薪酬；
- 5) 审核批准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审核批准增减注册资本；
- 7) 审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审核批准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 9) 审核批准公司主业确定及调整事项；
- 10) 审核批准公司本级所属重要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增资行为；
- 11) 审核批准公司与非公司所属企业之间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 12) 审核批准公司与所属企业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
- 13)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无形资产或知识产权转让；
- 14) 审核批准公司所属企业转让国有产权或非同比例增减资，致使公司对所

属企业不再拥有控股权；

15)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16)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的上市方案；

17) 审核批准公司单项人民币2,000.00万元及以上的非主业投资，以及所属企业的非主业投资；

18) 审核批准公司所属企业投资新设四级企业；

19)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境外投资；

20) 监督公司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调控所属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

21) 审核批准公司单次价值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大额捐赠和赞助（不包括杭州市委、市政府决定的春风行动、结对帮扶等捐赠和赞助）；

22) 审核批准公司按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关联交易行为；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授权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名，公司董事成员除职工董事外，由出资人按有关程序派出，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名。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经市政府同意可以连任，职工董事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向杭州市国资委机构报告工作，并执行其决定；

2)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正案；

3) 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 根据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国有资产战略发展方向，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5) 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年度融资计划，其中年度投资计划向杭州市国资委备案；

6) 制定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制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所属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决算方案；

- 8)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包括企业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方案；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主业及调整方案；
- 11) 制定公司及所属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增资方案；审议批准公司所属重要子企业外的其他所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增资方案；
- 12) 制订公司与非公司所属企业之间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案；审核批准公司内部无偿划转方案；
- 13) 制订公司及所属企业无形资产或知识产权转让方案；
- 14) 制订公司所属企业转让国有产权或非同比例增减资，致使公司对所属企业不再拥有控股权的方案；
- 15) 制定公司及所属企业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方案；
- 16) 制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上市方案；
- 17) 审议批准公司负责人副职的绩效薪酬分配系数，审议批准公司员工薪酬分配方案；
- 18) 根据市政府推荐，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 19)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各项体系；
- 20) 审议批准经理层议事规则；
- 21) 审议批准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2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3) 审议批准公司境内主业投资，及单项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非主业投资；
- 24) 制定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境外投资方案；
- 25) 制定公司所属企业投资新设四级企业方案；
- 26) 审议批准公司开展证券、委托理财、期货、期权和远期、掉期等组合产品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业务；
- 27) 审议批准公司所属企业不涉及控股地位变化的增减注册资本、解散、申

请破产等方案；

28) 审议批准对公司所属企业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和奖惩等事项；

29)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产转让、置换、租赁、抵押、质押，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

30) 审议批准公司大额资金出借及为公司所属企业和关联企业提供大额担保事项；

31) 审批批准公司单次价值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捐赠和赞助；

32)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决定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34) 审议公司按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关联方交易，报杭州市国资委审批核准；

35)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应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维护股东、公司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派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外派监事由出资人按有关程序委派，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副主席各 1 名，主席、副主席由出资人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外派监事经市国资委同意可以连任，职工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出资人、公司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并执行其决定；

2)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情况；

3) 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资产营运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进行检查；

4)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决议，并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提出罢免建议；

5)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向杭州市国资委提出考核、奖惩建议；

7)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8) 根据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9) 以公司名义聘请审计中介机构，审核公司会计报告、经营情况、分配方案等财务情况；

10) 指导公司所属国有、国有控股企业的监事会工作；

11)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包括财务总监、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为公司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包括财务总监、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前述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经出资人同意，董事会成员可兼任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和实施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拟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年度融资计划；组织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决算报告；组织拟订公司投融资项目、资金出借项目、对外担保项目、国有资产经营项目等方案；

3) 拟订《经理层议事规则》；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4)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拟订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方案；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及薪酬事宜；拟订公司员工考核及工资分配方案；制订公司企业年金方案；

- 5) 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财产转让、置换、租赁、抵押、质押；
- 6) 按规定程序，批准向所属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委派财务总监，并决定其考核及薪酬事项；
- 7) 提请聘请中介机构对所属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年度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专项审计；审核所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章程、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8) 按规定程序及所属投资企业章程规定，提名向所属投资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拟订对所属国有、国有控股企业的经营者考核方案及薪酬等事项；
- 9) 在董事长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决议，并处理相关事务；
- 10) 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5、重要部门

根据目前战略定位及管理需要，公司现设办公室、党建工作部、战略发展部、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资产管理部、董事监事管理办公室、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纪检监察室等 10 个部门。

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 (1) 办公室

负责集团董事会、党委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行政事务的综合协调管理；负责集团会议和重要活动的组织、服务和记录等工作；负责集团行政事务对外联络、对外接待和对外协调工作；负责重要文稿起草；负责对集团各部门拟订的各类报告、公文、公函的核稿、印制和发送；负责各类外来公文、公函的流转、处理和督办；负责集团公共关系管理、对外宣传、信息发布；负责综合治理、网络舆情、维稳、人大政协提案（群众意见）、应急控制等工作。负责集团保密工作，指导所属企业保密工作；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编制集团企业文化发展规划、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因公出国（境）审核上报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邀请外国人来华审核上报工作；负责集团网络、网站和各类信息平台、计算机软硬件等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等工作；负责管理所属企业工业技术改造、基本建设，技术质量管理、招商引资和企业搬迁等工作；负责所属企业工商登记管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书验证工作；负责印章管理工作。负责机要档案、

文书档案等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企业大事记的整理与汇编；负责集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书的保管；负责集团本部后勤保障服务和职工福利；负责报刊信函订阅收发管理；负责集团办公物品购置、管理和使用监督。负责集团固定资产购置、日常维护与维修管理；负责食堂管理工作；负责车辆的使用、维护及相关信息记录；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2）党建工作部**

负责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集团各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负责组织和指导所属企业党组织换届、党员教育、党员发展和党费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党内生活制度等规章制度；负责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市委关于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和部署集团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指导企业开展理论研究、学习和培训等工作；负责制定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引导舆论宣传，协调集团宣传思想战线各方力量，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单位的创建；负责集团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管理，制定干部管理办法，对管理权限内领导干部实施选拔任用、激励监督、考核评价和培训培养；负责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指导集团全资及控股企业干部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老干部工作，包括指导、落实离退休老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和帮扶慰问工作；负责集团本级退休职工的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对群众工作的领导，负责集团妇女工作及统战工作，协调集团共青团和工会工作；负责因公出国（境）的政审工作和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负责特定岗位人员因私出国（境）证照申领、换证审核管理工作；负责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的报送和审核；负责机关党委和机关工会的有关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3）纪检监察室**

负责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议题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和清廉杭实建设；负责对系统企业领导班子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市委、杭实集团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及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选拔任用干部、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企业领导班子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情况，了解掌握企业政治生态建设总体状况，定期进行分析研判；

负责依据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对党员干部及检查对象行使教育、监督和惩处职能；负责受理对党员干部及检查对象违反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检举、控告和申诉，对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按照管理权限予以处置；负责加强集团及系统企业贯彻巡视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有关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从严正风肃纪，驰而不息纠正“四风”；负责集团及系统企业党规党纪教育和清廉文化建设；指导、协调、督促系统企业纪检监察工作，层层落实监督责任，把管党治党压力传导到基层；协助配合做好上级党组织巡查，并开展基层党组织巡查工作；负责拟订集团纪检监察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4）审计部**

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集团公司党委会审议，董事长批准后实施；负责集团、全资及控股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做好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配合各级政府审计部门对集团开展各项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全资及控股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对集团、全资及控参股企业投资、资金筹措、大型基本建设等重大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所属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各种重大异常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向集团党委会、董事长报告调查结果；负责审计后续管理工作，提升审计结果的运用水平；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整改；负责整合集团内部监督资源，对集团、全资及控参股企业的财务收支、经营预决算、资产质量、营运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参与集团各项内控制度建设，对所属企业的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指导、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对有关经济业务和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协助集团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开展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对全资和控股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5）资产管理部**

负责协调推进集团投资企业改革重组整合工作；包括企业撤并重组、产业整合、股份制改造、企业改制、上市等工作，拟订投资企业重大国有产权重组方案、改制方案、调整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方案、上市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投资企业合并、分立，歇停业或破产清算，长期非股权、非债权类资产的投资及运营、转让、处置；负责对集团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国有产权界

定、国有产权登记管理、资产评估管理；集团国有专有技术、商标字号和其他无形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国有股份处置工作，拟订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等并组织实施，指导投资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工作；负责集团投资管理工作中，组织拟订集团投资方案，包括收购投资企业股权方案、对投资企业增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并组织实施，指导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工作中；负责集团及所属投资企业涉及产权方面等的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6) 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

负责审核集团本级投资项目、集团全资及控参股企业需要集团审核的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前风险研判，提出评估论证意见，参与投资项目投中和投后监管；负责集团全资及控参股企业撤并重组、股份制改造、上市、股权进退、重大资产处置、对外借款或担保等工作的风控管理；负责集团重大决策事项的风控管理；牵头推进集团本级重大风险项目应急处置。指导协调全资及控参股企业的重大风险项目应急处置；负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规章在集团的推行和执行；指导投资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投资企业章程执行情况实施监管；负责集团本级各项制度合法合规性审核；负责集团本级和指导所属企业涉及国有资产或权益的法律事务管理，审查投资企业章程、起草或审查集团重大经济行为有关的合同协议等；负责集团普法教育，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和法律顾问选聘等工作；负责集团本级的经济、行政、民事、刑事等法律属性工作，指导协调所属企业的法律属性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7) 战略发展部**

负责制定集团中长期战略规划和专项业务发展规划，并进行规划修编；指导集团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制订战略规划；负责制定集团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参与集团各部室年度工作计划 PBC 分解；负责集团年度重点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相关课题研究、咨询项目；负责集团标准化制度体系的建设及管理，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负责行业研究，组织研究企业内外部发展环境，包括宏观环境、产业环境、竞争对手、内部资源与能力分析等，动态跟踪行业发展情况，为集团战略决策提供相关依据；负责制定并适时修订集团产业投资指引；参与集团战略性投资、企业改制上市、重大资本运作、产业整合方案的研究与制订；参

与集团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重大项目的分析论证、总结评估工作；组织集团战略规划的培训及宣传工作；负责集团内部刊物《杭实专刊》的编制；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8) 财务管理部**

负责日常会计核算工作，编制、汇总财务管理系列报表，整理财务会计档案，推进集团财务信息化建设；负责预决算管理工作，编制集团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根据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和预警；负责融资管理工作，根据资金状况拟订集团融资目标和计划，负责融资渠道的规划、拓展，融资机构关系的维护；负责对集团及控参股企业运营信息数据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审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指标，协助有关部门为投资分析报告提供相应财务数据支持；负责集团资金管理工作，统筹资金使用，编制和落实资金计划；负责资金的收支管理；负责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负责集团本级经营者业绩考核管理；负责集团本级员工薪酬发放，个人所得税、五险一金、年金、补充医疗的代扣代缴；负责集团本级银行账户的统一管理，包括开立、注销，银行各类业务的办理；负责税务筹划工作及各项税费核算及纳税申报，研究和执行国家有关财税政策；负责对全资及控股企业、全资及控股停业歇业、待注销企业财务遗留事项处理的监管，牵头对全资控股企业财务人员业务培训；负责投资企业分红管理工作；负责与财政、税务、金融、审计等部门相关处室及金融、评估等相关中介机构的联系与协调工作；牵头并协调相关部门处理托管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9) 人力资源部**

负责招聘管理，根据集团战略需求，制定招聘计划，建立招聘渠道，实施招聘工作。负责审核、协调所属企业紧缺人才引进和大学生就业安置工作；负责员工职业发展规划管理，编制和实施集团年度培训计划；负责所属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的整体规划和分级分类实施；负责制定和实施集团员工薪酬方案、绩效考核与年度考核办法、年金管理方案等；负责员工薪酬的核算，组织实施绩效考核结果的反馈和应用；负责对国有全资及控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参股企业中集团外派班子成员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工资性收入预决算管理；负责人才工作，开展各类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的培育工作，组织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工作，落实各项人才政策，并做好人才储备工作；

负责集团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管理，办理集团职工劳动合同签订、变更和解除，各项社保的申办调整和退休审批等工作；负责人力资源相关信息统计上报工作；负责所属企业职工提前（延期）退休审批、伤残等级鉴定审核等工作；负责指导所属企业依法开展劳动用工管理，贯彻落实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指导并跟进所属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等情况下的人员劳动关系处理；负责实习生的管理；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10）董事监事管理办公室**

负责制定本部门制度、流程体系。包括部门职责；外派董监事管理办法；以及外派董监事管理实施细则、考核办法等；负责集团外派董监事日常管理工作，与党建工作部一起选派、考察、任命外派董监事，对外派董监事进行培训和考核等工作；负责集团外派董监事重大事项呈批、备案工作，牵头对投资企业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负责集团投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收集、整理与保管；负责外派董监事月度、季度、年度交流分析会，定期提交分析研究报告；负责系统投资企业价值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与投资企业信息交流机制，做好沟通服务工作；负责集团系统投资企业股权投资项目的后评价管理工作；对投资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规范管理和监督。负责监督检查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实施情况；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近年来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已在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国有股权监管、对外担保、重大事项报告、内部审计、薪酬管理和人员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

#### **1、财务管理体系**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办法），包括资金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会计信息化管理办法等单项制度。

##### **（1）会计核算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杭州市国有控股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为了规范公司及所属投资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杭实集司财[2020]253号），对公司会计核算做出详细的规定，做到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会计政策的统一。

## （2）资金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所属企业资金信用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防范化解重大资金信用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杭州市市属企业资金信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遵循依法合规、战略引领、价值导向、风险防范原则，规范管理公司及所属企业开展的资金账户及存放、资金筹集、资金信用输出、对外捐赠等各类资金、信用管理活动。

## 2、投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加强过程管理，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杭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杭国资发[2018]2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和《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杭实集司[2020]229号）的规定，公司制定《投资管理办法》（杭实集司资[2020]257号）。该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是投资的主要决策机构，负责对集团公司重大投资项目作出决策（已授权经理层等相关决策机构决策的除外），包括：审批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和年度投资计划（特别监管企业除外）；审批集团公司主业范围内的境内投资；审批集团公司单项 2,000.00 万元以内的境内非主业投资；审批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需上报国资委审批的投资事项。公司资产管理部是公司负责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起草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并指导投资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接收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管理制度；负责参加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暨年度投资预算）编制和备案，组织年度投资计划实施，分析总结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负责组织集团公司投资项目的商务谈判和投资方案起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投资项目报审报批、项目变更和实施过程管理；负责组织投资企业上报市国资委和集团公司审批项目的材料预审工作和报审报批工作；以及其他授权范围内有关投资事项的管理工作。

### 3、国有股权监管

为规范集团公司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重要文件，制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杭实集司资[2020]258号）。明确杭州市国资委负责审核集团公司本级产权转让和增资事项，集团公司重要子企业、二级以下重要子企业、老字号企业、情况特殊企业对外公开转让国有产权和通过公开方式非同比例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下降的增资事项由集团公司报市国资委审批。集团公司负责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定期向市国资委报告国有资产交易情况。除审批管理权限外，该办法还对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企业资产转让以及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等相关细则作出了规定。

### 4、重大事项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重大事项管理行为，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发布了《关于转发《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规定》《杭州市国资委出资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杭实集司权[2014]21号）。该制度对产权转让、重大投资融资、资金拆借、资产重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 5、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众多，涉及产业较广。为提升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避免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子公司的控制不力从而诱发一系列风险，除了本节相关制度涉及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外，发行人还专门制定了《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杭实集司董监[2020]223号）、《外派董事监事履职操作指引》（杭实集司董监[2020]226号）等制度，通过人事任免和内部审计等直接手段，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

### 6、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定价都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目前发行人正加快推进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制订工作。

### 7、内部审计

为加强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提高营运管理水平，保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公司系统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杭实集司审[2020]275号）。内部审计是独立监督和评价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的行为，以促进加强经济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和实现经济目标。审计部和内审中心均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在集团公司党委会、董事长的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内审中心系由集团公司党委批准成立，协助审计部开展审计业务工作的专门机构。本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权、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内部审计整改督查、内部审计结果运用、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 8、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

（1）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健全公司内部竞争和激励机制，加强本部效能建设、全面、客观地评价部室工作绩效和员工的现实表现、工作业绩，发挥考核的导向和激励约束作用，切实提高企业的执行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公司制定《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杭实集司人[2020]262号），对公司本级各部室及其员工工资分配等作了规定。

（2）为加强和规范公司本级和全资（控股）企业的薪酬管理，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现企业薪酬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公司本部和合资控股企业的薪酬管理执行杭州市国资委《杭州市市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根据企业的经济效益，对公司全资（控股）企业实施工资总额管理。

（3）为了切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加快培养高素质、职业化的经营管理者队伍，集团公司制定《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暂行办法》（杭实集司人[2020]264号），对经营者薪酬管理的总则、分类考核、考核实施、薪酬与奖罚、监督管理等作了明确或规范，指导企业董事会制定经营者薪酬考核办法。

（4）公司本部经营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杭州市国资委《杭州市国有资产营运机构经营者薪酬考核若干意见》等办法，由市国资委进行考核。

## 9、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设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分析公司安全生产形势，部署、组织各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研究、协调处理各类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完成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此外，发行人制定《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杭实集司办[2018]309号），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一旦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挥系统，实施统一组织指挥。处置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工合作；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 10、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考核的动态管理体系，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监督实施”的原则使预算管理目标与公司经营目标一致。董事会确定预算编制的目标，审核预算草案，并对预算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管；预算的编制在董事长的领导下，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完成预算草案的编制、调整工作，对预算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监督、分析评价，提出预算调整、考核建议；公司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预算的编制、分解和控制。

## 11、重大融资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部是公司融资活动的主要部门，负责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计划方案，对融资方案进行财务评价及效益评估，并报董事会批准；负责审核公司的重要融资活动，提出专业意见，并对公司的融资活动进行跟踪管理；负责公司融资管理，负责资金筹划、信贷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负责完善融资管理制度，控制融资风险。严禁各下属企业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对外融资。

## 12、信息披露制度

为建立健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规范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杭实集司办[2021]231号），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保密措施和保密责任，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信息披露资料的档案管理等。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2、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独立运营，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发行人产供销业务均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任命了监事，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四）信息披露事务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沈立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6 年 2 月至今	是	否
钮健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2022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陈国华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1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赵敏	外部董事	2022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费建利	外部董事	2022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蒋明	外部董事	2022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罗新宇	外部董事	2022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李忠誉	外部董事	2022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夏启祥	职工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沈再名	副总经理	2021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盛晓瑾	副总经理	2016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陈柏林	副总经理	2021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叶淦平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刘玉庆	财务总监	2022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授权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公司董事成员除职工董事外，由出资人按有关程序派出，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名。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市政府同意可以连任，职工董事连选可以连任。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发行人最近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张志文（监事会主席）、徐虹（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陈剑锋、张云春、阮敏（职工代表监事）。截至目前，前述人员（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因工作调整原因均已从发行人处调离。发行人已积极与杭州市国资委沟通，待后续监事会改革方案明确，则将根据新的方案落实监事会制度及监事人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情况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1、董事简历

董事长，党委书记沈立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生，汉族，大学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杭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营运监控处处长；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杭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16 年 2 月至今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钮健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资格。历任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处处长，杭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副院长，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党委副书记陈国华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 1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6 年 10 月起，历任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工业经济处副处长；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工业经济处处长；杭州市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处长；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农业处处长；杭州市政府督查室主任；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副主任。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外部董事赵敏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杭州市财政局党委委员、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杭州市体改办党组书记、主任，杭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政策研究室主任，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行政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杭州市政府政策研究室主任，杭州市下城区区委书记，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委书记、主任，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费建利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组织部）部长、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杭州市交通技工技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蒋明先生：1961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处副处长、总经济师办公室主任、经济发展部部长、集团公司董事、总经济师；杭州杭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长；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罗新宇先生：1974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会员部总经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院长，兼任上海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昆山文商旅集团外部董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李忠誉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共青团杭州市上城区委副书记；共青团杭州市委副书记、党组成员；中共桐庐县委常委、组织部长；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常委、组织部长；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首席代表、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职工董事夏启祥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9 年 12 月自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在职大学毕业。历任浙江省粮食科学研究所实验厂、浙江五丰制药厂财务科长；新疆和田地区粮食局计财科副科长；杭州市余杭区粮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市余杭区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副主任；杭州市国资委财务总监；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董事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

##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副总经理沈再名女士：中国国籍，1965 年 1 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市公安局办公室干部；杭州市公安局办事员、科员；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城建文教处科员、副主任科员；杭州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杭州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杭州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农业贸易处处长；杭州市政府办公厅旅游贸易处处长；杭州旅游集团公司党委委员、企管部、市场开发部经理；杭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盛晓瑾女士：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1990 年 12 月参加工作。自 2004 年起，历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副部长；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监察室主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组织人事部部长。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陈柏林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自 1995 年起，历任浙江省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干部；浙江省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副主任科员；浙江省民政厅办公室主任科员；杭州市江干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中共杭州市江干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委政策研究室（区体改办）主任；中共杭州市江干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委政策研究室主任；杭州市江干区闸弄口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杭州市江干区闸弄口街道党工委书记；杭州钱塘智慧城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叶淦平先生：1975 年 1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发展研究部）经理，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兼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发展研究部）部长，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起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刘玉庆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汉族，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杭州市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处长；杭州运河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22 年 12 月起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上述高管人员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管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范围主要涉及大宗商品产业服务、家电和橡胶轮胎等多个门类。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板块	1,295.57	96.89	1,742.15	96.22	1,422.80	93.46	1,040.74	78.00
家电板块	25.47	1.90	45.44	2.51	39.42	2.59	42.12	3.16
橡胶轮胎板块	-	-	-	-	-	-	209.34	15.69
其他	16.19	1.21	22.96	1.27	60.07	3.95	42.12	3.16
<b>合计</b>	<b>1,337.23</b>	<b>100.00</b>	<b>1,810.55</b>	<b>100.00</b>	<b>1,522.29</b>	<b>100.00</b>	<b>1,334.3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板块	10.88	54.81	30.15	66.60	30.06	61.04	18.23	23.29
家电板块	4.78	24.08	6.22	13.74	6.88	13.98	8.65	11.05
橡胶轮胎板块	-	-	-	-	-	-	39.30	50.23

其他	4.19	21.11	8.90	19.66	12.30	24.98	12.07	15.43
<b>合计</b>	<b>19.85</b>	<b>100.00</b>	<b>45.27</b>	<b>100.00</b>	<b>49.24</b>	<b>100.00</b>	<b>78.2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板块	0.84	1.73	2.11	1.75
家电板块	18.77	13.69	17.46	20.53
橡胶轮胎板块	-	-	-	18.77
其他	25.88	20.48	20.48	28.65
<b>合计</b>	<b>1.48</b>	<b>3.23</b>	<b>3.23</b>	<b>5.86</b>

###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范围主要涉及大宗商品产业服务、家电制造和其他（含橡胶轮胎板块）等多个门类。

#### 1、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板块

##### （1）业务开展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收入分别为 1,040.74 亿元、1,422.80 亿元、1,742.15 亿元和 1,295.57 亿元，主要来自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其中，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热联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转让杭实国贸 51.00% 股权，转让后，杭实国贸成为热联集团全资子公司。

#### I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发行人受让杭州汽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00% 股权，将汽轮投资（后更名为“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热联集团总资产为 4,783,430.30 万元，净资产为 854,606.47 万元，2022 年 1-9 月，热联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2,955,742.5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2,933.68 万元。热联集团专业从事大宗商品产业服务，主营业务为国际和国内钢铁原料及钢铁产品、化工产品和农产品贸易，业务品种涵盖钢材、化工（包括橡胶、能源油品、醇烯烃类等）、原料（包括铁矿石、焦煤等）、农产

品（包括棉花、油脂、谷类等）、其他类贸易（以有色金属为主）等；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水泥、石灰石等。

### 1) 钢材类

钢材贸易是热联集团最主要的贸易板块，在《我的钢铁网》对全国钢贸百强的评选中，热联集团连续 9 年稳居前三位。近年来钢贸受政策扰动较大，细分商品价格波动剧烈，热联集团依托多年完善的现货销售网络，在贸易量上仍然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近三年及一期，热联集团钢材贸易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7.33 亿元、664.91 亿元、731.63 亿元和 549.83 亿元，销量分别达 1,625.30 万吨、1,988.27 万吨、2,024.30 万吨和 1,315.10 万吨。2019 年，受热联集团经营战略调整影响，钢材类销售总量有所下滑，2020 年得益于市场拓展，热联集团钢材销售量上升，2021 年在钢材价格上涨下带动了贸易收入的大幅增长。

表：热联集团近三年及一期钢材类销售量和单价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销售量	1,625.30	1,988.27	2,024.30	1,315.10
平均单价	3,429.09	3,344.16	4,483.68	4,180.90

#### ①经营品种

钢材是热联集团重要贸易品种，涉及钢材种类包括螺纹、线材、热卷等。钢材贸易分为内贸、进出口和三国贸易，其中内贸占比 70.00%以上，2018 年-2020 年，受国内钢材生产控制影响，供应有限，且出口受贸易摩擦影响有所受限，热联集团贸易逐渐从出口转变为进口，2021 年以来，全球经济复苏带动海外需求恢复，热联集团出口规模大幅回升。

#### ②结算方式

内贸中，热联集团通过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与钢厂进行采购结算，在预付货款的基础上提货；与下游客户的结算以先款后货为主，对配送业务重点客户有设定一定赊销额度，赊销的账期一般不超过 60 天；进出口及三国贸易中，主要以信用证和电汇为主，其中 95.00%以上采用信用证结算。

表：热联集团近三年钢材类贸易模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出口	79.46	37.30	104.73
进口	18.81	90.20	27.20

三国贸易	46.78	33.00	76.64
内贸	412.28	504.41	523.06
合计	<b>557.33</b>	<b>644.91</b>	<b>731.63</b>

### ③业务区域及上下游情况

热联集团已建立较为丰富的资源渠道，内贸方面，与国内众多国营和民营钢铁厂以及大中型贸易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钢厂主要集中在北方；下游销售对象主要为国内的大中型贸易企业和施工建筑企业等，主要客户遍及浙江、河北、上海、江苏、山东、天津、北京、四川、广东、福建及东北等地，进口以中东、东南亚和东欧的钢厂为主，出口业务涉及中东、亚太、非洲、欧洲、美洲等。钢材工程配送业务经营区域中，浙江省内占比近一半，其他区域包括华南、长三角区域。

热联集团依靠良好的商业信誉与形象，与国内外各大钢厂、贸易商、销售代理及终端用户保持着良好、密切的业务关系。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9 月，热联集团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2.18 亿元和 90.90 亿元，分别占其钢材采购总金额的 18.31%和 16.60%；前五大供应商多数为大中型钢厂，实力雄厚，货源充足，供货稳定。总体来看热联集团前五大供应商总占比较小，热联集团供应商较为分散，供货风险较低。

表：热联集团 2021 年度钢材类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44.27	6.13	否
客户二	40.62	5.63	否
客户三	18.46	2.56	否
客户四	14.75	2.04	否
客户五	14.09	1.95	否
合计	<b>132.18</b>	<b>18.31</b>	

表：热联集团 2022 年 1-9 月钢材类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34.12	6.23	否
客户二	21.86	3.99	否
客户三	15.64	2.86	否
客户四	10.82	1.98	否
客户五	8.46	1.54	否
合计	<b>90.90</b>	<b>16.60</b>	

热联集团钢材国内销售区域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集中分布在河北、山东、长三角一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9 月热联集团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5.52 亿元和 49.80 亿元，分别占热联集团钢材内贸总销售金额的 7.59%和 9.06%。

热联集团钢材出口业务增长迅速，发展势头较好，主要是因为热联集团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着力布局海外业务，广泛设置海外机构，稳步构建海外销售网络管理体系。热联集团在香港、新加坡、美国、巴西、韩国、越南开设了子公司，在缅甸、迪拜、土耳其、巴基斯坦等地开设了办事处。目前业务范围已涉及亚太区域（韩国、日本、台湾、越南、新加坡、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柬埔寨、文莱、香港等）、印巴区域（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等）、中非欧区域（中东、非洲、欧洲）、美洲区域（北美、拉丁美洲）。热联集团计划未来五年内在海外开办 5 至 8 家新办事处，实现亚洲、美洲及欧洲中东均衡发展的局面，逐步建立覆盖全球市场的销售网络。热联集团对于客户在海外的重大项目，提供专业的钢材配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业链服务。

表：热联集团 2021 年度钢材类板块主要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15.92	2.18	否
客户二	14.70	2.01	否
客户三	8.44	1.15	否
客户四	8.39	1.15	否
客户五	8.07	1.10	否
合计	<b>55.52</b>	<b>7.59</b>	

表：热联集团 2022 年 1-9 月钢材类板块主要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18.78	3.42	否
客户二	9.27	1.69	否
客户三	8.40	1.53	否
客户四	7.10	1.29	否
客户五	6.24	1.14	否
合计	<b>49.80</b>	<b>9.06</b>	

## 2) 化工类

热联集团化工类板块立足现货贸易，以研究为驱动，在稳定盈利的前提下，不断扩大贸易规模、提高影响力。目前部分品种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名列前茅。2021

年度，热联集团化工产品销售量合计1,139.30万吨，销售金额为566.91亿元；2022年1-9月，热联集团化工产品销售量合计687.30万吨，销售金额为5,868.91亿元。

表：热联集团近三年化工类销售量和单价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销售量	-	1,020.50	1,139.30	687.30
平均单价	-	3,296.42	4,975.95	5,868.91

### ①经营品种

热联集团化工产品类贸易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经营产品主要为橡胶、能源油品、醇烯烃等：

#### a.橡胶贸易：

热联集团橡胶板块主要经营混合橡胶、全乳橡胶、合成橡胶等品种，贸易量已达国内橡胶贸易行业前列，目前重点在于完善国内外布局。国内方面，乳胶品种的着力点是开发华南业务，完成全国主要下游客户群布局；干胶品种着力点是开发西南地区；合成胶着力点是开发华南、华东地区的重要客户；国际方面，热联集团已成为 8 家国际轮胎厂的注册供应商，包括德国大陆、韩泰、耐克森等。

热联集团未来将持续做优做强橡胶板块，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建立贸易链与产业链的紧密联系。继续推进合成橡胶上游原材料的采购，与上游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原料供应和销售能力，继续推进泰国公司项目，与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大型橡胶加工工厂建立长期采购计划，下游与大中型轮胎厂、橡胶制品企业建立紧密的贸易伙伴关系。

#### b.能源油品贸易：

热联集团能源油品业务板块涉及品种广泛，主要为沥青、燃料油、原油、柴油、汽油、天然气等，目前已在国际上开拓了较为知名的一线原油贸易商和生产商，如嘉能可、托克、维多集团、摩科瑞、壳牌石油等作为贸易交易对手，境内亦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龙头企业开展了业务合作。同时，热联集团在油品上下产业链也取得一定进展，多数知名的炼油企业如山东神驰集团也已经成为热联集团重要的商业合作客户。细分板块中，燃料油贸易发展迅速，已成为热联集团油品类能源板块的重要现货品种，并且热联集团现为浙江舟山自贸区重要的燃料油经营单位。

#### c.醇烯烃板块：

该板块主要以甲醇、乙二醇、聚烯烃产业链为主，目前已开发了沙比克、三菱、三星，维马、大宇等优质供应商。醇类是以甲醇、乙二醇为主：公司运用集团的研究和资金优势提高贸易质量，其中，子公司杭实化工被郑商所授予“服务实体经济产业基地”称号、认定为“指定甲醇交割厂库”；在聚烯烃品类上，公司上游是依托北京四联创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渠道优势，从中石油、中石化两大石化巨头，以及中煤、宁煤、宝丰等国内煤化工企业获得长期、稳定的货源，并积极拓展境外资源合作，例如：Sabic、三菱、乐天、伊藤忠、三星等境外贸易商，公司的下游的现货业务以天津、青岛、宁波、上海、广州、重庆、武汉、成都、西安等为区域物流中心辐射全国。

### ②结算方式

热联集团化工产品贸易以内贸为主，进口和三国贸易为辅，结算方面热联集团与下游客户以先款后货为主，进出口及三国贸易中，以信用证和电汇为主。

表：热联集团近三年化工类贸易模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出口	-	3.70	5.38
进口	-	69.80	28.95
三国贸易	-	44.60	72.03
内贸	-	218.30	460.55
合计	-	336.40	566.91

### ③经营区域及上下游情况

热联集团化工类板块业务上下游包括境内外石化公司和贸易公司，二者分别占 50.00%左右。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热联集团上游前五大采购额分别为 41.70 亿元和 47.87 亿元，占板块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7.63%和 11.96%，合作对象主要为国内外石化公司，其中热联集团境外业务开拓尚处初期，境外交易对象目前集中度较高。

表：热联集团 2021 年度化工类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8.98	1.64	否
客户二	8.73	1.60	否
客户三	8.41	1.54	否
客户四	7.90	1.45	否
客户五	7.67	1.40	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合计	41.70	7.63	

表：热联集团 2022 年 1-9 月化工类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12.84	3.21	否
客户二	10.91	2.72	否
客户三	9.09	2.27	否
客户四	7.64	1.91	否
客户五	7.39	1.85	否
合计	47.87	11.96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热联集团下游前五大销售额分别为 51.98 亿元和 41.54 亿元，分别占板块销售总额比重为 9.17%和 10.30%，合作对象主要为能化行业终端及贸易商，国内下游集中度较低。

表：热联集团 2021 年末化工类板块主要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14.41	2.54	否
客户二	11.51	2.03	否
客户三	10.74	1.89	否
客户四	9.13	1.61	否
客户五	6.19	1.09	否
合计	51.98	9.17	

表：热联集团 2022 年 1-9 月化工类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15.61	3.87	否
客户二	9.08	2.25	否
客户三	7.00	1.74	否
客户四	5.40	1.34	否
客户五	4.46	1.10	否
合计	41.54	10.30	

### 3) 农产品类

热联集团农产品类贸易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产品主要包括棉花、油脂、白糖、谷物等。2021 年度，热联集团农产品销售量合计为 188.69 万吨，销售金额为 100.84 亿元；2022 年 1-9 月，热联集团农产品销售量合计为 60.50 万吨，销售金额为 39.09 亿元。

表：热联集团近三年农产品类销售量和单价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销售量	-	251.70	188.69	60.50
单价	-	3,907.43	5,344.30	6,461.16

### ①经营品种

热联集团农产品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经营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农产品主要商品包括棉花、油脂、豆糖谷物类等：

#### a.棉花贸易：

热联集团采购端延伸至上游轧花厂，与新疆龙头轧花厂以及兵团有较深入合作，轧花厂采购比例大幅度增加，同时签订了合作套保意向合同，提前锁定新棉资源，销售端以维护现有纺织厂渠道为主，与大型纺织厂开展深入合作，通过现货交易研究上下游产业链关系，把握产业链矛盾变化，提高经营效益。

#### b.油脂类业务：

热联集团自2018年开展油脂业务以来，对豆类油脂全球供需研究框架，国际升贴水交易，国内外交易对手，产业链上下游渠道资源具备了一定积累。2021年，油脂业务销售规模27.00亿元，整体业务体量位于行业中上水平，行业信誉和口碑较好。上游向中粮集团，中储粮油脂，益海嘉里，邦基集团（Bunge），嘉吉集团（Cargill），路易达孚（Louis Dreyfus）等央企和外企油脂供应商采购，和国内大部分海外进口资源和加工厂的一手原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下游销售渠道有国内食用植物油龙头企业中粮油脂，中储粮油脂，益海嘉里等，成为国内知名品牌“金龙鱼”“福临门”的原料供应商。

#### c.其他业务品种：

热联集团在豆粕及纸浆采购渠道粘性有所增强，目前已直接对接油厂及浆厂一级代理商，纸浆销售区域布局趋于完善，涉及青岛、常熟、宁波等地，合作伙伴具备较高的行业市场规模，豆粕销售布局由华东拓展到广东、广西、云贵及东北，终端已涉及养殖集团。

### ②结算方式

热联集团农产品销售主要以内贸为主，结算方面以电汇为主。

表：热联集团近三年农产品类板块贸易模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出口	-	-	-
进口	-	1.30	0.40

三国贸易	-	1.00	10.28
内贸	-	96.05	90.17
合计	-	<b>98.35</b>	<b>100.84</b>

### ③经营区域及上下游情况

热联集团目前农产品业务贸易覆盖新疆、河南、山东、江苏、湖北等区域。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热联集团上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22.82 亿元和 11.18 亿元，分别占板块采购比重为 24.02%和 28.88%，主要以国有农产细分企业为主，集中度较低。

表：热联集团 2021 年末农产品类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6.56	6.90	否
客户二	5.06	5.32	否
客户三	3.93	4.13	否
客户四	3.67	3.87	否
客户五	3.61	3.80	否
合计	<b>22.82</b>	<b>24.02</b>	

表：热联集团 2022 年 1-9 月农产品类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3.11	8.03	否
客户二	2.82	7.29	否
客户三	2.22	5.72	否
客户四	1.59	4.11	否
客户五	1.44	3.73	否
合计	<b>11.18</b>	<b>28.88</b>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热联集团下游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分别为 15.15 亿元和 8.04 亿元，分别占板块销售比重为 15.02%和 20.57%，整体集中度较低。

表：热联集团 2021 年末农产品类板块主要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4.55	4.51	否
客户二	4.47	4.43	否
客户三	2.42	2.40	否
客户四	2.02	2.00	否
客户五	1.69	1.68	否
合计	<b>15.15</b>	<b>15.02</b>	

表：热联集团 2022 年 1-9 月农产品类板块主要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2.10	5.37	否
客户二	1.84	4.70	否
客户三	1.59	4.07	否
客户四	1.29	3.30	否
客户五	1.23	3.14	否
合计	<b>8.04</b>	<b>20.57</b>	

#### 4) 原料类

近三年及一期，热联集团原料贸易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87 亿元、98.34 亿元、85.45 亿元和 151.11 亿元；原料贸易收入在热联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5.00%、6.99%、4.89%和 11.66%。2021 年开始，热联集团采用新会计准则，代理业务不再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叠加国家加强进口煤管制的影响，并结合热联集团战略调整，导致原料贸易量大幅度减少。

表：热联集团近三年原料类销售量和单价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销售量	2,319.38	2,016.74	1,854.80	2,454.08
单价	525.10	487.57	990.84	615.75

#### ①经营品种

热联集团原料贸易产品包括铁矿石、焦煤、焦炭等，主要由本级经营。

#### ②结算方式

热联集团原料贸易主要为进口采购，国内销售。采购主要以信用证结算，销售采用承兑和电汇结算。

表：热联集团近三年原料类贸易模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出口	-	-	-
进口	56.70	63.81	2.25
三国贸易	-	-	11.30
内贸	61.17	34.53	71.90
合计	<b>117.87</b>	<b>98.34</b>	<b>85.45</b>

#### ③经营区域及上下游情况

热联集团与印度、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和南美洲等地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原料供货渠道，与包括巴西淡水河谷、澳大利亚力拓、必和必拓、FMG 等在内的世界主要矿山企业和国内外铁矿石贸易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亚洲和澳大利亚是热联集团进口的主要市场，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

的原料总金额分别为 15.68 亿元 51.75 亿元，占板块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18.44%和 34.53%，货源较为稳定。

表：热联集团 2021 年末原料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5.43	6.38	否
客户二	4.69	5.52	否
客户三	1.93	2.27	否
客户四	1.85	2.18	否
客户五	1.77	2.08	否
合计	15.68	18.44	

表：热联集团 2022 年 1-9 月原料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13.19	8.80	否
客户二	12.23	8.16	否
客户三	10.88	7.26	否
客户四	10.33	6.89	否
客户五	5.12	3.42	否
合计	51.75	34.53	

热联集团采购的铁矿石、焦煤、焦炭等原料主要销售给钢铁生产企业，销售区域遍及海内外知名企业，选择的客户主要是各区域的国营大型钢厂及有信誉，有实力的民营钢厂，这些钢厂抗风险能力较强，不属于目前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的范围，而且对贸易公司有一定的需求和依赖，为热联集团原料贸易提供发展空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热联集团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2.84 亿元和 37.37 亿元，分别占板块销售比重为 15.03%和 24.73%，集中度一般。

表：热联集团 2021 年末原料板块主要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4.71	5.51	否
客户二	2.44	2.86	否
客户三	2.06	2.41	否
客户四	1.99	2.33	否
客户五	1.64	1.92	否
合计	12.84	15.03	

表：热联集团 2022 年 1-9 月原料板块主要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12.44	8.23	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二	11.44	7.57	否
客户三	5.18	3.43	否
客户四	4.40	2.91	否
客户五	3.92	2.59	否
合计	37.37	24.73	

### 5) 其他类

近三年，热联集团其他类贸易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40 亿元、208.00 亿元、264.03 亿元，在热联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4.05%、14.79%、15.10%。

表：热联集团近三年其他类贸易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110.40	208.00	264.03
毛利润	0.10	-0.77	2.98

#### ①经营品种

热联集团其他类板块贸易中主要经营商品为有色金属产品和建筑材料等，由热联集团本级和下属子公司经营。

#### ②结算方式

热联集团其他类贸易主要为三国贸易，即国外采购、国外销售，结算方式多为信用证和电汇。

#### ③经营区域及上下游情况

热联集团其他类板块客户包括大型冶炼厂、跨国贸易商和大型国企。

## II 杭实国贸

2018 年和 2019 年，杭实国贸的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收入分别为 217.99 亿元和 384.05 亿元；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成本分别为 216.90 亿元和 381.29 亿元。2020 年 6 月 30 日起，杭实国贸纳入热联集团合并范围，本募集说明书不再单独列示杭实国贸 2020 年的大宗商品产业服务业务情况。

杭实国贸进货的结算方式包括电汇、托收、信用证等，不同的供应商不同的商品采用的结算方式会有不同，账期以全额货到付款为主，也有保证金后到货付款。合同签订方式以一单一签为主。

杭实国贸大宗商品产业服务主要利用区域差、品种差、期现差等商品基差贸易作为经营模式，销售模式以内贸为主。其中，能源化工板块品种众多；橡胶贸

易量全国前五名，烯烃类在全国市场份额处于全国前五名，甲醇在华东区域处于前五名，乙二醇在华东区域处于前七名，其他细分品种也在稳健推进中。

杭实国贸经营品种橡胶现货贸易布局已经初具规模，利用泰国橡胶原料及成品贸易的优势条件，在泰国当地设立杭实善成泰国实业有限公司，并与泰国几大工厂均可直接对接直采。同时，杭实国贸参与组建了合成橡胶生产企业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开始尝试合成橡胶行业的运营管理。下游公司与国内多家大型轮胎厂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橡胶业务的上游分布主要在泰国、马来西亚、印尼、中国。下游主要客户主要是轮胎制造商以及国内中大型橡胶贸易商。

杭实国贸农产品板块均为内贸。产品主要涵盖棉花、玉米等，并逐步推动豆油豆粕等品种的业务开展。公司目前农产品贸易覆盖佳木斯、齐齐哈尔、泰来、乌兰浩特、白城、双辽、德惠、辉南、双阳、乾安等产区，销售区域集中在长江流域。

表：杭实国贸2018-2019年大宗商品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亿元

商品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进货量	进货成本	进货量	进货成本
有色金属类	45.32	139.32	20.00	72.37
化工类	572.75	186.92	207.37	109.00
煤焦类	106.91	3.84	345.57	18.91
农产品类	141.25	51.20	64.84	16.62
合计	866.23	381.28	637.78	216.90

表：2018-2019年杭实国贸大宗商品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大宗商 品产业服 务板块成 本的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大宗商 品产业服 务板块成 本的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浙江菲达金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3,258.19	2.71%	否	RAFFEMETPTEL TD	91,245.50	4.19%	否
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302.21	1.84%	否	浙江菲达金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5,981.79	3.49%	否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4,269.90	1.69%	否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72,251.42	3.31%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4,863.59	1.18%	否	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430.89	2.63%	否

2019 年				2018 年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大宗商 品产业服 务板块成 本的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大宗商 品产业服 务板块成 本的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5,615.10	0.93%	否	浙江四邦化工有限公司	56,707.22	2.60%	是
<b>合计</b>	<b>318,308.99</b>	<b>8.35%</b>	<b>-</b>	<b>合计</b>	<b>353,616.82</b>	<b>16.22%</b>	<b>-</b>

杭实国贸销售大宗商品的方式包括内贸销售、进口销售、转口贸易方式，资金结算方式包括电汇、托收、信用证等，不同的客户可能会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账期以款到发货为主，个别会有一定的账期。合同签订方式主要为一单一签。

表：杭实国贸2019年度、2020年1-6月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情况

单位：万吨、亿元

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量	销售收入
有色金属类	45.32	137.98	20.00	71.78
化工类	572.75	187.87	207.37	108.60
煤焦类	106.91	4.54	345.57	20.25
农产品类	141.25	53.63	64.84	17.36
<b>合计</b>	<b>866.23</b>	<b>384.02</b>	<b>632.02</b>	<b>217.99</b>

表：杭实国贸2018年-2019年商品前五名销售对象情况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大宗商 品产业服 务成 本的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大宗商 品产业服 务成 本的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5,517.64	3.27%	是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63,537.58	2.91%	否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69,201.14	1.80%	否	SYMBOL ENTERPRI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60,115.94	2.76%	否
深圳市康年商贸有限公司	42,287.30	1.10%	否	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48,668.04	2.23%	否
江苏易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307.98	0.97%	否	S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43,903.42	2.01%	否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	31,220.02	0.81%	否	STANDARD COMMODIT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43,759.18	2.01%	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大宗商品 产业服务成 本的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大宗商品 产业服务成 本的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公司							
合计	305,534.08	7.95%	-	合计	259,984.16	11.93%	-

## (2)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 1) 钢铁贸易行业整体状况

近几年，全球钢铁业在行业调整中呈现出寡头垄断加强和战略联盟深化、资源的全球巩固和开发、产品高端化及贸易环境恶化等特点。米塔尔与阿塞勒合并后形成的寡头垄断和日韩企业通过增强相互持股形成的战略联盟，都使得跨国钢铁公司对国内、国际市场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加强。

钢材新兴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强，拉动了钢铁行业的产能扩张；对海运铁矿石资源需求增强，使钢铁行业资源供应趋紧，而上游铁矿石行业的高度垄断态势，使全球钢铁企业过去几年内经受了矿石价格连续较大幅度上涨的压力，迫使钢铁企业面向全球巩固和开发资源、加强海外资源的控制。随着铁矿石供应商在高额利润刺激下，不断加大矿山的开采和扩张步伐，矿石产能出现了爆发式增长，铁矿石全球供应紧张的局面有望逆转。

我国钢铁企业拥有成熟的钢铁生产、建设经验，到海外收购钢厂、新建钢厂有助于发挥中国钢企的优势，规避国际贸易壁垒，也将是未来中国钢铁业发展的一个方向。

在原材料依存度方面，据 Mysteel 的统计，近年必和必拓、力拓和淡水河谷三大矿业巨头仍将占据 70.00% 以上的铁矿石海运贸易量，这意味着三大矿业巨头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继续具备操控全球铁矿石价格的能力。但由于三大矿商的大幅度扩建产能，以及新兴矿山的不断崛起，全球铁矿石市场或将进入供过于求的阶段。也正是由于铁矿石市场从供不应求向供大于求转变，曾一度突破每吨 200 美元的价格难再出现，未来几年铁矿石价格将寻求合理底部，出现有利于我国钢铁业的良好局面。

钢铁贸易企业作为钢铁业连接钢厂和终端钢材消费者的关键群体，广泛参与到钢铁产业链之中，并通过市场化运作，为我国钢铁业的快速发展做出了不小的贡献。但钢贸企业散、乱、弱、小等问题也在不同程度上困扰着我国钢铁业的健

康发展。从流通形式看，国外钢材产品主要是以直销为主，而我国钢材产品除了少部分直销外，大部分是以分销形式进入消费领域。大型钢材贸易商一般从钢厂直接订货，成为钢厂的代理商或协议户，而多数小型贸易商做转手贸易，投机倾向较为严重。从经营规模上看，根据统计数据，目前我国经营钢铁贸易的企业有 20 万家之多，且多数钢贸企业规模偏小，经营规模仅为几万吨至几十万吨。这使得钢贸企业虽然是钢铁产业中不可或缺的环节，但是却对于钢材市场的波动束手无策，缺乏话语权。

2019 年，钢铁行业在经历三年“化解过剩产能”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政策红利逐渐衰减，钢铁行业高供给压力有所显现，市场价格有所下行，叠加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侵蚀企业利润，钢铁行业盈利水平显著下降。

2020 年，国内钢铁市场呈现宽幅震荡、波动上行格局。其中，一季度因疫情影响震荡下行，二季度以来随着需求恢复震荡上行，11-12 月份因铁矿石、焦炭主要原料价格上涨，带动市场明显“翘尾”，在需求淡季承接不畅下冲高回落。兰格钢铁云商平台监测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兰格钢铁综合钢材价格指数为 170.6，同比上升 16.7%。其中，长材价格指数为 176.6，同比上升 14.4%；板材价格指数为 165.2，同比上升 20.3%；型材价格指数为 170.1，同比上升 13.5%；管材价格指数为 173.2，同比上升 11.9%。就波动幅度来看，2020 年兰格钢铁综合钢材价格指数在 134.5-180.9 之间运行，波动幅度为 46.4，明显高于 2019 年 12.7 的波动幅度。就全年均值来说，2020 年兰格钢铁综合钢材价格指数均值为 146.5，较 2019 年下降 2.3%。

2021 年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新一轮“扩内需”大幕将启动，制造业设备投资有望进入上行周期，基建和房地产投资基本持稳，我国钢铁需求将平稳向好。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的《2021 年中国钢铁需求预测成果》报告显示，预计 2021 年中国钢材需求量为 9.91 亿吨，同比增长 1.0%。

## 2) 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子公司热联集团从事国际、国内钢铁贸易黑色大宗商品及产业服务，业务品种涵盖钢铁原料、钢铁产品及以铜为主的有色金属等，2016-2018 年连续三年蝉联中国钢贸企业百强榜综合榜第一名。目前，热联集团的网点建设遍布国内 25 个城市及海外 15 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钢铁贸易行业，“热联”品牌享有优异的商业信誉和企业形象。热联集团正在向全球一流的黑色大宗商品产业服务商

稳步迈进。

## 2、家电制造板块

### (1) 业务开展情况

#### 1) 主要经营实体

发行人家电制造行业的主要经营实体为金鱼集团，金鱼集团是一家以生产、销售家用洗衣机为主，兼营其它家电产品的综合性大型企业，入围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下属重要参股公司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为日本松下电器海外最大的洗衣机生产基地，以生产销售“松下”牌洗衣机为主，年洗衣机生产能力达 500 万台。金鱼集团以移动互联智能集成技术为依托，获得国内首张电子商务认证证书，启动传统家电向智能化家居产品升级的新进程。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1 日，由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和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其中金鱼集团持股 49.00%，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25.00%，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持股 26.00%。2018 年 3 月，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将股权转让给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杭州松下电器与日本松下电器签订技术合作合同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从日本松下电器引进有关产品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先进技术，自行生产洗衣机、干衣机、洗碗机等家用电器，并使用“松下”商标自行对外销售。2011 年 1 月 25 日，金鱼电器与日本松下电器在杭州举行延长合资合同签约仪式，将杭州松下电器原于 2012 年 3 月末到期的合资合同再延长 20 年，合资双方出资比例保持不变。现阶段，日本松下电器已将在中国的事业作为其全球战略的重点，将杭州市作为日本松下电器全球最大的白色家电基地。报告期内，杭州松下电器也是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之一和最主要的销售对象。

#### 2) 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家电制造行业制造成本主要包括含锌钢板、不锈钢、铜、树脂材料等的材料成本以及电脑板、电机、离合器等部件成本，其中材料成本占家电生产总成本的 25%左右，部件成本占家电生产总成本的 35%左右。目前，金鱼集团家电制造主要材料和部件大多通过外部采购，同时逐步进行产业延伸，通过金鱼集团自身设立控股子公司进行一部分内部配套。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通过支票、承兑汇票和电汇等方式进行结算，其主要原材料供用商的账期约为 3 个月左

右。

表：近一年及一期家电行业原材料前五位供应商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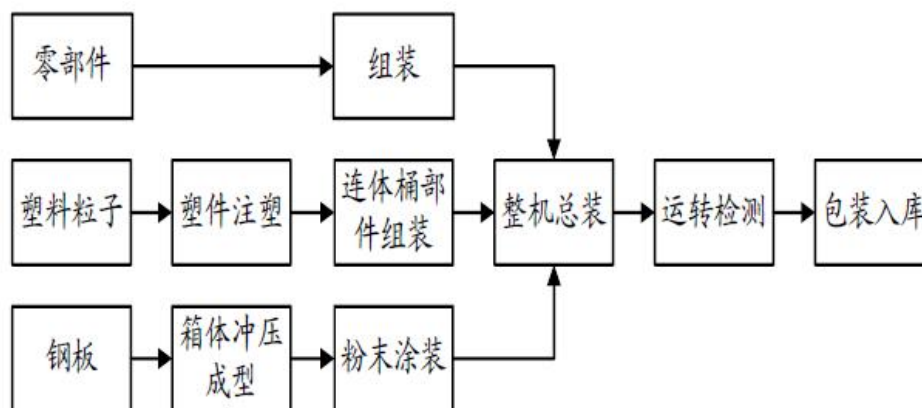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2022 年 1-9 月	金额	占家电板块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05	5.21%	否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0.67	3.33%	是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56	2.79%	否
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0.28	1.40%	否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0.13	0.65%	否
<b>合计</b>	<b>2.69</b>	<b>13.37%</b>	
2021 年	金额	占家电板块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	6.10%	否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	3.92%	否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0.93	2.79%	是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0.72	2.18%	否
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0.38	1.16%	否
<b>合计</b>	<b>5.36</b>	<b>16.15%</b>	-

### 3) 生产工艺及技术流程

发行人家电行业主要产品为洗衣机，其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洗衣机生产流程图



在洗衣机生产方面，金鱼集团主要是通过采购零部件，进行组装后对外销售洗衣机整机。金鱼集团参股公司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金鱼集团对其持股比例为 49%）为中日合资企业，系松下电器海外最大的洗衣机生产基地，以生产销售“松下”牌洗衣机为主，年洗衣机生产能力达 500 万台，系金鱼集团主要的供货商和下游客户之一。日本松下电器向杭州松下电器提供生产和管理技术，杭州松下电器向日本松下电器支付相应的技术提成费。

### 4) 产品及市场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金鱼集团已成为以洗衣机、冰箱为主的家用电器制造类企业，主要产品有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双桶洗衣机、干衣机、迷你型全自动洗衣机、脱水机等系列产品，还开发、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厨房调理制冷设备、燃气具、燃气热水器、电子座便器、多用电暖锅等家用电器产品及洗衣机、空调用马达、电子部品、塑料制品等零部件。

发行人根据市场的需求，对于所销售的“松下”国际品牌，“金鱼”、“金松”两个自主品牌进行了分类。其中“松下”品牌 20%外销，出口部分的 95%返销到日本，其余 5%销售到香港、东南亚等地区返销日本市场，其余 72%的“松下”品牌和“金松”品牌产品针对省会、直辖市、地级市等一、二级市场销售，“金鱼”品牌产品主要针对县、乡镇等三、四级市场销售。自 2012 年起，发行人“金鱼”品牌全部改为“金松”品牌。

#### 5) 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金鱼集团家电整机产品根据市场具体情况，采取了多样化的销售模式。合资品牌“松下”家电产品和自主品牌家电是通过金鱼营销公司代理和杭松家电公司直营两种模式进行销售。代理销售模式是：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给松下中国（杭州）分公司，再由松下中国（杭州）分公司销售给杭州金鱼电器营销有限公司；直营销模式是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在一定的区域自行销售；两种销售模式大约各占一半。金鱼营销公司在全国设立了 7 大区域省级营销子公司，包括上海、北京、成都、广州、西安等重点销售区域，覆盖了大陆地区 16 个省、市的松下品牌洗衣机、干衣机、洗碗机的总代理销售。100%自主品牌洗衣机产品和 50%的“松下”品牌洗衣机，统一由金鱼营销公司销售（直营）或其代理商销售；产品已经覆盖了全国所有的地区。目前，整个金鱼集团的国内销售网点数超过 20,000 家。

除大型家电连锁（国美、苏宁、五星等）、商超、百货等传统营销渠道外，金鱼集团的产品还通过电子商务直销（京东商城、淘宝天猫、亚马逊、苏宁易购、国美库巴等）、电视购物等渠道进行销售，近年来增长势头迅猛。

截至 2021 年末，集团产品的出口已覆盖了日本、泰国、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具体地，发行人对每项洗衣机分品种、型号的销售量进行动态监控和相关数据采集、分析，及时、准确的预测当前家电行业的市场行情，把生产结构、销售

结构、市场需求结构三方面有机结合起来，高度关注经营运行信息，紧盯生产变化、需求变化、销售变化、库存变化，掌握发运节奏，控制库存产品的合理周转存量。针对原材料成本上涨、销售价格滞后造成的销售利润降低的风险，金鱼集团执行 2 小时库存的标准，从库存上掌握原材料的成本，结合市场的行情，及时做出销售的调整。通过这一调整策略，发行人在家电制造行业可以通过自身内部的调整和销售策略的调整来化解行业的风险。

#### 6) 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洗衣机产品客户遍布全国，以高端消费市场为主，同时国内著名的家电连锁超市均将“松下”牌洗衣机作为主力推介商品，金鱼集团生产的“松下”牌洗衣机出口至日本、香港等地，零部件出口东南亚等地区。发行人与家电行业客户主要通过网银、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结算，主要客户账期约为 2 个月左右。

表：近一年及一期家电行业产品销售前五位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22 年 1-9 月	金额	占家电板块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5.12	20.77%	是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59	18.60%	否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26	5.12%	否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0.88	3.58%	否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0.74	3.01%	否
<b>合计</b>	<b>12.60</b>	<b>51.07%</b>	-
2021 年	金额	占家电板块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7.34	18.26%	是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28	18.11%	否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3.35	8.34%	否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24	5.58%	否
五星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06	2.64%	否
<b>合计</b>	<b>21.27</b>	<b>52.94%</b>	-

## (2)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 1) 家电行业整体状况

中国家电产业的形成是改革开放的产物。经过 30 余年发展，经历了 20 世纪 80 年代的探路时期、90 年代的大发展时期、2000 年之后的打破瓶颈时期三个发展阶段，得益于世界市场需求订单的大转移以及国内市场的庞大消费能力，中国家电产业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工业生产体系，是国内公认的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处于行业成熟期，竞争充分。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家电生产和消费大国，家电行业的总产销规模十分可观，总产量占全球 80%以上，冰箱、洗衣机产量占全球 40%以上，空调、微波炉产量占全球 70%以上，小家电产量占全球 80%以上。彩电、冰箱、洗衣机等主要家电产品产销量相继达到世界第一。

近年来，我国家电工业与国民经济增长密切相关，家电业工业总产值随着国民经济增长而呈增长趋势，且增长趋势基本吻合。但就其国民经济占比而言，却呈下降趋势。虽然近几年来家电行业占国民经济比重逐年下降，但家电行业在制造业和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依旧相对稳固。

2019 年全年，家电全行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4.31%；累计利润总额达 1,338.6 亿元，同比增长 11.89%。从细分行业看，各品类业绩增速有不同程度放缓，部分细分行业利润仍维持高速增长。其中，家用空气调节器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居各品类第一位，分别增长了 1.77%和 10.84%；家用制冷电器具表现良好，营业收入增长 6.80%，利润总额增长 13.5%；家用厨房电器具营业收入增长 7.71%，利润总额增长 20.04%；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累计营业收入增长 6.32%，但利润总额下降 0.78%；美健个护类产品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 8.30%，利润增长 20.88%。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家电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48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6%；利润为 1157 亿元，同比下降 5.61%。其中，上半年行业的运行形势十分严峻，4 月以后，情况陆续有所改善。从细分行业看，以冰箱、冷柜为代表的制冷行业恢复速度较快，2020 年累计收入为 1,949 亿元，同比增长 4.3%；利润为 143 亿元，同比增长 35.4%。空调行业是细分行业里表现最差的，全年收入为 6,568 亿元，同比下降 6.63%；利润为 666 亿元，同比下降 10.2%。除制冷行业外，美容保健电器以及厨房电器行业也在疫情期间实现了正增长。其中，美容保健电器行业累计收入为 579 亿元，同比增长 10.75%，利润为 33 亿元，同比增长 7.3%；厨房电器行业累计收入为 1,988 亿元，同比增长 3.23%，利润为 124 亿元，同比下降 2.3%。

2023 年宏观经济、消费都有望进一步恢复，这也为今年中国家电市场发展奠定了一个稳定的经济基础，相较于疫情期间的混乱而言，2023 年上半年家电内销市场会呈现出比较明显的恢复性增长。同时，行业面临的仍是传统家电产品保有率较高、新增需求有限的大背景，加之整个国内消费热情没有全盘激活，行

业在 2023 年也难以出现全品类、全平台大幅上涨的景象，大概率会延续传统品类恢复性增长、新兴品类高速增长的分化走势。

## 2) 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下属金鱼集团的“金松”及其合资公司的“松下”两个洗衣机品牌分别在中、高端市场享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在波轮洗衣机市场上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下属金鱼集团的“金松”及其合资公司的“松下”两个洗衣机品牌曾荣获多个奖项，“松下”更是在国内外均享有较高的知名度。金鱼集团的洗衣机产销量已连续多年稳居同行前茅，其新产品开发在行业中也处于领先地位，同时高端产品滚筒洗衣机的市场占有率上升。

## 3、其他板块

发行人除了大宗商品产业服务业务及家电制造业务外，还开展了橡胶业务、资本运作和部分搬迁企业土地开发业务等业务。

### (1) 橡胶板块

#### 1) 主要经营实体

发行人橡胶轮胎行业的经营实体为杭橡集团<sup>1</sup>，其下属进行轮胎及橡胶制品生产的企业主要是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朝阳工贸公司、杭州万里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中策橡胶（金坛）有限公司、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中策橡胶（美国）有限公司、海潮贸易有限公司和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等。

自 2019 年 10 月起，发行人对中策橡胶丧失控制权，不再运营橡胶轮胎业务，上述橡胶轮胎行业的经营实体除杭橡集团外亦不再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 2) 原材料采购情况

天然橡胶是发行人橡胶轮胎行业的主要原材料，约占其橡胶轮胎产品成本的 50%左右。目前，发行人天然橡胶来源主要是泰国、印尼、马来西亚、越南和印度等东南亚国家以及国内主要产胶区，进口天然橡胶占发行人全部天然橡胶使用量的 50%左右。发行人与主要天然橡胶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通过电汇（T/T）方式

<sup>1</sup>发行人橡胶轮胎行业的经营实体为全资子公司杭橡集团，其下属从事轮胎及橡胶制品生产的工业企业主要为中策橡胶。2019 年 10 月起，发行人不再将中策橡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发行人橡胶板块的经营数据更新至 2019 年 1-9 月。

进行结算，其主要原材料供用商的账期约为 1 个月。发行人天然橡胶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定价方式为即时市场价格。

发行人天然橡胶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18年橡胶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是否为关联方
百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胶	103,326.93	120,579.80	否
杭州市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成胶	43,597.11	39,797.75	否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钢帘线	42,311.07	45,995.58	否
NEWFORTUNE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天然胶	61,592.35	70,644.70	否
江阴贝卡尔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钢帘线	48,126.78	47,863.80	否
<b>合计</b>		<b>298,954.24</b>	<b>324,881.63</b>	

**表：2019年1-9月橡胶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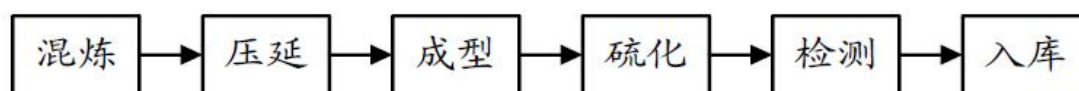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是否为关联方
百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胶	46,109.31	50,335.00	否
杭州威廉兰鞋业有限公司	合成胶	50,202.06	50,230.52	否
杭州市土特产集团橡塑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钢帘线	21,335.17	20,978.29	否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钢帘线	24,806.14	28,021.13	否
斯能（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胶	23,378.42	24,937.00	否
<b>合计</b>		<b>165,831.10</b>	<b>174,501.94</b>	

### 3) 生产工艺及技术流程

发行人橡胶轮胎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橡胶轮胎生产流程图**



杭橡集团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国际顶尖轮胎制造、检测设备，各型号轮胎融入多层科技研究和生产经验，质量已达国际先进水准。在轮胎配方技术新材料应用上，中策橡胶与 ExxonMobil 美国埃克森·美孚化工、德国 Degussa 德赛固甲基丙烯酸酯制造商等多家具有全球实力的石化、橡胶原料供应商企业合作，可获得高品质的原料，并获取在新材料研究运用方面最前沿的信息；在新材料应用方面，中策橡胶与多个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采用 ABEST-M、ABEST-C

技术及专用抗胎脱肩脱层分析设计平台，并广泛应用于生产，在花纹设计、排水性能、耐高温、耐磨、安全、环保、胎压控制等都采用严格的优化设计确保轮胎品质；在产品检测环节，中策橡胶的检测手段覆盖轮胎抗重载、抗磨、抗温、稳压、抓地力等各环节，通过反复的机测和路测，确定符合国际标准且有更高的性能表现才批量生产。

#### 4) 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橡胶轮胎产品通过技术上的领先形成了在销售流程中相对竞争对手的比较优势，现在被认为是行业的技术、设备、规模领先者。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近年来橡胶轮胎产品销售快速稳步增长。因发行人在轮胎市场上处于龙头地位，具有一定的定价能力，所以发行人轮胎销售方式为直接销售。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价格，为即时市场价格。发行人近年来橡胶轮胎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年来橡胶轮胎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条、亿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全钢子午胎	1,464	112.15	1,834	148.04	1,698	141.50
半钢子午胎	3,159	54.28	3,549	62.79	3,186	56.70
斜交胎	296	16.80	410	24.61	402	23.20
摩托车及自行车胎	-	-	-	-	8,998	24.53
力车胎	-	-	-	-	99	0.61
车胎	6,454	19.42	8,121	25.31	-	-
<b>合计</b>	<b>11,373</b>	<b>202.65</b>	<b>13,914</b>	<b>260.75</b>	<b>14,383</b>	<b>246.54</b>

表：2019年1-9月橡胶轮胎产品销售前五位情况表

销货商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整体销售比例
美国 ATD (TH)	61,898.23	2.96%
拉哈拉国际	61,655.98	2.95%
美国 TIRECO (TH)	56,377.56	2.69%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38,284.85	1.83%
徐州中策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4,181.32	1.16%
<b>累计销售收入</b>	<b>242,397.95</b>	<b>11.58%</b>

在内外销比例上，发行人橡胶轮胎产品内销比例约为 60%-70%，销售网络

覆盖包括全国各个省份，以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其中销售前列的省份为：浙江、安徽、广东和河北等，外销比例约为 30%-40%，具体内外销比例列示如下：

表：发行人近年来橡胶轮胎产品内外销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内销	125.97	59.80	169.45	63.04	172.72	68.02
外销	84.69	40.20	99.36	36.96	81.19	31.98
合计	<b>210.66</b>	<b>100.00</b>	<b>268.81</b>	<b>100.00</b>	<b>253.91</b>	<b>100.00</b>

## （2）资本运作

为立足实体经济，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构建国有产融结合的国际化投资平台，公司成立了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和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 1) 杭实基金

2016 年 8 月，公司成立杭实基金作为公司的资本营运平台，主要从事杭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母基金等业务。2017 年 3 月，杭实基金取得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还先后与摩根士丹利、上海赛领资本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成立以来，杭实基金及管理的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实汇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紧密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领域开展投资，投资产业涉足 5G 通讯、特高压、芯片、生物医药、智能网联汽车、数字安防、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及应用等。下一步，杭实基金将更加紧密围绕市政府“新制造业计划”产业布局，深入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项目落实落地。公司将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目标，重点关注战略性新兴产业，如 5G 通讯、芯片、半导体、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挖掘更多更好的投资机会。2018 年杭实基金重点投资方向为大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包括医药、医疗设备、医疗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杭实基金在管基金已累计投放项目 102 个，投资总额

超 127.34 亿元；同期末，杭实基金在管投资金额合计 47.50 亿元，其中，2019 年投放项目 20 个，投放资金 18.00 亿元；2020 年投放项目 22 个，投放资金 19.00 亿元，2021 年投放项目 31 个，投放资金 32.00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杭实基金累计获得投资收益 11.73 亿元。

在上述工作的推动过程中，杭实基金根据上级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管理人职责，按照有关制度进行了项目早期研判、尽职调查，并完成了方案设计等材料上报工作。虽然由于各种原因项目最终未能投放，但也为我市通过产业基金引导带动相关实体产业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下一步，杭实基金将根据相关部门领导指导精神，继续落实各项工作。

## 2) 杭实资管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 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等。杭实资管的业务以战略股权投资为主，主要围绕公司确立的产业投资方向，在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医疗健康、新材料、新能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等行业上做深度布局，做强产业链，做深价值链，提升核心竞争力，以直接投资加设立基金的模式，实现有一定影响力的股权份额，不断提升国有资本影响力。杭实资管目前主要围绕成熟期和发展期的公司开展投资，业务紧紧围绕主业和战略产业发展方向布局，构建了不同发展阶段组合。杭实资管已于 2019 年 5 月取得了基金管理人牌照，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专业化股权投资的资信和能力。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杭实资管管理基金规模 84.91 亿元，其中受托管理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80.00 亿元；杭州实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9,800.00 万元；杭州杭实创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7,100.00 万元；杭州济实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1,520.00 万元；杭州基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3,750.00 万元；杭州远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3,700.00 万元；杭州杭实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3,100.00 万元；杭州杭实格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10,000.00 万元；杭州山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10,100.00 万元。

### （3）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土地开发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工投发展负责。根据杭州市委、市政府要求，发行人开展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具体业务模式为：由政府负责支付企业的搬迁补偿费用，公司负责下属企业搬迁地块的土地一级开发，并垫付开发成本，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借方，待土地达到收储条件后，交由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招拍挂。土地出让以后，公司将收到的回款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的贷方。此外，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获得的搬迁补偿费用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并按相关资产折旧情况等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已完成土地一级开发面积 1,990.78 亩，在开发面积约为 67.45 亩；通过招拍挂方式对外出让土地 1,190.00 亩。2018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获得的回款分别为 12.43 亿元、3.11 亿元、0.49 亿元、0.72 亿元和 9.66 亿元。

### （4）产业园区建设与投资运营业务

产业园区建设与投资运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工投发展负责，以园区对外出租为主要收益来源。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894.00 万元，尚处于起步阶段。

工投发展旗下产业园区项目共有 4 个，总建筑面积规模近 45 万 m<sup>2</sup>。其中，在运营项目 1 个，为 LOFT49 创意城市先行区一期项目，待交付项目 1 个，为杭实科创中心，在建项目 2 个，分别为 LOFT49 二期项目及仁和里·长三角数智经济产业园项目。

LOFT49 创意城市先行区一期项目是工投发展首个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发的产业园项目，项目占地约 1.6 万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6.2 万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约 3.6 万 m<sup>2</sup>。项目构造以产/商/集/秀/展五大功能组成的生态系统，集创意办公、总部集群、艺术展演等于一体，为城市更新、产业圈层提供样本。项目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核心地段，紧邻地铁大运河站，已于 2021 年 7 月正式开放。目前，完成招商率超 90%。

杭实科创中心项目毗邻登云路，周边北部软件园、天堂软件园等高新企业汇聚，无缝衔接城西科创大走廊、浙大紫金港校区等产业要素，同时近享地铁 5 号线萍水街站、城西银泰城等一站式产业配套。项目总建筑面积 5.2 万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3.4 万 m<sup>2</sup>，土地属性为商业，产品设计为办公+少量商业配套，板块周边

以互联网+科技型企业为主，项目产业定位为未来网络：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研发型企业，服务于数字转型的各类场景应用。

仁和里·长三角数智经济产业园项目位于余杭区制造业高地仁和镇，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约 16 万 m<sup>2</sup>，定位为钱开区围绕“智造强区”发展战略，探索数字经济和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的地标项目。围绕钱开区“一智三新”产业定位为导向，以智能制造为主要招引方向，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装备、新能源产业，聚焦集成电路、半导体、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碳中和及医疗器械等几大赛道，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新型产业体系。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启动开发建设，计划于 2025 年上半年竣工投入使用。

LOFT49 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1 万 m<sup>2</sup>，是拱墅区创意设计产业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紧邻泰普森乐富创意中心和 LOFT49 一期。项目以工业遗存改造构建创意场景，延续 LOFT49 一期文化创意、工业设计和智慧经济三大主导产业，打造集创意办公、总部集群、时尚街区、艺术展演等于一体的城市创意中心。依托国家文化数字化发展及拱墅区文化创意政策导向，紧扣数字化与文化创意融合新兴产业方向，切入内容制作、虚拟现实、全息影像、移动穿戴、游戏、影视动漫、IP 运营等领域，打造数字创意产业集聚中心。该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5 月开工。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等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其他重要情况。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审计报告基本情况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了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8594 号、大华审字[2021]008989 号和大华审字【2022】00130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9-2021 年的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及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

#### （二）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2018 年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根据《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2018 年审计报告的利润表中，将公司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由在“营业外收入”项目中填列更改为在“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由作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更改至作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影响。

(2)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根据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公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根据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公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要求，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该会计政策变更系调整公司期初财务报表，对公司当期损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1) 2019 年度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3,266.84 万元；期初负债总额 0.00 万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3,266.84 万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2,520.82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发现本公司原持有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294%的股权，向其委派了一名董事，具有重大影响，应确认为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 2019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 3,266.84 万元，其中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638.46 万元，调增资本公积 628.38 万元，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3,633.05 万元，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6.21 万元。

2019 年度发现 2015 年度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轮胎集团有限公司所享有的 2014 年股权转让清算期间的利润中的一部分按照 2014 年股权转让前上述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红，分红金额为 33,748.24 万元，其中子公司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减持的 24%股权对应的分红金额为 8,099.58 万元，合并报表多确认少数股东权益 8,099.58 万元，在编制 2019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 0.00 万元，其中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8,099.58 万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8,099.58 万元。

2019 年度发现 2018 年度孙公司杭州朝阳工贸有限公司因企业整体改制将盈余公积 1,782.78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合并报表未将其转回未分配利润，在编制 2019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0.00 万元，其中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782.78 万元，调减资本公积 1,782.78 万元。

(2) 2020 年度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5,243.44 万元；期初负债总额 0.00 万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5,243.44 万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5,243.44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持有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5%股权，根据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审计报告，年初归母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增加 20,973.75 万元，根据持股比例，增加公司上年度投资收益 5,243.44 万元。在编制 2019 年度

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

(3) 2021 年度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15,201.40 万元 期初负债总额 0.00 万元:期初所有者权益-15,201.40 万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4,843.29 万元，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85.14 万元，期初资本公积-443.24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拟计划未来在上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满足 IPO 审核要求，对前期报表进行修订，更加准确地反映 2020 年度的资产负债情况及经营情况。本公司持有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5%股权，根据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1 年审计报告，年初归母所有者权益较 2020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减少 60,805.58 万元，根据持股比例，增加本公司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85.14 万元，减少期初资本公积 443.24 万元，增加上年度投资收益 443.24 万元，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5,287.33 万元。在编制 2020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

###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杭州蓝孔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娱乐业	0.00%→100.00%
2	杭州实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0.00%→98.98%
3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业	0.00%→100.00%
4	杭州工投创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0.00%→60.00%
5	浙江杭实物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00%→100.00%
6	杭实善成泰国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业	0.00%→51.00%
7	浙江杭实化工有限公司	批发业	0.00%→51.00%
8	浙江自贸区四邦能源有限公司	批发业	0.00%→51.00%
9	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0.00%→51.00%
10	浙江自贸区杭实金帝能源有限公司	批发业	0.00%→51.00%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杭州朝阳工贸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0.00%→0.00%
2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sup>2</sup>
3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5.00%→25.00%
4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5	海潮贸易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5.00%→25.00%
6	杭州朝阳实业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7	中策橡胶（常州金坛）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8	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9	杭州中策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25.00%→25.00%
10	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5.00%→25.00%
11	杭州中策拜森工贸有限公司	批发业	25.00%→25.00%
12	杭州朝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25.00%→25.00%
13	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14	中策橡胶（美国）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15	杭州中策物流有限公司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5.00%→25.00%
16	杭州星湾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17	中策橡胶（巴西）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18	中策橡胶（欧洲）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19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20	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5.00%→25.00%
21	杭州中纺胶管制造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22	杭州金朝阳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25.00%→25.00%
23	杭州迪马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业	25.00%→25.00%
24	浙江乐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	25.00%→25.00%

<sup>2</sup>发行人对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未改变，但 2019 年已实际丧失对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故不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业	
25	桐庐乐尔汽车装潢有限公司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5.00%→25.00%
26	浙江蓝孔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业	100.00%→0.00%
27	浙江金松电器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0.00%→0.00%
28	杭州国际商贸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55.00%→0.00%
29	杭州安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99.4475%→0.00%
<b>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杭州麦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娱乐业	0.00%→100.00%
2	杭州瑞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0.00%→98.98%
3	长兴鑫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批发业	0.00%→100.00%
4	杭州迦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地产业	0.00%→60.00%
5	杭州捷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00%→100.00%
6	杭州屹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批发业	0.00%→51.00%
7	杭州领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批发业	0.00%→51.00%
8	杭州辉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批发业	0.00%→51.00%
9	杭州杭实创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0.00%→51.00%
10	杭州璟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批发业	0.00%→51.00%
11	杭州澄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娱乐业	0.00%→100.00%
12	江苏联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0.00%→98.98%
13	浙江热联纵横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业	0.00%→100.00%
14	联柬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0.00%→60.00%
15	杭州热联供应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00%→100.00%
16	浙江杭实演华供应链有限公司	批发业	0.00%→51.00%
<b>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b>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杭州欧倍兰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业	60.00%→0.00%
2	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41.00%→0.00%
3	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65.59%→34.00%
4	杭州公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0.00%

5	杭州杰澳钢铁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0.00%
6	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
7	杭州擎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
<b>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b>序号</b>	<b>名称</b>	<b>所属行业</b>	<b>持股比例变化情况</b>
1	广东热联威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批发	0.00%→55.00%
<b>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b>			
<b>序号</b>	<b>名称</b>	<b>所属行业</b>	<b>持股比例变化情况</b>
1	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1.00%→0.00%
2	杭州轻华热电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0.00%
3	杭州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51.00%→0.00%
<b>2022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b>序号</b>	<b>名称</b>	<b>所属行业</b>	<b>持股比例变化情况</b>
1	杭州龙德智能医用有限公司	制造业	0.00%→51.00%
2	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0.00%→100.00%
<b>2022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b>			
<b>序号</b>	<b>名称</b>	<b>所属行业</b>	<b>持股比例变化情况</b>
1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96.00%→0.00%
2	杭州凯利不锈钢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30.00%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01,264.04	1,248,483.48	950,391.88	718,51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698.51	236,224.1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56,529.62	45,060.51
衍生金融资产	192,101.30	205,405.30	-	-
应收票据	31,889.06	25,509.74	63,679.46	56,621.84
应收账款	429,421.93	657,857.96	187,373.54	214,239.80
应收账款融资	42,028.50	25,446.55	-	-
预付款项	642,602.69	441,470.48	589,521.69	295,612.71
其他应收款	1,145,109.70	1,292,831.46	1,138,978.94	797,874.12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存货	1,225,571.25	977,733.73	1,126,716.25	947,511.72
合同资产	30.14	27.63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41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8.29	32,851.69	-	3.58
其他流动资产	221,241.02	161,953.61	489,432.58	627,091.15
<b>流动资产合计</b>	<b>6,132,766.43</b>	<b>5,305,795.74</b>	<b>4,702,623.97</b>	<b>3,702,938.2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38,140.24	638,074.07
长期应收款	-	-	18.72	1.71
长期股权投资	1,041,144.41	930,625.25	786,522.92	708,912.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19.38	9,917.7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8,706.80	455,211.69	-	-
投资性房地产	187,753.31	182,742.44	155,977.08	146,488.94
固定资产	500,496.87	464,047.58	217,742.60	193,229.55
在建工程	6,355.96	625.1	2,731.06	28,501.95
使用权资产	35,024.25	15,190.00	-	-
无形资产	16,050.34	16,745.94	16,541.21	18,429.84
开发支出	-	-	-	575.37
商誉	3,646.73	3,646.73	3,646.73	4,209.28
长期待摊费用	5,813.68	5,775.11	4,599.15	19,01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290.49	132,984.49	94,756.38	96,79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67.54	20,758.27	11,563.80	16,469.8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68,069.74</b>	<b>2,238,270.36</b>	<b>1,732,239.89</b>	<b>1,870,707.78</b>
<b>资产总计</b>	<b>8,600,836.17</b>	<b>7,544,066.10</b>	<b>6,434,863.86</b>	<b>5,573,646.0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99,006.31	1,441,531.76	891,233.41	887,683.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99,732.88	50,219.12
衍生金融负债	488,086.69	151,319.47	-	-
应付账款	395,332.35	418,390.36	301,489.39	270,121.58
应付票据	811,657.40	424,030.89	676,319.98	615,454.36
预收款项	26,006.08	5,326.18	662,389.68	413,703.86
合同负债	819,054.36	642,095.27	-	-
应付职工薪酬	130,092.97	145,738.11	71,835.52	35,899.73
应交税费	139,841.85	193,205.79	81,224.43	62,784.67
其他应付款	117,802.73	194,560.23	232,921.08	146,33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950.95	34,412.00	9,600.00	77,796.66
其他流动负债	569,539.30	251,609.89	236,048.72	51,183.12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56,370.99</b>	<b>3,902,219.94</b>	<b>3,262,795.08</b>	<b>2,611,181.0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3,244.05	127,273.85	98,763.27	77,972.98
应付债券	519,751.97	507,578.95	349,846.59	397,913.74
租赁负债	32,143.90	9,616.89	-	-
长期应付款	693,237.62	581,412.25	570,394.23	557,257.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309.92	313.95	313.95
预计负债	13720.70	46,809.64	13,954.96	11,548.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64.48	79,142.41	112,038.61	100,302.73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递延收益	65,384.39	65,968.16	54,867.32	44,897.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974.76	19,019.55	22,797.76	24,920.1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59,821.86</b>	<b>1,437,131.64</b>	<b>1,222,976.69</b>	<b>1,215,127.24</b>
<b>负债合计</b>	<b>6,216,192.85</b>	<b>5,339,351.58</b>	<b>4,485,771.77</b>	<b>3,826,308.2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资本公积	15,653.39	15,053.11	44,626.60	105,730.23
其他综合收益	-9,780.97	-9,882.60	21,374.06	22,073.59
盈余公积	144,367.96	144,367.96	123,303.39	109,618.75
未分配利润	1,021,353.39	881,897.39	697,589.12	571,007.1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71,593.77</b>	<b>1,631,435.87</b>	<b>1,486,893.18</b>	<b>1,408,429.73</b>
少数股东权益	613,049.56	573,278.65	462,198.91	338,908.0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84,643.32</b>	<b>2,204,714.52</b>	<b>1,949,092.08</b>	<b>1,747,337.7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600,836.17</b>	<b>7,544,066.10</b>	<b>6,434,863.86</b>	<b>5,573,646.06</b>

##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b>13,372,261.08</b>	<b>18,105,520.93</b>	<b>15,222,889.25</b>	<b>13,343,296.30</b>
营业收入	13,372,261.08	18,105,520.93	15,222,889.25	13,343,296.30
<b>营业总成本</b>	<b>13,439,793.34</b>	<b>18,061,773.62</b>	<b>15,203,841.44</b>	<b>13,288,800.13</b>
营业成本	13,173,822.32	17,652,856.63	14,730,469.32	12,560,899.93
税金及附加	9,499.82	13,331.41	28,474.18	42,055.88
销售费用	136,228.69	169,954.23	297,834.34	376,853.91
管理费用	66,980.67	139,213.35	87,101.84	112,275.12
研发费用	6,836.54	10,299.06	8,910.40	79,925.48
财务费用	46,425.30	76,118.93	51,051.34	116,789.81
加：其他收益	9,951.30	9,632.16	7,501.35	22,826.91
投资收益	663,493.90	522,885.25	320,212.36	252,448.52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5,366.37	-4,466.35	9,225.04	1,090.60
信用减值损失	-7,198.05	-24,171.84	-	-
资产减值损失	-4,321.58	-49,427.15	-68,284.80	-73,409.15
资产处置收益	5,716.82	5,978.27	13,025.90	33,227.00
<b>营业利润</b>	<b>254,743.75</b>	<b>504,177.66</b>	<b>300,727.65</b>	<b>290,680.04</b>
加：营业外收入	4,383.69	12,333.48	10,457.60	8,216.58
减：营业外支出	2,065.32	7,534.53	7,983.22	6,885.23
<b>利润总额</b>	<b>257,062.13</b>	<b>508,976.61</b>	<b>303,202.03</b>	<b>292,011.39</b>
减：所得税费用	27,238.29	66,544.60	60,444.86	60,649.29
<b>净利润</b>	<b>229,823.83</b>	<b>442,432.01</b>	<b>242,757.17</b>	<b>231,362.11</b>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9,823.83	442,432.01	242,757.17	231,362.11
减：少数股东损益	90,400.70	213,481.25	79,190.57	107,126.5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139,423.13</b>	<b>228,950.76</b>	<b>163,566.60</b>	<b>124,235.54</b>
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3,766.26	-588.29	19,748.66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229,823.83	428,665.75	242,168.88	251,110.7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400.70	213,490.03	79,368.38	119,61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423.13	215,175.72	162,800.49	131,496.1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58,095.42	19,724,878.84	17,823,384.95	14,729,061.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72.65	36,655.79	21,296.02	40,28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00.72	178,770.07	111,571.05	386,712.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729,668.79</b>	<b>19,940,304.70</b>	<b>17,956,252.01</b>	<b>15,156,062.1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29,658.24	19,474,393.41	17,363,506.09	13,517,991.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604.63	158,296.23	91,929.67	276,08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902.80	126,602.81	97,659.83	189,65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41.80	217,587.29	364,881.74	479,832.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440,907.46</b>	<b>19,976,879.74</b>	<b>17,917,977.34</b>	<b>14,463,568.3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8,761.33</b>	<b>-36,575.04</b>	<b>38,274.67</b>	<b>692,493.8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4,610.02	4,039,914.24	3,976,890.84	2,340,725.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8,366.42	1,019,351.30	555,198.67	243,24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34.62	4,650.01	37,490.91	52,573.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88.75	-328.76	-236,391.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430.68	371,617.86	556,509.04	2,938,170.1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27,541.74</b>	<b>5,436,722.16</b>	<b>5,125,760.70</b>	<b>5,338,323.3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724.72	297,034.96	42,224.25	175,98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20,480.66	4,911,461.68	4,241,422.11	2,673,198.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56.57	-	33,082.87	-169,415.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06.48	334,414.08	586,633.04	3,065,185.1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85,968.42</b>	<b>5,542,910.72</b>	<b>4,903,362.27</b>	<b>5,744,957.8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1,573.32</b>	<b>-106,188.56</b>	<b>222,398.43</b>	<b>-406,634.4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74.69	32,728.00	163,305.85	232,431.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74.69	32,728.00	163,305.85	32,571.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10,564.64	7,024,957.61	4,434,141.33	3,521,929.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154.22	1,044,131.31	1,358,279.90	609,666.8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01,293.55</b>	<b>8,101,816.92</b>	<b>5,955,727.07</b>	<b>4,364,028.2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6,868.57	6,429,429.61	4,305,431.21	4,037,661.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140,362.18	202,304.55	263,278.08	211,187.22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05,059.96	80,682.66	15,169.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124.20	1,229,959.29	1,413,936.13	562,313.6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28,354.95</b>	<b>7,861,693.45</b>	<b>5,982,645.42</b>	<b>4,811,162.4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938.60</b>	<b>240,123.47</b>	<b>-26,918.34</b>	<b>-447,134.15</b>
<b>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3,320.46</b>	<b>-17,299.92</b>	<b>-69,371.00</b>	<b>3,044.08</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99,952.79</b>	<b>80,059.95</b>	<b>164,383.76</b>	<b>-158,230.72</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341.62	621,281.67	456,897.90	615,128.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294.40	701,341.62	621,281.67	456,897.9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85,236.30	126,626.39	102,709.41	80,421.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662.42	138,768.1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455.65	7,277.37
应收票据	-	-	-	5,600.00
应收账款	738.47	2,543.41	0.79	-
预付款项	94.40	15.91	10.77	47.83
其他应收款	168,360.58	695,707.78	826,945.98	796,254.80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7.54	212,389.52	325,020.8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30,092.17</b>	<b>963,719.16</b>	<b>1,144,512.11</b>	<b>1,214,622.6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3,893.71	171,528.66
长期股权投资	1,905,549.91	1,736,002.15	1,479,340.61	916,135.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3,162.83	148,551.29	-	-
投资性房地产	36,196.99	39,002.70	15,868.06	14,860.02
固定资产	1,186.82	1,015.60	1,097.11	1,211.53
在建工程	34.81416	38.68	28.59	56.65
无形资产	-	-	-	23.96
使用权资产	479.82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3.027341	248.74	735.2	1,26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29.18	20,523.46	21,761.09	17,65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6.04	5,216.04	5,216.04	10,419.7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92,509.44</b>	<b>1,951,078.47</b>	<b>1,627,940.40</b>	<b>1,133,153.91</b>
<b>资产总计</b>	<b>3,222,601.61</b>	<b>2,914,797.63</b>	<b>2,772,452.51</b>	<b>2,347,776.54</b>
<b>流动负债：</b>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短期借款	20,000.00	60,070.13	75,000.00	113,000.00
应付账款	5,177.25	5,186.49	5,356.67	5,209.73
预收款项	814.98	1,358.76	1,060.37	863.25
应付职工薪酬	14.24	693.03	676.57	394.33
应交税费	1,772.36	11,478.47	18,641.84	11,806.90
其他应付款	106,473.30	53,344.15	57,863.68	73,08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994.85	30,034.93	9,600.00	18,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1,865.67	100,771.27	200,548.78	51,148.26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6,112.63</b>	<b>262,937.23</b>	<b>368,747.91</b>	<b>273,705.3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1,200.00	65,668.48	95,400.00	77,600.00
应付债券	519,751.97	507,578.95	349,846.59	397,913.74
长期应付款	470,831.33	443,929.12	458,293.67	398,042.50
租赁负债	73.76			
预计负债	10,363.73	10,363.73	10,363.73	10,633.73
递延收益	16,687.44	16,687.4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19.88	22,732.58	21,422.91	19,765.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092.95	15,751.90	11,545.92	13,322.2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67,721.05</b>	<b>1,082,997.82</b>	<b>946,872.82</b>	<b>917,277.83</b>
<b>负债合计</b>	<b>1,563,833.69</b>	<b>1,345,935.04</b>	<b>1,315,620.73</b>	<b>1,190,983.2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资本公积	45,399.56	45,366.29	49,796.86	66,460.49
其他综合收益	-13,548.38	-13,548.38	21,361.34	14,935.23
盈余公积	162,479.68	162,479.68	141,415.11	109,637.60
未分配利润	864,437.07	774,565.00	644,258.47	365,759.9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58,767.92</b>	<b>1,568,862.58</b>	<b>1,456,831.78</b>	<b>1,156,793.3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222,601.61</b>	<b>2,914,797.63</b>	<b>2,772,452.51</b>	<b>2,347,776.54</b>

### 5、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b>25,565.43</b>	<b>53,325.01</b>	<b>56,817.85</b>	<b>57,993.29</b>
营业收入	25,565.43	53,325.01	56,817.85	57,993.29
<b>营业总成本</b>	<b>24,100.29</b>	<b>38,745.29</b>	<b>46,010.08</b>	<b>41,442.77</b>
营业成本	5,325.33	7,307.93	6,395.72	1,428.47
税金及附加	1,071.49	1,712.72	1,483.57	1,535.0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069.53	6,323.88	7,245.00	6,147.44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4,633.94	23,400.76	30,885.79	32,331.83
加：其他收益	3.97	921.56	10.28	4.79
投资收益	81,132.12	172,792.81	165,893.17	100,502.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13.85	7,383.68	1,178.28	1,162.68
信用减值损失	-	-3,213.09	-	-
资产减值损失	-	-	-33,169.20	-13,737.46

资产处置收益	4,742.31	5,391.56	6,710.98	7,684.89
<b>营业利润</b>	<b>93,757.38</b>	<b>197,856.25</b>	<b>151,431.29</b>	<b>112,168.03</b>
加：营业外收入	239.00	6.80	26.97	137.23
减：营业外支出	562.41	1,078.29	1,186.17	973.00
<b>利润总额</b>	<b>93,433.97</b>	<b>196,784.76</b>	<b>150,272.09</b>	<b>111,332.25</b>
减：所得税费用	3,561.91	12,191.45	13,425.71	10,713.60
<b>净利润</b>	<b>89,872.07</b>	<b>184,593.05</b>	<b>136,846.38</b>	<b>100,618.66</b>
持续经营净利润	89,872.07	184,593.05	136,846.38	100,618.66
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3,627.32	-105.75	4,147.09
<b>综合收益总额</b>	<b>89,872.07</b>	<b>170,965.98</b>	<b>136,740.63</b>	<b>104,765.75</b>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40.50	49,687.87	48,533.97	57,51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564.52	217,510.61	73,136.14	1,371,429.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83,005.01</b>	<b>267,198.48</b>	<b>121,670.11</b>	<b>1,428,948.0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2.49	254.62	2,011.28	500.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8.58	4,032.30	3,557.27	3,38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22.75	22,780.16	16,968.82	14,23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681.36	203,679.55	72,838.38	1,292,746.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8,065.18</b>	<b>230,746.62</b>	<b>95,375.74</b>	<b>1,310,865.5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4,939.83</b>	<b>36,451.86</b>	<b>26,294.37</b>	<b>118,082.5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123.49	446,297.58	126,285.17	63,490.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497.62	98,958.64	117,290.55	105,078.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65.55	3,321.86	5,548.03	7,504.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875.90	1,537,517.26	1,600,576.14	2,348,719.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18,962.56</b>	<b>2,086,095.33</b>	<b>1,849,699.90</b>	<b>2,524,793.0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27	983.47	301.77	32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066.02	631,300.50	1,151.04	148,231.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57,627.7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41.29	1,417,772.17	1,510,409.43	2,525,843.1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7,281.59</b>	<b>2,050,056.15</b>	<b>1,869,489.98</b>	<b>2,674,403.7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680.97</b>	<b>36,039.18</b>	<b>-19,790.09</b>	<b>-149,610.6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9,8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	724,980.00	694,850.00	389,970.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923.00	195,809.42	168,033.11	2,044.1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91,923.00</b>	<b>920,789.42</b>	<b>862,883.11</b>	<b>591,874.9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2,800.00	699,580.00	623,650.00	567,670.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70.89	73,832.18	57,926.95	86,802.12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162.99	196,312.94	166,082.70	27,080.8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9,933.88</b>	<b>969,725.12</b>	<b>847,659.65</b>	<b>681,553.7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1,989.11</b>	<b>-48,935.70</b>	<b>15,223.46</b>	<b>-89,678.77</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0.02	-0.06	-0.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8,609.91	23,555.32	21,727.68	-121,206.9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38.82	96,283.50	74,555.82	195,762.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448.73	119,838.82	96,283.50	74,555.82

## (二) 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 (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 (末)	2019 年 (末)
总资产 (亿元)	860.08	754.41	643.49	557.36
总负债 (亿元)	621.62	533.94	448.58	382.63
全部债务 (亿元)	267.36	253.48	202.58	205.68
所有者权益 (亿元)	238.46	220.47	194.91	174.73
营业总收入 (亿元)	1,337.23	1,810.55	1,522.29	1,334.33
利润总额 (亿元)	25.71	50.90	30.32	29.20
净利润 (亿元)	22.98	44.24	24.28	2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亿元)	-	3.02	27.10	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13.94	22.90	16.36	12.4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8.88	-3.66	3.83	69.2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54.16	-10.62	22.24	-40.6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7.29	24.01	-2.69	-44.71
流动比率	1.29	1.36	1.44	1.42
速动比率	1.03	1.11	1.10	1.06
资产负债率 (%)	72.27	70.78	69.71	68.65
债务资本比率 (%)	52.86	53.48	50.96	54.07
营业毛利率 (%)	1.48	2.50	3.23	5.8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4.18	8.72	6.72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19	14.68	13.14	1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7.65	14.66	3.10
EBITDA (亿元)	-	63.93	42.43	54.98

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 (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 (末)	2019 年 (末)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25.22	20.97	26.7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86	3.33	4.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2.80	42.84	75.81	40.74
存货周转率 (%)	15.95	16.78	14.20	12.88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13、其中 2022 年 1-9 月财务指标已年化处理。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简明分析如下：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01,264.04	23.27	1,248,483.48	16.55	950,391.88	14.77	718,512.10	12.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698.51	2.32	236,224.10	3.13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56,529.62	2.43	45,060.51	0.81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衍生金融资产	192,101.30	2.23	205,405.30	2.72	-	-	-	-
应收票据	31,889.06	0.37	25,509.74	0.34	63,679.46	0.99	56,621.84	1.02
应收账款	429,421.93	4.99	657,857.96	8.72	187,373.54	2.91	214,239.80	3.84
预付款项	642,602.69	7.47	441,470.48	5.85	589,521.69	9.16	295,612.71	5.30
应收账款融资	42,028.50	0.49	25,446.55	0.34	-	-	-	-
其他应收款	1,145,109.70	13.31	1,292,831.46	17.14	1,138,978.94	17.70	797,874.12	14.32
存货	1,225,571.25	14.25	977,733.73	12.96	1,126,716.25	17.51	947,511.72	17.00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410.76	0.01
合同资产	30.14	0.00	27.63	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8.29	0.02	32,851.69	0.44	-	-	3.58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1,241.02	2.57	161,953.61	2.15	489,432.58	7.61	627,091.15	11.25
<b>流动资产合计</b>	<b>6,132,766.43</b>	<b>71.30</b>	<b>5,305,795.74</b>	<b>70.33</b>	<b>4,702,623.97</b>	<b>73.08</b>	<b>3,702,938.28</b>	<b>66.44</b>
债券投资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38,140.24	6.81	638,074.07	11.45
长期应收款	-	-	-	-	18.72	0.00	1.71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41,144.41	12.11	930,625.25	12.34	786,522.92	12.22	708,912.67	12.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19.38	0.12	9,917.74	0.13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8,706.80	5.68	455,211.69	6.0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87,753.31	2.18	182,742.44	2.42	155,977.08	2.42	146,488.94	2.63
固定资产	500,496.87	5.82	464,047.58	6.15	217,742.60	3.38	193,229.55	3.47
在建工程	6,355.96	0.07	625.1	0.01	2,731.06	0.04	28,501.95	0.51
使用权资产	35,024.25	0.41	15,190.00	0.2	-	-	-	-
无形资产	16,050.34	0.19	16,745.94	0.22	16,541.21	0.26	18,429.84	0.33
开发支出	-	-	-	-	-	-	575.37	0.01
商誉	3,646.73	0.04	3,646.73	0.05	3,646.73	0.06	4,209.28	0.08
长期待摊费用	5,813.68	0.07	5,775.11	0.08	4,599.15	0.07	19,016.19	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290.49	1.95	132,984.49	1.76	94,756.38	1.47	96,798.33	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67.54	0.07	20,758.27	0.28	11,563.80	0.18	16,469.88	0.3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68,069.74</b>	<b>28.70</b>	<b>2,238,270.36</b>	<b>29.67</b>	<b>1,732,239.89</b>	<b>26.92</b>	<b>1,870,707.78</b>	<b>33.56</b>
<b>资产总计</b>	<b>8,600,836.17</b>	<b>100.00</b>	<b>7,544,066.10</b>	<b>100.00</b>	<b>6,434,863.86</b>	<b>100.00</b>	<b>5,573,646.06</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 5,573,646.06 万元、6,434,863.86 万元、7,544,066.10 万元和 8,600,836.17 万元，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合计为 6,132,766.4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71.30%；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2,468,069.7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28.70%。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

### 1、流动资产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01,264.04	32.63	1,248,483.48	23.53	950,391.88	20.21	718,512.10	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698.51	3.26	236,224.10	4.45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56,529.62	3.33	45,060.51	1.22
衍生金融资产	192,101.30	3.13	205,405.30	3.87	-	-	-	-
应收票据	31,889.06	0.52	25,509.74	0.48	63,679.46	1.35	56,621.84	1.53
应收账款	429,421.93	7.00	657,857.96	12.40	187,373.54	3.98	214,239.80	5.79
预付款项	642,602.69	10.48	441,470.48	8.32	589,521.69	12.54	295,612.71	7.98
应收款项融资	42,028.50	0.69	25,446.55	0.48	-	-	-	-
其他应收款	1,145,109.70	18.67	1,292,831.46	24.37	1,138,978.94	24.22	797,874.12	21.55
存货	1,225,571.25	19.98	977,733.73	18.43	1,126,716.25	23.96	947,511.72	25.59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410.76	0.01
合同资产	30.14	0.00	27.63	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8.29	0.03	32,851.69	0.62	-	-	3.58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1,241.02	3.61	161,953.61	3.05	489,432.58	10.41	627,091.15	16.93
<b>流动资产合计</b>	<b>6,132,766.43</b>	<b>100.00</b>	<b>5,305,795.74</b>	<b>100.00</b>	<b>4,702,623.97</b>	<b>100.00</b>	<b>3,702,938.28</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702,938.28 万元、4,702,623.97 万元、5,305,795.74 万元和 6,132,766.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44%、73.08%、70.33%和 71.30%。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稳中有增，

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高。

### (1) 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 718,512.10 万元、950,391.88 万元、1,248,483.48 万元和 2,001,264.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0%、20.21%、23.53%和 32.63%。其中，公司货币资金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31,879.78 万元，增长 32.27%，主要系公司发债、借款、理财产品到期等导致银行存款增加，同时热联集团业务体量增长，导致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及利息增加，从而使其他货币资金增加；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98,091.60 万元，增长 31.37%，主要原因系公司发债、借款、理财产品到期等导致银行存款增加，同时热联集团业务体量增长，导致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及利息增加，从而使其他货币资金增加。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中受限资金 40.00 亿元，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质押存款、质押借款保证金和住房资金及维修基金等。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8.10	0.00	25.19	0.01	30.18	0.00	48.81	0.01
银行存款	1,519,675.60	75.94	803,904.30	64.39	615,782.91	64.79	482,622.73	67.17
其他货币资金	467,719.91	23.37	443,937.15	35.56	334,578.79	35.20	235,840.56	32.82
未到期应收利息	13,850.42	0.69	616.84	0.04	-	-	-	-
合计	2,001,264.04	100.00	1,248,483.48	100.00	950,391.88	100.00	718,512.10	100.00

### (2) 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14,239.80 万元、187,373.54 万元、657,857.96 万元和 429,421.93 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79%、3.98%、12.40%和 7.00%。其中，公司应收账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70,484.42 万元，增加 251.09%，主要原因系贸易业务增长导致赊销增加。公司应收账款 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228,436.03 万元，减少 34.72%，系发行人在年初不断催收使得应收货款结清所致。

表：截至近一年末应收账款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25,061.43	20,373.70	4,687.7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668,880.04	15,709.80	653,170.24
<b>合计</b>	<b>693,941.46</b>	<b>36,083.50</b>	<b>657,857.96</b>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板块和家电板块生产经营产生，整体账龄较短，且客户集中度不高，历史回款情况相对良好。后续发行人将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及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降低企业资金风险。

### (3) 预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95,612.71 万元、589,521.69 万元、441,470.48 万元和 642,602.69 万元，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8%、12.54%、8.32%和 10.48%。其中，公司预付款项 2020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293,908.98 万元，增长 99.42%，主要系热联集团业务体量增加，导致往来款项增长；2022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201,132.21 万元，增长 45.56%，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大宗商品产业服务业务，采购结算模式需向上游厂家预付采购款项，最近一期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向上游厂家预付采购款项大幅增加。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大宗商品产业服务业务的预付款项，账龄多在 1 个月以内。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639,383.04	-	639,383.04
1 至 2 年（含 2 年）	3,202.42	-	3,202.42
2 至 3 年（含 3 年）	5.48	-	5.48
3 年以上	11.75	-	11.75
<b>合计</b>	<b>642,602.69</b>	<b>-</b>	<b>642,602.69</b>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客商一	64,167.91	9.99
客商二	27,340.32	4.25
客商三	21,789.23	3.39
客商四	20,051.49	3.12
客商五	17,780.36	2.77
<b>合计</b>	<b>151,129.32</b>	<b>23.52</b>

###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97,874.12 万元、1,138,978.94 万

元、1,292,831.46 万元和 1,145,109.70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1.55%、24.22%、24.37%和 18.67%。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41,104.82 万元，增长 42.75%，主要系热联集团贸易规模的扩大，为了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套期保值业务增加期货保证金。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53,852.52 万元，增长 13.51%，主要系热联集团业务体量增长，往来款增加。2022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47,721.76 万元，减少 11.43%。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2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总账面余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85,138.55	77.49%
1 至 2 年（含 2 年）	22,506.68	1.77%
2 至 3 年（含 3 年）	33,506.20	2.64%
3 年以上	230,133.17	18.10%
小计	<b>1,271,284.60</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145,493.69	11.44%
总计	<b>1,125,790.91</b>	<b>88.56%</b>

表：截至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总账面余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30,698.84	49.24%
1 至 2 年（含 2 年）	75,620.82	5.10%
2 至 3 年（含 3 年）	165,129.64	11.13%
3 年以上	512,449.74	34.53%
小计	<b>1,483,899.04</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222,977.18	15.03%
总计	<b>1,260,921.86</b>	<b>84.97%</b>

表：发行人截至2022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客商一	199,766.04	17.74
客商二	189,836.76	16.86
客商三	154,164.72	13.69
客商四	123,650.90	10.98
客商五	53,990.14	4.80
合计	<b>721,408.57</b>	<b>64.08</b>

表：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客商一	462,487.11	35.77
客商二	124,736.69	9.65
客商三	77,328.31	5.98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客商四	72,000.00	5.57
客商五	49,563.16	3.83
<b>合计</b>	<b>786,115.27</b>	<b>60.80</b>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14.51 亿元，全部为经营性往来占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业务合作企业的预付款或部分关联企业的投资款和暂借款，不涉及与政府部门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为以其他应收款是否被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用途为划分标准。分类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14.51	100.00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0.00	0.00
<b>合计</b>	<b>114.51</b>	<b>100.00</b>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其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由发行人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签批，重大资金支出由董事会审议。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若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况，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执行，资金划出需逐级审批。同时，发行人如发生上述事项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

### (5) 存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947,511.72 万元、1,126,716.25 万元、977,733.73 万元和 1,225,571.2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5.59%、23.96%、18.43% 和 19.98%。2021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减少 148,982.52 万元，减少 13.22%，主要系销售量持续上涨；2022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247,837.52 万元，增长 25.35%，系发行人年初增加采购铺货以满足大宗市场下游客户的需求。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构成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	-------------	---------	---------	---------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3,839.69	1.13	21,974.86	2.25	15,548.04	1.38	16,314.36	1.72
库存商品	1,149,431.39	93.79	896,492.52	91.69	1,047,204.59	92.94	744,792.36	78.61
开发产品	32,119.06	2.62	32,163.50	3.29	41,754.72	3.71	161,102.87	17.00
其他	30,181.10	2.46	27,102.85	2.77	22,208.90	1.97	25,302.13	2.67
<b>合计</b>	<b>1,225,571.25</b>	<b>100.00</b>	<b>977,733.73</b>	<b>100.00</b>	<b>1,126,716.25</b>	<b>100.00</b>	<b>947,511.72</b>	<b>100.00</b>

### (6)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27,091.15 万元、489,432.58 万元、161,953.61 万元和 221,241.02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6.93%、10.41%、3.05%和 3.61%。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私募基金和各类税额项等。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37,658.57 万元，降幅为 21.95%，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327,478.97 万元，降幅为 66.91%，主要系由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将原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的项目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科目。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327,478.97 万元，降幅为 66.91%，主要原因系理财产品到期，同时私募基金质押式业务减少。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值税留抵税额	1,359.37	69.52	24.38	3.38
待抵扣进项税额及预交增值税	5,703.85	27,628.44	28,497.84	39,902.34
待认证进项税额	88,919.72	18,448.69	15,134.89	22,348.08
理财产品	8,062.86	12,000.00	100,211.35	368,150.97
预付利息	6,511.16	5,212.35	-	-
信托产品		-	103,738.00	105,807.00
减：信托产品减值准备	-	-	12,680.77	3,000.00
委托贷款	-	8,552.14	8,552.14	8,552.14
减：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8,552.14	8,552.14	8,552.14
预缴税费	7,060.36	8,981.43	3,210.38	739.80
国债逆回购	-	-	100,070.29	75,027.92
私募投资基金	103,367.71	83,779.00	75,965.00	-
减：私募基金风险控制金	-	4,188.95	379.83	-
销售商品确定的承诺	-	7,748.58	4,435.67	13,103.18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质押的结构性存款	-	-	65,000.00	-
其他	255.98	2,274.54	32,795.39	5,008.47
<b>合计</b>	<b>221,241.02</b>	<b>161,953.61</b>	<b>489,432.58</b>	<b>627,091.15</b>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38,140.24	25.29	638,074.07	34.11
长期应收款	-	-	-	-	18.72	0.00	1.71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41,144.41	42.18	930,625.25	41.58	786,522.92	45.40	708,912.67	37.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19.38	0.41	9,917.74	0.44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8,706.80	19.80	455,211.69	20.34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87,753.31	7.61	182,742.44	8.16	155,977.08	9.00	146,488.94	7.83
固定资产	500,496.87	20.28	464,047.58	20.73	217,742.60	12.57	193,229.55	10.33
在建工程	6,355.96	0.26	625.10	0.03	2,731.06	0.16	28,501.95	1.52
使用权资产	35,024.25	1.42	15,190.00	0.68	-	-	-	-
无形资产	16,050.34	0.65	16,745.94	0.75	16,541.21	0.95	18,429.84	0.99
开发支出	-	-	-	-	-	-	575.37	0.03
商誉	3,646.73	0.15	3,646.73	0.16	3,646.73	0.21	4,209.28	0.23
长期待摊费用	5,813.68	0.24	5,775.11	0.26	4,599.15	0.27	19,016.19	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290.49	6.78	132,984.49	5.94	94,756.38	5.47	96,798.33	5.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67.54	0.23	20,758.27	0.93	11,563.80	0.67	16,469.88	0.8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68,069.74</b>	<b>100.00</b>	<b>2,238,270.36</b>	<b>100.00</b>	<b>1,732,239.89</b>	<b>100.00</b>	<b>1,870,707.78</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70,707.78 万元、1,732,239.89 万元、2,238,270.36 万元和 2,468,069.74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集中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固定资产等。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38,074.07 万元、438,140.2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34.11%、25.29%、0.00%和 0.00%。2021 年末，因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编制报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已不适用。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对外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等。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99,933.83 万元，降幅为 31.33%，主要系公司根据《关于无偿划转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杭国资改[2019]145 号）、杭国资产（2020）78 号和《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按账面价值 70,662.90 万元将持有的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的 10%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减少对苏州金晟硕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兴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安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璟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上述被投资企业为非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同时相关财务信息和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具备持续性和及时性，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故此类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计量；另外，对于上述被投资企业，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生产经营决策，对于合伙企业的收益享有基本固定收益，因此不构成重大影响，将上述被投资企业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且采用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08,912.67 万元、786,522.92 万元、930,625.25 万元和 1,041,144.41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7.90%、45.40%、41.58%和 42.18%。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50,135.86	51,246.94	48,565.65	43,092.61
对联营企业投资	991,024.90	879,394.66	737,973.62	665,836.41
小计	<b>1,041,160.76</b>	<b>930,641.60</b>	<b>786,539.27</b>	<b>708,929.02</b>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35	16.35	16.35	16.35
合计	<b>1,041,144.41</b>	<b>930,625.25</b>	<b>786,522.92</b>	<b>708,912.67</b>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b>(1) 合营企业</b>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11,198.34	50,830.02
杭州浙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16.92
<b>合营企业小计</b>	<b>11,598.34</b>	<b>51246.94</b>
<b>(2) 联营企业</b>		
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杭州）有限公司	680.00	965.04
浙江汇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	1,948.56
杭州欣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317.09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5,713.03	59,185.15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1,425.00	1,823.67
杭芝机电有限公司	4,887.68	4,625.36
杭州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500.00	4,454.17
宁波中南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51.00	80.60
杭州浙实玉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00	6,338.01
北京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11,800.00	11,901.68
杭州杭实赛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3.84	11,224.98
杭州赛智网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501.45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630.30	3,840.93
杭州杭实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7,878.83
杭州高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800.00	10,699.53
杭州凯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	4,505.73
杭州浙财杭实安芯众城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6,164.60
杭实探针（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3,750.12
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6,117.27
杭州丝绸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920.96	460.28
杭州二轻供销有限公司	50.00	168.18
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720.15	17,666.31
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228.74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965.47
杭实创瑞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35.00	70.58
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	9,945.74
杭州实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	68.99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700.00	18,009.61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0.00	2,757.64
杭州锦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5.00	110.43
衢州市城联贸易有限公司	2,450.00	2,648.69
遂昌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2,450.00	2,550.09
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450.00	2,924.84
杭州商旅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59.65	4,975.34
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28	222.10
德清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4,900.00	5,026.90
丹阳市高联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450.00	2,507.25
宁波镇联贸易有限公司	2,250.00	2,252.18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3,573.24	3,931.75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	1,020.00	1,808.94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	7,670.08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707.20	44,997.59
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	1,584.00	5,382.11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	3,233.77
杭州路先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1,965.57	6,925.16
毛源昌眼镜有限公司	2,101.60	2,509.14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287.85	47,950.1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25.57	109,085.7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50,686.58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25.88	41,069.70
杭实科技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2,000.00	1,657.13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9,828.41	13,694.10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8,126.41	278,126.25
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	1,212.93	3,808.59
杭州拱墅华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杭州工投中仓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171.01
杭州工万基业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428.51
杭州圣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7,508.52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5,936.14
杭州杭实友创九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38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赛德光电材料（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902.57
浙江凌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4.30
杭州萧山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00	153.00
杭州汇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5.00	
杭州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湖州有限公司	1,560.00	1,714.39
浙江华丰龙赛尔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	2,394.55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1,946.06
<b>联营企业小计</b>	<b>306,034.55</b>	<b>879,378.31</b>
<b>合计</b>	<b>317,632.89</b>	<b>930,625.25</b>

### （3）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46,488.94 万元、155,977.08 万元、182,742.44 万元和 187,753.31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7.83%、9.00%、8.16%和 7.61%。

近两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两年年末主要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期末余额	2020 年期末余额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54,945.03</b>	<b>221,734.04</b>
1. 房屋、建筑物	201,536.09	146,746.03
2. 土地使用权	1,903.05	9,833.92
3. 在建工程	34,378.39	65,154.09
<b>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b>	<b>72,202.59</b>	<b>65,756.96</b>

项目	2021 年期末余额	2020 年期末余额
1. 房屋、建筑物	69,443.48	63,243.69
2. 土地使用权	2,759.11	2,513.27
3. 在建工程	-	-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182,742.44</b>	<b>155,977.08</b>
1. 房屋、建筑物	132,092.61	83,502.35
2. 土地使用权	16,271.44	7,320.64
3. 在建工程	34,378.39	65,154.0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1. 房屋、建筑物	-	-
2. 土地使用权	-	-
3. 在建工程	-	-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182,742.44</b>	<b>155,977.08</b>
1. 房屋、建筑物	132,092.61	83,502.35
2. 土地使用权	16,271.44	7,320.64
3. 在建工程	34,378.39	65,154.09

#### (4) 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93,229.55 万元、217,742.60 万元、464,047.58 万元和 500,496.87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0.33%、12.57%、20.73%和 20.28%。其中，公司固定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46,304.98 万元，增长 113.12%，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热联集团等企业 2021 年新增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资产大幅增加，2021 年全年经营租赁资产净增加 250,219.66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经营租赁资产、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以及通用设备组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经营租赁资产	291,497.94	251,836.82	-	-
房屋及建筑物	109,209.12	112,461.28	163,560.93	163,786.10
专用设备	83,865.43	92,234.95	47,429.32	23,248.18
通用设备	14,255.83	4,747.46	4,805.69	4,331.23
运输工具	1,668.54	2,757.35	1,679.26	1,651.82
固定资产装修	-	-	212.22	212.22
固定资产清理	-	9.72	55.17	-
<b>合计</b>	<b>500,496.87</b>	<b>464,047.58</b>	<b>217,742.60</b>	<b>193,229.55</b>

####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55,211.69 万元和 488,706.8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0.00%、0.00%、

20.34%和 19.80%。2021 年末，因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编制报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科目不再适用，新金融会计准则下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进行列示。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权益工具投资	382,082.52	293,338.30
混合工具	47,625.42	-
其他	25,503.75	-
合计	455,211.69	293,338.30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期初数	投资成本期末数	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公允价值增减后）
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	-	36.76
杭州工艺美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4.00	4.00	17.32
杭州西湖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136.00	136.00	9.71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87
杭州凯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杭州杭丝时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2.92	1,022.92	17.07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
杭州众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
浙江中科应化科技有限公司	57.14	-	5.00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35,331.45	35,331.45	5.00
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	1,128.48	1,128.48	16.54
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158.62	158.62	5.00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1.80	481.80	5.62
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0	24.90	0.09
通用电气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7,035.00	7,035.00	10.00
杭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5.49
杭州安琪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	935.70	935.70	8.58
杭州市建材冶金工业公司职工学校	180.71	180.71	100.00
杭州迪佛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71.49	471.49	4.4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2.23	602.23	-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30.13	21,430.13	-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6.00	2,636.00	-
杭州安琪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	1,277.24	1,277.24	-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6.46	11,859.99	7.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期初数	投资成本期末数	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公允价值增减后）
杭州长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7.86	4,473.56	8.78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00	54.00	-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	2,660.00	3.42
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20	18.20	5.62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6.47	2,446.47	-
杭州锐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3.68	1,654.30	-
杭州璟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1	472.66	-
杭州瑞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81	945.31	-
杭州鑫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5.81	10,805.81	-
杭州杭实泽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	-	-
杭州惠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	-
杭州欣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23	901.23	-
杭州盛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900.00	-
杭州明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13,333.00	-
杭州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9.80
杭州杭实天常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杭州山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19,000.00	47.50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18.48
杭州川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4,000.00	48.19
杭州芯富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0	19.99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106.89	12,598.89	9.95
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	5.00
西湖大学（杭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17.76
南京国调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75.00	2.21
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500.00	3.53
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5.00	-	47.47
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461.00	30.00
杭州赛智云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16.67
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19,000.00	45.24
杭州济实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6.58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3,892.98	0.93
天境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6,898.75	16,898.75	8.33
云和恩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5.56
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5.45
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	9,000.00	7.44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050.00	7,050.00	2.08
杭州天堂硅谷长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0.00	42.86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期初数	投资成本期末数	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公允价值增减后）
杭州路先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384.80	-	8.25
安徽霍邱联合村镇银行	400.00	400.00	5.71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	600.00	600.00	2.00
浙江云和联合村镇银行	240.00	240.00	4.00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500.00	2,000.00	2.00
杭州圣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500.00	14.71
湖北天高钢桥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1,100.00	12.09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1.75	2,001.75	1.48
上海易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83.00	1,483.00	1.56
江苏宝和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861.00	861.00	3.72
上海惟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6.00
Investment-ABCP,LLC	479.30	239.65	45.00
Investment-GVCP,LLC	799.85	399.92	50.00
珠海横琴盛世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4.66
杭州海邦沣华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000.00	15.20
杭州海邦药谷完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800.00	5.76
诸暨华睿文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21	729.07	3.88
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00	109.50	15.15
深圳市前海九派明家移动互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72	100.00	26.67
杭州追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20.00
新余金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2	5.82	90.09
杭州海邦韶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43.40	10.00
杭州十星人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4.05
青岛望盈瑞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	17.63
嘉兴望盈上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30.00	91.13
上海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	-	-
湖州海邦数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40.00	-
<b>合计</b>	<b>262,515.31</b>	<b>361,525.95</b>	-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权益工具投资成本期末数为 361,525.95 万元，报告期内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20,556.57 万元，合计 2021 年末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382,082.52 万元。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99,006.31	19.29	1,441,531.76	27.00	891,233.41	19.87	887,683.65	2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99,732.88	2.22	50,219.12	1.31
衍生金融负债	488,086.69	7.85	151,319.47	2.83	-	-	-	-
应付票据	811,657.40	13.06	424,030.89	7.94	676,319.98	15.08	615,454.36	16.08
应付账款	395,332.35	6.36	418,390.36	7.84	301,489.39	6.72	270,121.58	7.06
预收款项	26,006.08	0.42	5,326.18	0.10	662,389.68	14.77	413,703.86	10.81
合同负债	819,054.36	13.18	642,095.27	12.0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0,092.97	2.09	145,738.11	2.73	71,835.52	1.60	35,899.73	0.94
应交税费	139,841.85	2.25	193,205.79	3.62	81,224.43	1.81	62,784.67	1.64
其他应付款	117,802.73	1.90	194,560.23	3.64	232,921.08	5.19	146,334.32	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950.95	0.96	34,412.00	0.64	9,600.00	0.21	77,796.66	2.03
其他流动负债	569,539.30	9.16	251,609.89	4.71	236,048.72	5.26	51,183.12	1.34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56,370.99</b>	<b>76.52</b>	<b>3,902,219.94</b>	<b>73.08</b>	<b>3,262,795.08</b>	<b>72.74</b>	<b>2,611,181.05</b>	<b>68.24</b>
长期借款	83,244.05	1.34	127,273.85	2.38	98,763.27	2.20	77,972.98	2.04
应付债券	519,751.97	8.36	507,578.95	9.51	349,846.59	7.80	397,913.74	10.4
租赁负债	32,143.90	0.52	9,616.89	0.18	-	-	-	-
长期应付款	693,237.62	11.15	581,412.25	10.89	570,394.23	12.72	557,257.22	14.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309.92	0.01	313.95	0.01	313.95	0.01
预计负债	13720.70	0.22	46,809.64	0.88	13,954.96	0.31	11,548.69	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64.48	0.52	79,142.41	1.48	112,038.61	2.50	100,302.73	2.62
递延收益	65,384.39	1.05	65,968.16	1.24	54,867.32	1.22	44,897.75	1.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974.76	0.32	19,019.55	0.36	22,797.76	0.51	24,920.19	0.6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59,821.86</b>	<b>23.48</b>	<b>1,437,131.64</b>	<b>26.92</b>	<b>1,222,976.69</b>	<b>27.26</b>	<b>1,215,127.24</b>	<b>31.76</b>
<b>负债合计</b>	<b>6,216,192.85</b>	<b>100.00</b>	<b>5,339,351.58</b>	<b>100.00</b>	<b>4,485,771.77</b>	<b>100.00</b>	<b>3,826,308.29</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826,308.29 万元、4,485,771.77 万元、5,339,351.58 万元和 6,216,192.85 万元，呈上升趋势。从负债结构上看，发行人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24%、72.74%、73.08%和 76.52%。

###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末的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99,006.31	25.21	1,441,531.76	36.94	891,233.41	27.32	887,683.65	3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99,732.88	3.06	50,219.12	1.92
衍生金融负债	488,086.69	10.26	151,319.47	3.88	-	-	-	-
应付票据	811,657.40	17.06	424,030.89	10.87	676,319.98	20.73	615,454.36	23.57
应付账款	395,332.35	8.31	418,390.36	10.72	301,489.39	9.24	270,121.58	10.34
预收款项	26,006.08	0.55	5,326.18	0.14	662,389.68	20.30	413,703.86	15.84
合同负债	819,054.36	17.22	642,095.27	16.4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0,092.97	2.74	145,738.11	3.73	71,835.52	2.20	35,899.73	1.37
应交税费	139,841.85	2.94	193,205.79	4.95	81,224.43	2.49	62,784.67	2.40
其他应付款	117,802.73	2.48	194,560.23	4.99	232,921.08	7.14	146,334.32	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950.95	1.26	34,412.00	0.88	9,600.00	0.29	77,796.66	2.98
其他流动负债	569,539.30	11.97	251,609.89	6.45	236,048.72	7.23	51,183.12	1.96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56,370.99</b>	<b>100.00</b>	<b>3,902,219.94</b>	<b>100.00</b>	<b>3,262,795.08</b>	<b>100.00</b>	<b>2,611,181.05</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611,181.05 万元、3,262,795.08 万元、3,902,219.94 万元和 4,756,370.99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账款、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具体如下：

###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87,683.65 万元、891,233.41 万元、1,441,531.76 万元和 1,199,006.31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34.00%、27.32%、36.94%和 25.21%。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441,531.7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550,298.35 万元，增长 61.75%，主要系质押借款、信用借款及进口押汇增加。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7,471.72	0.62	245,658.79	17.04	84,027.01	9.43	7,866.00	0.89
抵押借款	1,775.00	0.15	10,171.48	0.71	3,010.87	0.34	30,689.64	3.46
保证借款	112,969.04	9.42	205,350.72	14.25	324,773.33	36.44	319,741.44	36.02
信用借款	405,547.55	33.82	192,801.09	13.37	71,511.04	8.02	175,803.00	19.80
商业票据融资	5,099.88	0.43	202,213.70	14.03	-	-	-	-

借款类别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进口押汇	67,003.88	5.59	260,629.97	18.08	2,690.79	0.30	28,846.51	3.25
出口押汇	-	-	25,200.97	1.75	123,438.05	13.85	134,087.06	15.11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1,890.00	0.13	1,200.00	0.13	2,500.00	0.28
抵押及质押借款	117,494.98	9.80	3,500.00	0.24	4,300.00	0.48	-	-
信用证押汇贴现	57,619.07	4.81	134,700.00	9.34	124,389.40	13.96	32,300.00	3.64
承兑汇票贴现	92,864.04	7.75	27,526.76	1.91	151,892.92	17.04	155,850.00	17.56
保理融资	240,785.00	20.08	128,076.00	8.88	-	-	-	-
融资租赁	85,250.00	7.11	1,238.75	0.09	-	-	-	-
应付利息	5,126.15	0.43	2,573.54	0.18	-	-	-	-
<b>合计</b>	<b>1,199,006.31</b>	<b>100.00</b>	<b>1,441,531.76</b>	<b>100.00</b>	<b>891,233.41</b>	<b>100.00</b>	<b>887,683.65</b>	<b>100.00</b>

### (2) 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615,454.36 万元、676,319.98 万元、424,030.89 万元和 811,657.4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3.57%、20.73%、10.87%和 17.06%。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减少 252,289.09 万元，降幅为 37.30%，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2022 年 9 月末较年初增长 387,626.51 万元，增幅为 74.64%，主要系采购需求大幅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使用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的应付票据结构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777,596.48	396,651.99	656,880.81	595,754.36
商业承兑汇票	34,060.92	1,628.89	-	-
信用证	-	25,750.00	19,439.16	19,700.00
<b>合计</b>	<b>811,657.40</b>	<b>424,030.89</b>	<b>676,319.98</b>	<b>615,454.36</b>

### (3) 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70,121.58 万元、301,489.39 万元、418,390.36 万元和 395,332.35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0.34%、9.24%、10.72%和 8.31%。其中，公司应付账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16,900.97 万元，增幅 38.77%，主要原因系贸易业务增长导致赊购增加。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23,058.01 万元，降幅 5.51%，主要系应付贸易采购款结清所致。

表：发行人2022年9月末的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末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60,411.76	91.17
1 年以上	34,920.59	8.83
<b>合计</b>	<b>395,332.35</b>	<b>100.00</b>

#### (4) 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413,703.86 万元、662,389.68 万元、5,326.18 万元和 26,006.08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5.84%、20.30%、0.14% 和 0.55%。其中，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248,685.82 万元，增幅为 60.11%，主要系热联集团增加代理业务，保证金收入增加，另外受行情影响，增加了预收款比例；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入合同负债科目，且凌晟下属投资企业预分配收益减少。

表：截至2022年9月末预收款项的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末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6,006.08	100.00
1 年以上	-	-
合计	<b>26,006.08</b>	<b>100.00</b>

#### (5) 合同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42,095.27 万元和 819,054.36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0.00%、0.00%、16.45%和 17.22%。2021 年开始因发行人执行新会计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新增合同负债科目。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新增 176,959.09 万元，增幅 27.56%，主要原因为公司下游客户订单量增加导致货物预收款项增加。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合同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合同负债	611,420.99	95.22
房款	1,808.49	0.28
咨询费	66.04	0.01
预收土地治理费	28,799.76	4.49
合计	<b>642,095.27</b>	<b>100.00</b>

#### (6)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暂借款、应付暂收款、预提费用、应付利息、应付股利等，其中应付暂收款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6,334.32 万元、232,921.08 万元、194,560.23 万元和 117,802.73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5.60%、7.14%、4.99%和 2.48%。其中，公司其他应付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86,586.76 万元，增幅为 59.17%，主要系热联集团业务规模扩大，往来款增加；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38,360.85 万元，降幅为 16.47%，主要系内部抵消差错原因，将原分类至其他应付款的项目分类至短期借款科目。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押金保证金	15,091.19	10,443.80	19,422.43	11,121.21
暂借款	27,927.06	19,638.83	14,727.54	12,451.42
应付暂收款	35,370.35	52,357.42	57,972.45	70,250.88
预提费用	24,850.42	8,982.40	20,409.65	11,826.89
其他	14,563.71	70,163.66	101,147.12	20,662.51
合计	<b>117,802.73</b>	<b>161,586.11</b>	<b>213,679.18</b>	<b>126,312.89</b>

表：公司截至2022年9月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5,870.44	暂未结算
杭州市财政局	8,743.94	暂未结算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5,453.00	暂未结算
杭州市再就业中心	3,033.13	暂未结算
杭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422.00	借款尚未归还
合计	<b>34,522.51</b>	-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7,796.66 万元、9,600.00 万元、34,412.00 万元和 59,950.95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98%、0.29%、0.88%和 1.26%。其中，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25,538.95 万元，增幅为 174.22%，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增加及新增部分租赁负债。

表：公司2022年9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800.00	99.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0.95	0.25
结构化主体中归属于其他方的份额	-	-
合计	<b>59,950.95</b>	<b>100.00</b>

## (8) 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融资债券和待转销项税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1,183.12 万元、236,048.72 万元、251,609.89 万元和 569,539.3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96%、7.23%、6.45%和 11.97%。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84,865.60 万元，增幅为 361.18%，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发行的 10.00 亿元短期融资券和 10.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分类至该科目；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317,929.41 万元，增幅为 126.36%。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待转销项税金	116,225.24	94,133.13	768.49	1,197.15
短期融资产品	399,993.89	99,933.89	199,924.82	49,985.97
应付债券利息	1,871.78	232.33	-	-
采购确认的承诺	-	5,852.15	-	-
被套期项目-销售商品确定的承诺	51,448.39	51,448.39	35,355.40	-
<b>合计</b>	<b>569,539.30</b>	<b>251,609.89</b>	<b>236,048.72</b>	<b>51,183.12</b>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3,244.05	5.70	127,273.85	8.86	98,763.27	8.08	77,972.98	6.42
应付债券	519,751.97	35.60	507,578.95	35.32	349,846.59	28.61	397,913.74	32.75
租赁负债	32,143.90	2.20	9,616.89	0.67	-	-	-	-
长期应付款	693,237.62	47.49	581,412.25	40.46	570,394.23	46.64	557,257.22	45.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309.92	0.02	313.95	0.03	313.95	0.03
预计负债	13,720.70	0.94	46,809.64	3.26	13,954.96	1.14	11,548.69	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64.48	2.22	79,142.41	5.50	112,038.61	9.16	100,302.73	8.25
递延收益	65,384.39	4.48	65,968.16	4.59	54,867.32	4.49	44,897.75	3.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974.76	1.37	19,019.55	1.32	22,797.76	1.86	24,920.19	2.0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59,821.86</b>	<b>100.00</b>	<b>1,437,131.64</b>	<b>100.00</b>	<b>1,222,976.69</b>	<b>100.00</b>	<b>1,215,127.24</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具体如下：

###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77,972.98 万元、98,763.27 万元、127,273.85 万元和 83,244.05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6.42%、8.08%、8.86%和 5.70%。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8,510.58 万元，增幅

28.87%。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的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长期借款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抵押借款	-	-	2,613.85	2.05	286.26	0.29	372.98	0.48
保证借款	2,583.74	3.10	49,000.00	38.50	-	-	6,400.00	8.21
抵押及保证借款	48,500.00	58.26	9,911.39	7.79	3,077.02	3.12	-	-
信用借款	16,900.00	20.30	57,600.00	45.26	83,400.00	84.44	55,200.00	70.79
质押借款	15,260.31	18.33	8,000.00	6.29	12,000.00	12.15	1,600.00	20.52
应付利息	-	-	148.62	0.11	-	-	-	-
<b>合计</b>	<b>83,244.05</b>	<b>100.00</b>	<b>127,273.85</b>	<b>100.00</b>	<b>98,763.28</b>	<b>100.00</b>	<b>77,972.98</b>	<b>100.00</b>

###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397,913.74 万元、349,846.59 万元、507,578.95 万元和 519,751.97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32.75%、28.61%、35.32% 和 35.60%。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57,732.36 万元，增幅 45.09%。

表：公司2022年9月末应付债券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9 杭实 01	2019-05-08	5 年	150,000.00	154,199.87	11,741.87
20 杭实 G01	2020-09-01	3 年	80,000.00	80,994.35	80,229.98
20 杭实 G02	2020-12-14	3 年	120,000.00	120,176.12	123,775.23
21 杭实债 01	2021-07-30	5+3 年	150,000.00	152,208.61	151,329.98
22 杭实 01	2022-03-08	3 年	150,000.00	-	152,674.90
<b>合计</b>	-	-	<b>500,000.00</b>	<b>507,578.95</b>	<b>519,751.97</b>

### (3)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专项应付款（包括搬迁补偿款、做地项目款项和各类政府资助款项）和长期应付款等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57,257.22 万元、570,394.23 万元、581,412.25 万元和 693,237.62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45.86%、46.64%、40.46%和 47.89%。公司长期应付款逐年增长，主要系专项应付款中的做地项目款项逐年增加。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的专项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搬迁补偿款	2,608.73	95.26	5,273.48	0.92	-	-	1,284.67	0.25
做地项目款项	561,404.14	0.44	544,504.14	94.68	545,672.65	96.72	506,505.04	99.51
各类政府资助款项	25,335.68	4.30	25,335.68	4.40	18,485.76	3.28	1,207.02	0.24
<b>合计</b>	<b>589,348.54</b>	<b>100.00</b>	<b>575,113.30</b>	<b>100.00</b>	<b>564,158.42</b>	<b>100.00</b>	<b>508,996.72</b>	<b>100.00</b>

#### (4) 递延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44,897.75 万元、54,867.32 万元、65,968.16 万元和 65,384.3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3.69%、4.49%、4.59%和 4.48%。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为企业搬迁补偿款和杭州拱墅华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实现开发收益，公司 2021 年末搬迁补偿款和杭州拱墅华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实现收益分别占当期递延收益的 44.95%和 51.30%。

### 3、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454,812.78 万元、1,563,878.54 万元、2,225,797.36 万元及 2,177,672.77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02%、34.86%、41.69%及 35.03%。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99,006.31	55.06	1,441,531.76	64.76	891,233.42	56.99	887,683.65	6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800.00	2.75	29,840.08	1.34	9,600.00	0.61	32,154.00	2.21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	13.78	99,933.89	4.49	199,924.82	12.78	49,985.97	3.44
长期借款	83,244.05	3.82	127,273.85	5.72	98,763.28	6.32	77,972.98	5.36
应付债券	519,751.97	23.87	507,578.95	22.80	349,846.59	22.37	397,913.74	27.35
长期应付款	15,870.44	0.73	19,638.83	0.88	14,510.44	0.93	9,102.44	0.63
<b>合计</b>	<b>2,177,672.77</b>	<b>100.00</b>	<b>2,225,797.36</b>	<b>100.00</b>	<b>1,563,878.54</b>	<b>100.00</b>	<b>1,454,812.78</b>	<b>100.00</b>

(2)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82,921.68	71.12
1-3 年	418,000.00	18.78

项目	金额	占比
3-5 年	213.85	0.01
5 年以上	224,661.83	10.09
合计	<b>2,225,797.36</b>	<b>100.00</b>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增信结构表

单位：万元、%

类型	有息债务金额	占比
抵押	25,825.47	1.16
质押	830,550.50	37.31
保证	382,426.72	17.18
信用	986,994.67	44.34
合计	<b>2,225,797.36</b>	<b>100.00</b>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9,668.79	19,940,304.70	17,956,252.01	15,156,06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40,907.46	19,976,879.74	17,917,977.34	14,463,568.3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8,761.33</b>	<b>-36,575.04</b>	<b>38,274.67</b>	<b>692,493.8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7,541.74	5,436,722.16	5,125,760.70	5,338,32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5,968.42	5,542,910.72	4,903,362.27	5,744,957.8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1,573.32</b>	<b>-106,188.56</b>	<b>222,398.43</b>	<b>-406,634.4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1,293.55	8,101,816.92	5,955,727.07	4,364,028.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8,354.95	7,861,693.45	5,982,645.42	4,811,162.4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938.60</b>	<b>240,123.47</b>	<b>-26,918.34</b>	<b>-447,134.15</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20.46	-17,299.92	-69,371.00	3,044.08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99,952.79</b>	<b>80,059.95</b>	<b>164,383.76</b>	<b>-158,230.72</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341.62	621,281.67	456,897.90	615,128.62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01,294.40</b>	<b>701,341.62</b>	<b>621,281.67</b>	<b>456,897.90</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5,156,062.18 万元、17,956,252.01 万元、19,940,304.70 万元和 15,729,668.7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463,568.35 万元、17,917,977.34 万元、19,976,879.74 万元和 15,440,907.4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2,493.83 万元、38,274.67 万元、-36,575.04 万元和 288,761.33 万元。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74,849.71 万元，主要系热联集团 2021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额负数导致，热联集团 2021 年

加大对盘扣业务的投入，其经营性资金收回款项基本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等投资性活动；此外，热联集团本期配供板块业务增加，导致赊销规模增加，应收账款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回款减少。未来，伴随发行人子公司热联集团贸易端尤其是配供业务应收账款回笼以及盘扣业务经营性资金流入，整体经营性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升。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338,323.39 万元、5,125,760.70 万元、5,436,722.16 万元和 4,827,541.7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744,957.87 万元、4,903,362.27 万元、5,542,910.72 万元和 4,285,968.4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634.48 万元、222,398.43 万元、-106,188.56 万元和 541,573.32 万元。其中，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629,032.91 万元，增幅为 154.69%，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328,586.99 万元，降幅为 147.75%，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得到现金减少。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364,028.27 万元、5,955,727.07 万元、8,101,816.92 万元和 4,601,293.5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811,162.42 万元、5,982,645.42 万元、7,861,693.45 万元和 4,528,354.9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7,134.15 万元、-26,918.34 万元、240,123.47 万元和 72,938.60 万元。其中，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267,041.81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 （四）偿债能力分析

### 1、发行人偿债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29	1.36	1.44	1.42
速动比率（倍）	1.03	1.11	1.10	1.06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72.27	70.78	69.71	68.65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2、1.44、1.36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1.10、1.11 和 1.03，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5%、69.71%、70.78%和 72.27%。2019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数值有所上升，主要系杭实热联并表；杭实热联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产业服务，受行业属性影响，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 2、发行人授信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第一部分。

## （五）盈利能力分析

### 1、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润率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表：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b>13,372,261.08</b>	<b>18,105,520.93</b>	<b>15,222,889.25</b>	<b>13,343,296.30</b>
营业收入	13,372,261.08	18,105,520.93	15,222,889.25	13,343,296.30
营业总成本	<b>13,439,793.34</b>	<b>18,061,773.62</b>	<b>15,203,841.44</b>	<b>13,288,800.13</b>
营业成本	13,173,822.32	17,652,856.63	14,730,469.32	12,560,899.93
营业利润	<b>254,743.75</b>	<b>504,177.66</b>	<b>300,727.65</b>	<b>290,680.04</b>
加：营业外收入	4,383.69	12,333.48	10,457.60	8,216.58
减：营业外支出	2,065.32	7,534.53	7,983.22	6,885.23
利润总额	<b>257,062.13</b>	<b>508,976.61</b>	<b>303,202.03</b>	<b>292,011.39</b>
减：所得税费用	27,238.29	66,544.60	60,444.86	60,649.29
净利润	<b>229,823.83</b>	<b>442,432.01</b>	<b>242,757.17</b>	<b>231,362.1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423.13	228,950.76	163,566.60	124,235.54
少数股东损益	90,400.70	213,481.25	79,190.57	107,126.5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4.33 亿元、1,522.29 亿元、1,810.55 亿元和 1,337.23 亿元。发行人自 2019 年热联集团并入后，整体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态势。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56.09 亿元、1,473.05 亿元、1,765.29 亿元和 1,317.38 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8.24 亿元、49.24 亿元、45.27 亿元和 19.85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大宗商品销售及产业链服务、家电板块和橡胶轮胎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商品销售及产业链服务板块毛利占主营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3.29%、61.04%、66.60%和 54.81%，家电板块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1.05%、13.98%、13.74%和

24.08%，橡胶轮胎板块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0.23%、0.00%、0.00%和 0.00%。

发行人大宗商品销售及产业链服务板块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3 月新并表杭实热联。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收入、让渡资金使用权、租赁、住宿及餐饮和其他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42.12 亿元、60.07 亿元、22.96 亿元和 16.19 亿元，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16%、3.95%、1.27%和 1.21%，占比相对较小。

## 2、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 252,448.52 万元、320,212.36 万元、522,885.25 万元和 663,493.9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86.45%、105.61%、102.73%和 258.11%，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近年来逐渐转型为综合国有资产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业务发展迅速，股权公允价值升值可观，相比贸易主营业务利润占比较高。

发行人投资收益中处置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热联集团为规避在黑色、原料、化工、农产品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存货以及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通过商品期货合约对公司持有的存货及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进行套期，致使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总和增加所致。热联集团于最近一年将购入的商品期货合约指定为套期工具，该等合约与相应的存货和确定采购承诺的条款相对应，采用比率分析法评价套期有效性。

热联集团在基差贸易实务中，对于满足套期保值有效性之外的头寸，现货端计入毛利核算、衍生品端未到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已经到期部分计入投资收益。

最近一年末，热联集团处置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320,640.8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00,464.99 万元，增幅为 166.81%。由此可见，投资收益主要为当年度发行人开展套期保值合约平仓损益。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度投资收益来源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140.43	104,695.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71.81	8,917.93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投资收益	6,658.7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885.63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15,895.95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投资收益	1,715.08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945.61	
处置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89.56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81.71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320,640.87	
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12,964.70	17,203.40
信托收益	5,007.84	3,890.66
理财收益	1,605.60	8,55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6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394.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950.1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29.50
基金投资收益		30,806.88
影视投资收益		60.54
合作项目投资收益		-2,028.55
承担金松超额亏损确认投资收益		1,903.94
其他	9,481.69	172.73
<b>合计</b>	<b>522,885.25</b>	<b>320,212.36</b>

### 3、利润总额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292,011.39 万元、303,202.03 万元、508,976.61 万元和 257,062.13 万元，保持稳步增加。

### 4、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31,362.11 万元、242,757.17 万元、442,432.01 万元和 229,823.83 万元，与利润总额增长情况保持一致。

## （六）关联交易情况

### 1、主要关联方

#### （1）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州	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工作部门（特设机构）	-	90.00%	90.00%

#### （2）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 （3）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企业
杭州安琪儿智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企业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投资企业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西湖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杭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企业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企业之子公司
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托管企业之孙公司
杭州松下马达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之参股企业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之参股企业
杭州金苹果美术设计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之参股企业子公司
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孙公司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
杭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天元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
浙江敦信四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之股东之子公司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孙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尚未实缴）
杭州丰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企业子公司
杭州杭丝时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之参股企业
杭州弘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企业子公司
杭州金鹏鞋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之参股企业子公司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企业
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之参股企业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杭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参股企业
浙江华丰龙赛尔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湖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之参股企业
杭州洗衣机总厂	子公司之参股企业
杭州路先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联营企业
毛源昌眼镜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明异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上海实臻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广东威县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上海臻融实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长春佰业优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杭州炬元烟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宁波镇联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循州市城联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遂昌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景宁联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景宁联尔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景宁联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之联营企业

## 2、主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采购商品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8,898.12	8,556.65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1,065.89	840.46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17.06	532.22
杭州金苹果美术设计包装有限公司	协议价	23.18	33.41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湖州有限公司	协议价	1,392.49	1,319.22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188.50	-
杭州路先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10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	协议价	95,780.31	2,251.40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73,244.27	61,678.83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价	58,524.40	179,798.62
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价	31,120.00	-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价	15,611.02	3,631.83
衢州市城联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价	14,778.68	-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价	8,380.25	2,052.75
遂昌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协议价	4,328.67	-
德清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协议价	3,494.87	-
宁波镇联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价	227.32	-
合计	-	317,075.03	260,695.49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21.25	9.14
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协议价	84.33	80.58
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协议价	164.45	310.28
杭州工万基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732.43	-
<b>合计</b>	<b>-</b>	<b>1,002.46</b>	<b>400.00</b>

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及家电等货物，其定价原则为按协议价结算，结算方式为现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大，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中南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54.55	5.70
宁波中南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2.70	1.16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4,612.33	4,490.75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73,383.07	51,981.65
杭州松下马达有限公司	协议价	426.12	105.11
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215.15	80.24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	509.62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协议价	114.38	132.19
浙江华丰龙赛尔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206.15	-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0.65	6.36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0.66	0.96
杭州普络飞材料有限公司	协议价	0.32	1.82
杭州毛源昌眼镜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4	1.01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2.05	5.04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协议价	-	2.3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	10.55
杭州杭丝时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协议价	-	3.36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价	78,173.77	226,527.26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56,979.21	79,073.52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	协议价	50,110.14	-
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价	22,446.76	-
衢州市城联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价	18,740.13	-
遂昌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协议价	8,987.97	-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价	4,836.99	20,946.26
德清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协议价	3,942.31	-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2,245.79	-
宁波镇联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价	186.66	-
<b>合计</b>	<b>-</b>	<b>325,667.90</b>	<b>383,884.88</b>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0.20	66.26
杭州金苹果美术设计包装有限公司	协议价	2.58	0.14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	18.87
杭州工万基业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71.31	-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价	225.74	-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价	36.61	-
<b>合计</b>	<b>-</b>	<b>336.44</b>	<b>85.27</b>

发行人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出售工业用纸、水轮机及家电等，其定价原则为按协议价结算，结算方式为现金。发行人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中南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3.68	-	6.45	-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3,724.51	-	10,303.99	-
	杭州松下马达有限公司	130.34	-	19.28	-
	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72.95	-	26.30	-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10.97	-	362.67	-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14.26	-	27.36	-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0.20	-
	杭州工投中仓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73.81	18.54	383.75	11.51
	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980.30	5.96	-	-
	衢州市城联贸易有限公司	1,840.07	3.68	-	-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984.28	1.97	-	-
	德清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806.43	1.61	-	-
	遂昌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135.88	2.76	-	-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	-	6,368.68	578.57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660.97	1.32
<b>小计</b>	<b>21,277.48</b>	<b>34.52</b>	<b>18,159.63</b>	<b>591.41</b>	
预付账款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77.02	-	146.46	-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2.29	-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0.02	-	-	-
	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1,936.31	-	-	-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8,373.38	-	-	-
	衢州市城联贸易有限公司	5,204.32	-	-	-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37.45	-	7,341.80	-
	德清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7.72	-	-	-
<b>小计</b>	<b>36,536.22</b>	<b>-</b>	<b>7,500.55</b>	<b>-</b>	
应收利息	杭州拱墅华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072.19	1,538.22	25,636.97	1,538.22
	杭州丰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1.66	-	96.27	-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5.13	-	-	-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21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	244.80	244.80	244.80	244.80
	杭州丰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896.00	1,989.60	31,196.00	-
	杭州安琪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1,150.00	-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	-	72,000.00	-
	杭州弘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37,693.00	-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7,500.00	-	-	-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6,600.00	-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64.25	-	2,064.25	-
	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	237.90	237.90	237.90	237.90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	-	4.70	-
	<b>小计</b>	<b>131,004.14</b>	<b>4,010.52</b>	<b>186,923.89</b>	<b>2,020.92</b>
应收股利	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	72.38	-	72.38	-
	杭州西湖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13.60	-	13.60	-
	<b>小计</b>	<b>85.98</b>	<b>-</b>	<b>85.98</b>	<b>-</b>
其他应收款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3.40	-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45.93	-	167.09	-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湖州有限公司	2,570.35	-	1,844.00	-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杭州）有限公司	5.04	5.04	5.04	5.04
	浙江华丰龙赛尔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4.99	-	-	-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	1.00	-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565.26	2,565.26	2,565.26	2,565.26
	杭州拱墅华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2,466.61	25,972.36	432,872.59	25,972.36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6,849.70	-	6,833.00	-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37.27	-	5,124.75	-
	浙江蓝孔雀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2,223.19	22,223.19	31,103.19	21,863.19
	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35.39	17.26	-	-
	衢州市城联贸易有限公司	170.47	12.90	9.65	0.01
	遂昌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125.14	11.94	15.03	0.01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94	-	51.65	-
	德清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97.13	0.59	-	-
	丹阳市高联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41.23	0.08	-	-
	宁波镇联贸易有限公司	2.15	-	-	-
	杭州炬元烟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	-	-	-
	浙江蓝孔雀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20	-	-	-
	杭州炬元炬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	-	-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	-	-	1,975.54	254.71
	杭州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	-	0.16	-
	景宁联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0.45	-
	景宁联尔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0.39	-
	景宁联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0.16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小计	503,766.85	50,808.62	482,582.34	50,660.57
	合计	692,670.66	54,853.66	695,252.39	53,272.90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	-
	小计	35,000.00	-
应付账款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4.54	4.79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0.40	-
	杭州金苹果美术设计包装有限公司	5.35	9.66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0.23	-
	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0.00	14.57
	杭州工万基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52.61	277.31
	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7,310.41	-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	964.62	-
	宁波镇联贸易有限公司	256.87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62	-
	上海实臻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0.17	-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	7,600.00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063.20
	小计	19,356.81	10,969.52
其他应付款	杭州工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5.00
	杭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062.39	1,422.25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1.88	1.70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50	1.50
	杭州松下马达有限公司	1.50	1.50
	杭州金苹果美术设计包装有限公司	0.60	0.60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0.20	0.20
	杭州金鹏鞋业有限公司	0.60	0.60
	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1.00	-
	杭芝机电有限公司	1.00	-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3	-
	杭州洗衣机总厂	897.00	897.00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5.17
	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5,750.44	14,510.44
	杭州工投中仓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	-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8,500.00
	浙江敦信四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7.64
杭州四邦化工有限公司	-	2.01	
小计	17,829.94	25,455.61	
预收账款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杭州）有限公司	0.50	-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94.59	-
	小计	95.10	-
合同负债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681.54	11,336.0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7,896.65	249.92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	3,444.26	-
	遂昌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3,135.33	-
	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8.12	-
	衢州市城联贸易有限公司	19.13	-
	德清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15.64	-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2	-
	小计	<b>36,250.69</b>	<b>11,585.98</b>
合计		<b>108,532.53</b>	<b>48,011.12</b>

#### (4) 关联租赁情况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1.94	1.41
杭州工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价	145.66	38.04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0.20	66.26
杭州金苹果美术设计包装有限公司	协议价	2.58	0.14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1,028.25	633.03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29.83	18.93
杭州金苹果美术设计包装有限公司	协议价	44.79	36.71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协议价	31.15	-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湖州有限公司	协议价	2.51	-
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杭州）有限公司	协议价	26.09	13.04
杭州工投中仓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价	404.26	405.1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1,812.17	-
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协议价	128.97	-
杭州明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协议价	69.30	-
浙江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36.69	-
毛源昌眼镜有限公司	协议价	16.27	73.14
合计	-	<b>3,780.66</b>	<b>1,285.82</b>

发行人关联租赁系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土地，及租入房屋。其定价依据为租赁协议，结算方式为现金。

#### (5) 关联担保情况明细情况

##### ① 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情况

a)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表：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1-11-01	2022-10-28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1-10-22	2022-10-22	否
本公司	杭州工投创智置业有限公司(出具流动性支持函)	9,911.00	2020-09-27	2040-09-26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01-07	2023-01-05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2	2021-03-19	2022-03-16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6	2021-03-31	2022-03-30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1	2021-04-15	2022-04-15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1	2021-08-27	2022-08-04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2021-01-28	2022-01-28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2021-03-24	2022-03-24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3-16	2022-03-15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9-27	2022-03-25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0-18	2022-04-15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2021-04-16	2022-04-16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2021-11-18	2022-11-18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2021-02-05	2027-12-29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2021-03-01	2027-12-29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2021-03-05	2027-12-29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2021-04-06	2027-12-29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0	2021-04-08	2027-12-29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7.24	2021-12-06	2022-03-04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3.20	2021-12-24	2022-06-24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9.00	2021-12-17	2022-06-16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21	2021-12-20	2022-06-17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5.49	2021-12-24	2022-06-24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03-12	2022-03-11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0-28	2022-10-26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1-12-24	2022-03-23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1,943.02	2021-12-23	2022-03-23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50.00	2021-11-23	2022-02-23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1,063.33	2021-08-13	2022-02-11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8-13	2022-02-11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3,200.00	2021-10-21	2022-10-21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6,800.00	2021-10-28	2022-10-21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0-28	2022-04-25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13,000.00	2021-02-09	2022-02-09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3-26	2022-03-26	否
本公司及 杭州热联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1,698.31	2021-12-23	2022-03-23	否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1,300.00	2021-02-03	2022-02-07	否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1,690.00	2021-07-20	2022-06-30	否

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银

行存在美金证 384,662,192.47 元以及人民币证 213,707,461.83 元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其中：352,621,771.58 美元、213,707,461.83 人民币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3,305,339.14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剩余 28,734,767.81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身信用提供担保。

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在银行存在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 19,622,470.00 美元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杭实国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 38,145,260.63 美元、813,0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1,106,935.12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和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共同保证担保。

c)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承兑票据提供担保的情况：

表：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承兑票据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票据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89.20	7,342.44	2022-01-01	否
			5,624.28	3,937.00	2022-01-29	否
			3,500.00	2,450.00	2022-02-11	否
			3,000.00	2,100.00	2022-02-23	否
			18,058.40	12,640.88	2022-02-24	否
			1,800.00	1,260.00	2022-03-02	否
			2,796.35	1,957.44	2022-03-14	否
			3,345.30	2,341.71	2022-03-21	否
			1,586.97	810.88	2022-03-23	否
			5,676.49	3,973.54	2022-03-26	否
			5,981.24	4,186.87	2022-03-27	否
			500.00	350.00	2022-05-04	否
			300.00	210.00	2022-05-11	否
			300.00	210.00	2022-05-18	否
			832.44	582.71	2022-06-02	否
		598.99	419.29	2022-06-21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3.53	1,374.4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15.00	5,400.50	2022-01-01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804.60	563.22	2022-01-2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票据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19,865.00	13,905.50	2022-01-22	否
			1,000.00	700.00	2022-01-27	否
			5,301.92	3,711.34	2022-01-29	否
			2,500.00	1,750.00	2022-02-02	否
			1,575.01	1,575.01	2022-02-03	否
			36,592.16	25,614.51	2022-02-04	否
			1,161.10	812.77	2022-03-03	否
			3,627.00	2,538.90	2022-03-06	否
			120.28	84.19	2022-03-07	否
			2,394.27	1,675.99	2022-03-10	否
			3,487.22	2,441.05	2022-03-16	否
			1,980.55	1,386.39	2022-04-21	否
			10,017.45	7,012.22	2022-04-25	否
			1,322.61	925.83	2022-04-27	否
			2,259.42	1,581.59	2022-05-02	否
			9,000.00	6,300.00	2022-05-24	否
			359.47	251.63	2022-05-25	否
		300.00	210.00	2022-06-16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84	265.75	2022-02-16	否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59.95	20,131.97	2022-06-22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15,400.00	2022-02-12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14,975.00	2022-07-21	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294.92	32,406.45	2022-05-24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2-09-24	否	
小计			302,199.96	212,767.03		

[注]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除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根据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的约定，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票据保证金用于票据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上述已开具的承兑汇票，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票据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89,432.93 万元。

d)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应收账款保理提供担保的情况：

表：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应收账款保理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	------	--------	------	-------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1,500.00	2022-09-21
			3,000.00	2022-05-10
			2,300.00	2022-06-09
			2,500.00	2022-06-28
			100.00	2022-06-28
			2,800.00	2022-06-08
			2,700.00	2022-06-09
			6,600.00	2022-06-28
合计	-	-	21,500.00	-

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保函提供担保的情况：

表：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保函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保函种类	保函金额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1-05-06	2022-04-30	履约保函	12,702.69
			2021-04-26	2024-05-01	履约保函	516.00
			2021-04-26	2024-05-01	履约保函	304.00
			2021-04-26	2024-05-01	履约保函	292.00
		中信银行	2021-01-11	2022-01-11	履约保函	49.00
合计	-	-	-	-	-	13,863.69

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表：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6.48	2021-10-08	2022-01-24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3.80	2021-10-08	2022-01-17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742.77	2021-12-13	2022-03-21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340.20	2021-12-17	2022-03-28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74.40	2021-12-17	2022-03-21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5.46	2021-12-17	2022-03-25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849.15	2021-10-14	2022-01-21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5.32	2021-10-20	2022-01-24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	浙江中法新材	人民币	849.15	2021-10-08	2022-01-1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料股份有限公司	料有限公司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美元	18.00	2021-10-08	2022-01-17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48.75	2021-11-04	2022-02-18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美元	22.00	2021-11-04	2022-02-10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48.75	2021-11-12	2022-02-14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美元	11.00	2021-12-06	2022-03-21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1.29	2021-12-06	2022-03-15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5.18	2021-12-06	2022-03-14	否

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表：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额度	期限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工投创智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9,911.39	5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④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表：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币别	担保金额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5,327.11	¥6,914.28	银行借款
		¥207.99	-	信用证(扣除保证金后担保额)
		\$1,943.10	\$1,288.60	信用证(扣除保证金前担保额)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850.00	-	银行承兑汇票(扣除保证金、质押的票据)

⑤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a)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票据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表：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票据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票据余额	担保金额	票据最后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热联立生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4,900.00	2022-01-20	否
	浙江热联中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200.00	2022-01-20	否
	杭州热联汉佳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19,600.00	2022-01-11	否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	8,680.00	2022-01-19	否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	35,714.00	24,999.80	2022-05-10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60.00	22,292.00	2022-07-12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64.70	10,000.00	2022-03-25	否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5.00	1,592.50	2022-08-02	否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5.00	462.50	2022-02-12	否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11,190.65	7,833.46	2022-03-16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9.60	1,385.72	2022-06-06	否
合计	-	-	<b>144,808.95</b>	<b>105,945.97</b>	-	-

[注]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除由担保单位提供保证担保外，根据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的约定，需另支付票据保证金用于票据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上述已开具的承兑汇票，提供的票据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38,862.98 万元。

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不可撤销信用证保证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5,339.14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自贸区杭实金帝能源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200,000,000.00 人民币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7,436,990.00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州热联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352,000.00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供个人担保，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企业担保，并由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以位于新加坡 8 Eu Tong Sen Street #19/93/94 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90,562,503.13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1,203,273.50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供个人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1,106,935.12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和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共同保证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13,193,852.84 美元以及 122,780,435.00 元人民币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5,512,353.75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1,538,257.50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实国贸香港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3,770,019.22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c)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借款保证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表：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借款保证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	期末借款余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01-21	否
			\$55.04	2022-01-11	否
			\$62.44	2022-03-07	否
	LUSO INTERNATIONAL	\$57.96	2022-03-1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	期末借款余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BANKING LTD. MACAU			

d)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函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表: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函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	保函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7,100.00	4,970.00	2021-04-30	2022-04-30	否

[注]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上述已开具的保函, 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21,300,000.00 元。

#### (6) 委托贷款

表: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关联委托贷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委托方	借款人	受托金融机构	期初应收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含息)	期末应收余额(含息)	利率
本公司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	7,500.00	453.75	-	7,953.75	6.6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	60,000.00	2,761.35	62,761.35	-	5.45
本公司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72,592.67	72,000.00	2,876.90	75,207.36	72,262.21	5.45
本公司	杭州安琪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1,629.26	-	5.56	11,634.82	-	6.00、6.01
本公司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432,396.12	432,075.00	23,200.04	451,903.41	435,767.75	5.45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1,090.00	-	1,209.86	-	22,299.86	5.71
本公司	杭州丰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31,292.27	-	2,977.33	13,661.94	20,607.66	12
本公司	杭州弘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37,809.32	-	894.90	38,704.22	-	10.1

#### (7) 关联资金拆借

①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表：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含息）	期末应收余额（含息）	利率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381.89	78,405.00	5,539.30	98,643.40	86,682.79	5.44	-
本公司	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31,400.00	-	-	8,880.00	22,520.00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停息	-
本公司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12.10	-	401.50	401.50	12,012.10	3.30	2023-5-28
本公司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8,038.32	-	733.33	38,771.65	-	4.26、3.30	-
本公司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	-	258.15	6,858.15	-	3.85	-
本公司	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	482.70	-	-	-	482.70	6.00	-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44,600.00	1,455.48	446,055.48	-	5.10	临时借款

②子公司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表：子公司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含利息）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	2,000.00	4.35	2,004.35

③子公司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表：子公司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含息）	期末应收余额（含息）	利率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65.66	1,860.00	1,425.84	1,425.84	23,625.66	6.00
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10.44	1,240.00	950.56	950.56	15,750.44	6.00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拱墅华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8,509.56	7,000.00	28,072.19	3,022.45	490,559.31	6.00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含息）	期末应收余额（含息）	利率
	司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工投创智置业有限公司	17,128.29	4,850.62	1,243.16	1,100.32	22,121.76	6.00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拱墅华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8,509.56	7,000.00	28,072.19	3,022.45	57,686.72	6.00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工投创智置业有限公司	17,128.29	4,850.62	1,243.16	1,100.32	21,937.14	6.00
杭州三兴工贸有限公司	杭州工投创智置业有限公司	1,859.57	2,300.00	116.85	1,896.83	2,379.59	5.44
杭州迦南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工投创智置业有限公司	812.22	0.00	22.31	0.00	834.53	2.75
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杭州工投创智置业有限公司	0.00	800.00	19.37	411.06	408.31	5.44
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24.75	5,100.00	102.25	5,187.50	5,139.51	4.35
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6,833.00	6,800.00	126.75	6,910.06	6,849.70	4.35
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24.75	5,100.00	95.07	5,182.54	5,137.27	4.35
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浙江蓝孔雀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1,103.19	0.00	0.00	8,880.00	22,223.19	-

注 1：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根据《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 LOFT49 产业单元 2 号地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按各自股权比例为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除注册资本之外的资金保障，借款利息由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按实际占用时间和年利率 6% 计息。

④子公司杭实物产发展（杭州）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表：子公司杭实物产发展（杭州）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含息）	期末应收余额（含息）
杭实物产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	1,422.00	61.86	421.86	1,062.00

⑤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表：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含息）	期末应收余额（含息）	利率（%）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湖州）有限公司	1,844.00	726.00	55.68	86.98	2,570.00	5.00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1,000.00	3.00	3.00	1,000.00	6.00

⑥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拆入资金，资金月平均占用余额人民币 237,122,032.48 元，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应支付的资金拆借利息共计人民币 5,743,411.33 元。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拆入资金，资金月平均占用余额人民币 37,758,736.56 元，热联集团确认应支付的资金拆借利息共计人民币 1,324,500.00 元。

⑦本公司与关联方票据池借款情况

表：公司与关联方票据池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含息）	期末应收余额（含息）	利率（%）
本公司	杭州金鱼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4,199.96	724.49	7.12	4,765.00	166.57	5.00

发行人资金拆借行为均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杭州市国资委备案，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合法合规。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计 51,777.62 万元，占 2022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17%。

本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4,000.00	保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2	限公司	浙江华丰龙赛尔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是	4,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30 年 12 月 31 日
3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是	3,850.00	保证	2022 年 10 月 27 日
4				4,000.00	保证	2023 年 2 月 9 日
5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26,362.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 年 7 月 24 日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6,315.12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6 月 15 日
6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武林医院有限公司	否	1,000.00	信用担保	2022 年 12 月 28 日
7		武林医院有限公司	否	800.00	信用担保	2023 年 1 月 5 日
8		武林医院有限公司	否	800.00	信用担保	2024 年 12 月 26 日
9		武林医院有限公司	否	400.00	信用担保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合计	-	-	51,777.62	-	-

### (八) 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对企业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九)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8,194.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6,525.02	住房资金及维修基金、各类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9,623.48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6,499.01	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1,946.06	质押
固定资产	21,728.24	借款或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4,756.76	借款或授信抵押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27,116.00	借款或授信抵押
<b>合计</b>	<b>628,194.56</b>	-

除上表所列的受限资产情况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2-06-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1-07-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1-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11-1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8-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8-1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3-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9-07-1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9-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2019-04-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9-04-2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2019-04-0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 (二)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为 192.81 亿元，已使用 144.25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为 48.5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223,750.00	187,977.00	35,773.00
2	北京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3	长沙银行	244,500.00	196,610.00	47,890.00
4	建设银行	45,000.00	45,000.00	0.00
5	农业发展银行	30,000.00	30,000.00	0.00
6	华融湘江银行	128,000.00	127,000.00	1,000.00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未使用额度
7	交通银行	139,800.00	117,420.00	22,380.00
8	连源农商行	6,900.00	6,500.00	400.00
9	双峰农商行	7,600.00	7,600.00	0.00
10	进出口银行	159,000.00	54,000.00	105,000.00
11	恒丰银行	70,000.00	57,000.00	13,000.00
12	光大银行	179,200.00	170,700.00	8,500.00
13	浦发银行	5,000.00	5,000.00	0.00
14	中国银行	122,669.80	80,518.20	42,151.60
15	中国农业银行	93,000.00	92,500.00	500.00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17	中信银行	22,690.00	22,690.00	0.00
18	兴业银行	70,000.00	54,000.00	16,000.00
19	渤海银行	60,000.00	60,000.00	0.00
20	华夏银行	21,000.00	0.00	21,000.00
21	徽商银行	160,000.00	60,000.00	100,000.00
22	晋商银行	9,000.00	8,000.00	1,000.00
23	泉州银行	12,000.00	6,000.00	6,000.00
24	成都农商行	5,000.00	2,000.00	3,000.00
25	天府银行	8,000.00	8,000.00	0.00
26	九江银行	8,000.00	0.00	8,000.00
27	大连银行	4,000.00	0.00	4,000.00
28	招商银行	24,000.00	24,000.00	0.00
合计		<b>1,928,109.80</b>	<b>1,442,515.20</b>	<b>485,594.60</b>

## (二)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发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含银行贷款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22.00 亿元，目前仍存续的有 7 只。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86.94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9 杭实 0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05-07	2022-05-09	2024-05-09	3+2	15.00	3.10	1.16
2	20 杭实 G1		2020-08-28	-	2023-09-01	3	8.00	3.85	8.00
3	20 杭实 G2		2020-12-10	-	2023-12-14	3	12.00	3.99	12.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4	22 杭实 01		2022-03-04	-	2025-03-08	3	15.00	3.25	1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b>50.00</b>	-	<b>36.16</b>
5	21 杭实债 0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29	2026-08-02	2028-08-02	5+2	15.00	3.67	15.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b>15.00</b>	-	<b>15.00</b>
6	23 杭州热联 SCP001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09	-	2023-04-28	77D	10.00	2.99	10.00
7	23 杭实投 SCP00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09	-	2023-09-06	180D	18.00	2.29	18.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b>28.00</b>	-	<b>28.00</b>
8	杭实 01 优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7-22	-	2023-07-22	3	7.16	3.67	7.16
9	杭实 01 次		2020-07-22	-	2023-07-22	3	0.62	-	0.62
其他小计		-	-	-	-	-	<b>7.78</b>	-	<b>7.78</b>
合计		-	-	-	-	-	<b>100.78</b>	-	<b>86.94</b>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	国家发改委	2021-03-29	45.00	15.00	30.00
2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02-20	50.00	18.00	32.00
3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07-06	50.00	10.00	40.00
合计		-	-	-	<b>145.00</b>	<b>43.00</b>	<b>102.00</b>

####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 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次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次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上市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 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①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②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④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2) 定期报告按以下程序披露：

①集团公司经营班子、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办公室负责人商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安排；

②财务管理部负责编制定期报告，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

③办公室负责人将定期报告提交给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协助在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披露。

(3) 集团公司涉及杭州市国资委文件规定和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①办公室根据杭州市国资委文件规定和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②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③办公室主任将涉及监管机构或其他申报、发行文件要求须予公布的重大事

项或其他须由监管机构事先审核的公告报监管机构审核；

④根据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的要求，将经其审核通过的临时报告进行披露；

⑤办公室负责人将审核修改的重要内容通报集团公司董事。

(4) 除杭州市国资委文件规定、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①财务管理部负责关注、收集作为临时报告进行披露的有关信息，并编制临时报告草案，办公室主任负责初步审核；

②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③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集团公司名义公布；

⑤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集团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全资子公司集团公司总经理审核签字，再提交集团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集团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集团公司名义发布；

⑥控股子集团公司、参股子集团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集团公司派出的该控股集团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集团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集团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集团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集团公司名义发布；

⑦办公室负责人负责组织披露临时报告。

(5) 集团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应遵循以下程序：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集团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第一时间通报给办公室负责人，由办公室负责人呈报董事长；

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办公室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③集团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

## 2、组织机构与职责

(1) 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分管信息的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导和管理；办公室是负责管理集团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是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

(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①负责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和草拟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集团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网站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②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集团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③按照法定程序筹备集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报告和文件。集团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派人列席会议并完整地准确地记录会议情况，同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④协助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对上述人员责任的有关规定；

⑤拟订并及时修订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内部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集团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集团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⑥负责集团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监管机构并在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上公告；

⑦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监管机构咨询；

⑧负责保管集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和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

⑨在集团公司董事会可能做出违反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时，应当及时予以提醒或提出异议；

⑩保持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联络，在集团公司需要在有关的报纸披露财务或其他信息时，提前做出安排；

⑪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⑫负责收集各子集团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⑬集团公司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 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集团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董事、董事会主要职责：

①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集团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②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职责：

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集团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4、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 审核：集团公司对外发布的重大信息需经监管机构审核，办公室主任需对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2) 发布：发布信息经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并在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上披露。

(3) 集团公司在任一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披露的信息不应晚于在其他媒体披露的时间。

#### 5、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 集团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集团公司向各控股子集团公司和参股集团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股东代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本制度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在各部门、各子集团公司和参股集团公司得到认真贯彻执行。

(2) 集团公司的控股子集团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条所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本集团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子集团公司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办公室负责人。

(3) 集团公司各部门、各子集团公司对本制度或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明的，可向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办公室主任咨询。

(4) 集团公司各部门、各子集团公司未按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内部报告，造成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出现不及时、重大遗漏或有虚假成分、误导的情况，以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前泄露信息披露内容，使集团公司或董事受到处罚造成名誉损害或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三)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

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违约责任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次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发行人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

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 九、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牵头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牵头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十、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十一、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总则

1、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持有、受让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5、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已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 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 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征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征集人；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征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征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征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征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4、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征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征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征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征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

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征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会议征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征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有效表决权和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4) 应会议征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5) 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征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征集人，征集人应在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

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征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期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3、会议征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征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有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征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 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作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禹辰年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6159

###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君安的监督。国泰君安接受全体债券持有

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国泰君安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国泰君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每月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国泰君安，并根据国泰君安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

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八）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国泰君安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国泰君安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并配合国泰君安履行相应职责。

3.5 发行人应当协助国泰君安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

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7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8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国泰君安，按照国泰君安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国泰君安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国泰君安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0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1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国泰君安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国泰君安告知有关信息。

3.12 发行人应对国泰君安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国泰君安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国泰君安。

3.13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国泰君安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国泰君安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国泰君安履行的各项义务。

3.1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3.15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国泰君安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国泰君安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国泰君安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16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 **第四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国泰君安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国泰君安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国泰君安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国泰君安必要的支持。

4.3 国泰君安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国泰君安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4 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

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国泰君安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国泰君安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国泰君安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国泰君安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泰君安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或者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国泰君安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国泰君安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一）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或

（二）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国泰君安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2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国泰君安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国泰君安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国泰君安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3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国泰君安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4 国泰君安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5 国泰君安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4.16 除上述各项外，国泰君安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国泰君安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国泰君安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8 国泰君安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国泰君安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另行约定。

4.19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国泰君安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国泰君安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国泰君安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国泰君安支付。

4.20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国泰君安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国泰君安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 国泰君安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国泰君安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国泰君安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

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国泰君安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国泰君安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国泰君安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国泰君安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国泰君安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国泰君安履行职责情况;
- (二)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国泰君安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国泰君安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国泰君安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八）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国泰君安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国泰君安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国泰君安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国泰君安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6.1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一)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二) 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君安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三) 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君安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 (四) 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君安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 (五)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 (六)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国泰君安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

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国泰君安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国泰君安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国泰君安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发现与国泰君安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6.3 国泰君安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国泰君安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发行人、国泰君安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国泰君安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国泰君安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国泰君安提出书面辞职；
- （四）国泰君安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国泰君安，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国泰君安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国泰君安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国泰君安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国泰君安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国泰君安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国泰君安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国泰君安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国泰君安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国泰君安丧失该资格；

（三）国泰君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国泰君安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国泰君安的任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国泰君安的公司章程以及国泰君安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

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

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国泰君安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一)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二)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三)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四)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国泰君安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二)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 (三)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四)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 (五)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

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协商结果为准。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协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国泰君安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

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出现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12.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则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事项约定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绍兴路 538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沈立  
联系人：吴俊珺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宝石山下 4 弄 19 号  
联系电话：0571-85213772  
传真号码：0571-85064330  
邮政编码：310007

###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禹辰年、杜诚诚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26 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 C 区九层  
负责人：陈有西  
经办律师：汪红馥、张琼  
联系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号码：0571-87901646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责人：梁春

经办会计师：李鹏、姜冬娇

联系电话：0571-85215002

传真：0571-85215010

#### 五、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号码：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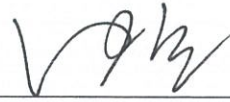
明

## 一、发行人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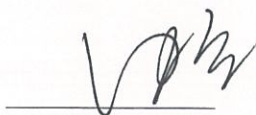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8日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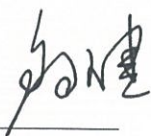
沈立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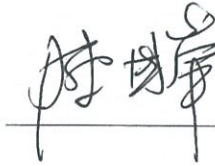
钮 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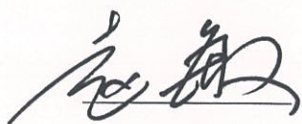
陈国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赵敏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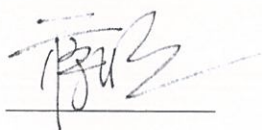
费建利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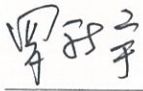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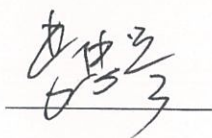
罗新宇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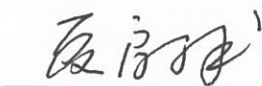
李忠誉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夏启祥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再名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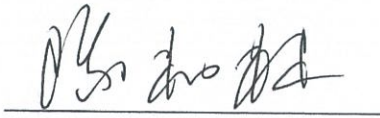
盛晓瑾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柏林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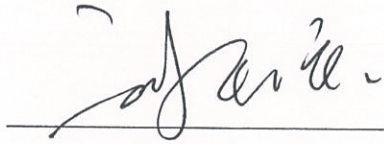
  
叶金平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玉庆



### 三、主承销商声明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禹辰年



杜诚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3月14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李俊杰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授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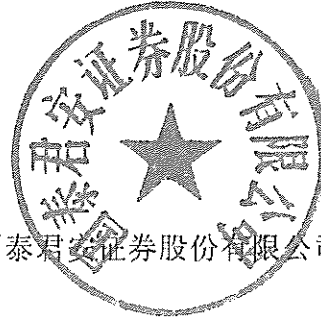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2 年 1 月 10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_\_\_\_\_

2022 年 1 月 10 日



## 四、律师声明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王红宇 张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红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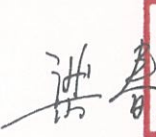





## 五、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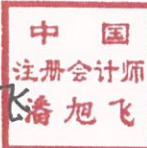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1244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华审字[2020]008594号”、“大华审字[2021]008989号”及“大华审字[2022]0013084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鹏  

姜冬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100000063553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 离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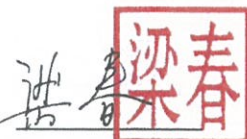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3] 001278 号

本机构出具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21]008989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淑玲】（证书编号：【110101480306】）已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本机构的注册会计师。

本说明函仅收录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仅用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文件及公开披露，而非其他任何用途，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书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二)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四) 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查阅地点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 （一）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立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宝石山下四弄 19 号

联系人：俞媛静

联系电话：0571-85213772

传真：0571-85064330

####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禹辰年、杜诚诚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26 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6159

邮政编码：200041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

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